

编号：

# 能源能源基金会 2013 年度资助课题

## 研究报告

（成果）

课题名称： 《重庆市地方规划标准(含导则)评估》（2013年）

委托单位： 能源能源基金会、市规划局总工办

时 间： 2014 年 10 月

**课题名称：**《重庆市地方规划标准(含导则)评估》（2013 年）

**立项时间：**2013 年 5 月

**主研单位：**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研单位：**重庆大学建筑城市规划学院  
重庆市瑞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规划研究中心  
重庆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院

**课题负责人：**孟 庆 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注册规划师

**成员名单：**马 兵 市瑞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总规划师、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傅 彦 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高工

黄 勇 重庆大学建筑城市规划学院教授

舒沐晖 市规划研究中心研究二部部长、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李献忠 市规划局总工办 博士 调研员

樊海鸥 市规划局总工办 调研员

刘亚丽 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博士、注册规划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杨 乐 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硕士、工程师

蒋勇虹 市瑞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

石亚灵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硕士

**完成时间：**2014 年 10 月



# 目 录

工作报告.....	1
一、课题概况.....	1
二、技术路线.....	1
三、课题研究工作过程简介.....	2
四、课题研究的重点和创新点.....	3
五、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3
六、前景展望.....	4
七、致谢.....	4
报告摘要.....	5
一、因相关部门政策和标准影响而需要开展的工作.....	5
二、新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对规划地标的新要求.....	6
三、地方规划技术指导文件评估结果概况.....	7
1 研究背景.....	9
2 地方标准评估概况.....	9
2.1 地方规划标准的概念和范畴.....	9
2.1.1 按照发布机构和效力层次明确地方标准的范畴.....	9
2.1.2 按照标准的表现形式和内容强度等级考虑地方标准的范畴.....	10
2.2 重庆市现行城乡规划标准体系汇总.....	11
2.3 评估的现行规划地方标准概况.....	12
2.4 评估 2008 年以来国家质监局、住建部新发布标准概况.....	13
2.5 评估的原则.....	14
2.6 国内部分城市地方规划标准体系建设概况.....	14
2.6.1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已经第四轮修订.....	14
2.6.2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一次成型.....	16
2.6.3 广东、江苏省以政府中心工作为引导逐步构建地方体系.....	16
3 其他行业规范对地方规划标准的影响分析.....	18
3.1 发改委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18
3.1.1 制定概况.....	18
3.1.2 影响分析.....	19
3.2 国土部门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19

3.2.1 制定概况 .....	19
3.2.2 影响分析 .....	20
<b>3.3 交通部门及行业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b>	<b>21</b>
3.3.1 交通部门相关政策制定概况和影响.....	21
3.3.2 交通行业相关政策标准制定概况和影响.....	22
<b>3.4 环保及市政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b>	<b>22</b>
3.4.1 环保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23
3.4.2 能源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24
3.4.3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24
3.4.4 水利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25
<b>3.5 农业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b>	<b>26</b>
<b>3.6 公共服务设施相关部门的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b>	<b>27</b>
3.6.1 教育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27
3.6.2 卫生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28
3.6.3 体育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29
3.6.4 民政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30
<b>4 2008 年来新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对地方规划标准的影响分析.....</b>	<b>31</b>
<b>4.1 建议修订地方标准适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b>	<b>31</b>
4.1.1 规划用地和公共设施类标准 .....	31
4.1.2 市政公用设施类标准 .....	42
<b>4.2 需新编地方标准适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b>	<b>59</b>
4.2.1 规划用地和公共设施类标准 .....	59
4.2.2 市政公用设施类标准 .....	67
<b>4.3 建议直接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b>	<b>74</b>
4.3.1 《城乡用地评定标准（CJJ132—2009）》 .....	74
4.3.2 《城市规划基础资料搜集规范（GB/T 50831-2012）》 .....	77
4.3.3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 .....	77
4.3.4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GB/T 50546-2009）》 .....	78
4.3.5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	81
<b>5 现行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建议 .....</b>	<b>82</b>
<b>5.1 建议全面修订的地方标准.....</b>	<b>82</b>

5.1.1 规划用地和公共设施类标准 .....	82
<b>5.2 建议局部修订的地方标准.....</b>	<b>105</b>
5.2.1 规划用地和公共设施类标准 .....	105
5.2.2 交通市政公用设施类标准 .....	119
<b>6 关于地方规划标准修订和新编近期计划的建议 .....</b>	<b>160</b>
6.1 新编的基础标准 .....	160
6.2 新编通用标准建议 .....	161
6.3 新编道路交通专用标准 .....	162
6.4 新编规划用地专用标准 .....	166
6.5 新编基础设施专用标准 .....	168
6.7 重庆市城乡规划地方导则和指引编制计划建议表.....	170
<b>结 语 .....</b>	<b>173</b>
<b>《重庆市地方规划标准(含导则)评估》（2013 年）结题报告 .....</b>	<b>174</b>
一、研究背景 .....	174
二、已取得的成果.....	174
三、政策建议的主要内容.....	175
四、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175

# 工作报告

## 一、课题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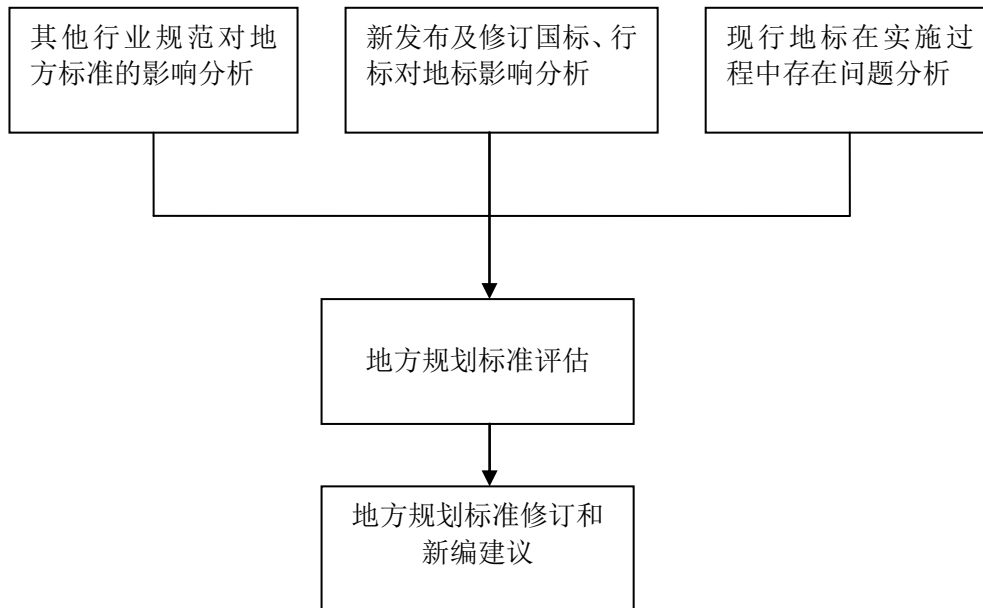
《重庆市地方规划标准(含导则)评估》(2013年)是由重庆市规划局于2013年5月委托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的重庆市规划局科研项目,由于课题研究的工作量大,根据局总工办的要求,邀请了市规划研究中心、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院、重庆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等机构,共同参与到本评估工作中,一起分工协作完成。初稿开始后,经重庆市规划局总工办的推荐,纳入美国能源基金会中国办事处资助的研究任务,并于2013年11月签订资助协议,项目同时接受美国能源基金会的专家指导。

## 二、技术路线

集中全市研究力量,发挥各自优势。规划院会同市内5家主要规划研究机构共同参与,集思广益,广泛收集城乡规划国家新标准、行业新标准、地方新标准,认真总结存在的问题,努力探索合理的研究方向。以标准强制性内容为重点对现行标准进行评估。

认真学习先进地区经验。重点学习深圳市的标准与准则在适应城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7年一轮的更新机制建设经验。前往广州、深圳、南京等地学习国内大城市在地方规划技术指导文件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

以详细评估现行技术文件体系为基础。广泛征集对现行和新编技术指导文件的意见。在工作初期即向全市70余家单位发文,征求对我市系列导则实施情况的反馈意见。初步方案形成后又在局系统网站上公示征求意见。



图表 1 评估的技术路线框图

### 三、课题研究工作过程简介

在收集分析国内外有关研究案例、论文、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基礎上，局总工办共组织进行了 6 次集中的研究工作会，提出了工作思路、分析了存在的主要和深层次问题，并合理制定评估工作思路和框架；

2013 年 6 月 5 日，课题通过开题专家评审，确定协作单位；

2013 年 6 月 20 日-7 月 15 日，向 70 余个区县和在渝编制单位收集实施和修订意见。近 10 家反馈了详细的书面意见。

2013 年 7 月 15 日-8 月，经三次集中封闭研究形成评估成果初稿。

2013 年 8 月 20 日-22 日，前往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和广东省建设厅调研学习。形成调研报告。

2013 年 8 月 20 日-10 月 15 日，形成评审稿，并经过 3 次集中审议。

2013 年 11 月 11 日，在市规划局 512 会议室，张睿总建筑师主持召开了《重庆市城乡规划地方标准工作》研究会议。曹光辉局长、邱建林副局长和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出席会议，对工作方案的修改完善提出了要求。

2014 年 1 月重庆市规划局以本研究为基础，研究制定并发布了渝规发【2014】16



号文《重庆市规划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规划和测绘标准导则(指引)编制工作方案(2014年)》的通知》，以全面推进重庆市的城乡规划和测绘标准导则(指引)编制修订工作，促进贯彻低碳生态发展的新理念。

2014年6月成果发能源基金会争取专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形成本次评审稿。

2014年7月30日在重庆市规划院，能源基金会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结题评审。同意结题。

## 四、课题研究的重点和创新点

### (一) 研究重点

《重庆市地方规划标准(含导则)评估》(2013年)课题的研究，主要开展了三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对10个规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现行政策和标准进行评估，了解对我市地方规划标准工作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对住建部标准司2008年以来新发布20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对规划地方标准建设的影响和对策进行分析；第三方面是对2008年以来我市发布的18个地方规划技术指导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收集反馈意见，提出制修订建议。

### (二) 创新点

本课题的创新点如下：

1、以新的发展理念为指引，重庆市全面评估现行地方规划技术指导文件和地方标准的适应性，推进贯穿低碳生态的理念。

2、对城乡规划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新发布的标准进行了评估和审视，对跨行业的相关标准的协调性进行认识，提出了在地方规划指导文件的修订过程中应该关注的问题。

3、评估成果与工作计划的有机结合，在系统评估的基础上，项目组主要成员深度参与了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的制定，为推进重庆市的规划地方技术指导体系的更新和完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五、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本次评估工作涉及近40个标准和导则，工作量大，协助部门多，由于时间和投入的有限，对具体标准的评估深度受到一定的制约。建议在具体标准和导则的制修订过程中，应加强针对性的评估和论证工作，使新修订的导则和标准能够更加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需要。

地方规划技术指导体系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面系统的构思和长远的谋划,同时也需要稳定的队伍进行跟踪和推进。

## 六、前景展望

地方规划标准的评估工作是基础性的工作,需要定期、持续地开展,按照有关标准的更新和修订的要求,每5年就应该进行一次系统的修订和完成。在资金和人力保障的情况下,主动安排评估,将地方标准可能待来的负面问题减少到最低的程度,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

## 七、致谢

本课题的研究工作得到了市规划局和美国能源基金会的有关专家和领导的高度重视,得到了市规划局总工办、市规划院彭瑶玲、郭大忠、李勇强、易峥、何波等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参与评审的各位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帮助,也得到了课题组参研单位全体成员的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 报告摘要

本次对重庆市现行规划技术导则实施情况的系统评估工作，通过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大学建筑城市规划学院、市瑞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市规划研究中心、重庆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院等五家单位的通力合作，完成的研究，主要开展了三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对 10 个规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现行政策和标准进行评估，了解对我市地方规划标准工作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对住建部标准司 2008 年以来新发布 20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对规划地方标准建设的影响和对策进行分析；第三方面是对 2008 年以来我市发布的 18 个地方规划技术指导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收集反馈意见，提出制修订建议。

### 一、因相关部门政策和标准影响而需要开展的工作

通过对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交通、国土、教育、卫生、体育、民政、环保、能源、水利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和颁布的相关标准的解读，对我市规划地标的的影响展开分析和总结，为规划地标的制定和修订提供依据和支撑。评估结论分为 3 类，第一类是加强标准和政策的衔接，主要包括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交通部门两个部门；第二类是新编地方标准适应，主要是国土部门；第三类是其他相关部门，可通过修订地方导则适应。详见表 1 国家相关部门政策和标准对我市规划地标的的影响汇总表。

表 1 国家相关部门政策和标准对我市规划地标的的影响汇总表

序号	行业部门	对地方标准的影响	建议
1	发改委	没有制定与空间规划相关的标准；政策时效性较强，五年规划成果缺乏与城乡规划之间的动态对接机制	加强标准和政策的衔接
2	交通	交通部门与规划建设部门之间的政策和标准职能划分非常清晰，不存在相互交叉的情况。	
3	国土	在镇乡村用地分类方面，没有与国土对接；用地标准与国土部门控制标准不一致	新编地方标准，共同开展相关用地标准的编制研究
4	教育	地标未对乡镇初中设置标准进行明确	将新标准的要求内容纳入地方标准
5	卫生	新出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采用规模分级的方法设置综合医院标准。	

6	体育	地方标准确定的设施用地标准与新国标有一定差距
7	民政	出台《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等新设施标准，部分设施提高了配置标准
8	环保	地方标准的环境保护理念尚待加强，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在项目防护距离控制上的关键作用，缺少相应规定
9	能源	地方标准中缺乏对特高压廊道安全控制标准的要求；缺乏对清洁能源设施规划的相关规定，如风能、核能、太阳能、地热、生物质能等利用设施
10	水利	地方标准未能充分相应水利部门提出的水资源利用、防洪、节水等方面的新要求

## 二、新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对规划地标的最新要求

研究过程中认真分析国家和行业标准对规划地标的地方标准，为规划地标的制定和修订提供依据，通过评估认为应新编地方标准适应的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等 5 个标准，需要对现行技术指导文件进行修订后适应的有《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10 个标准，可以直接适用的有《城乡用地评定标准》等 4 个标准，详见表 2 2008 年来新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对规划地标的最新影响。

表 2 2008 年来新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对规划地标的最新影响

序号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名称	对地标影响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国标未能体现山地城镇的特殊性要求，对混合用地缺乏引导，未涵盖镇乡村用地需求
2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	地标未对防洪标准分区、防护等级划定内容进行落实
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缺乏山地城市的特殊性的要求，地标需明确城市各类工程管线地下敷设的相关规定、架空敷设的具体要求
4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建设技术规范	
5	城市容貌标准	需要体现山地城市特色的风貌引导
6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	以强制性条文的方式详细规定了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在不同规模城市规划中的比例和人均用地标准
7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	规定了老年养护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作为民政服务设施类型，并对建设标准进行了规范
8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	
9	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	

10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	要结合重庆的具体情况修订地方标准
11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国标新增了防灾设施相关规定，地标给水标准低于国标
12	镇（乡）村文化中心建筑设计规范	地标中部分指标低于国标
13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国标提出环境保护新要求、细化了电力、通信负荷分类和用电指标、增加高等级电网及其规划走廊控制要求、增加大容量电信设备空间控制标准
14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	
15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	对区域水环境保护提出要求：强调水系保护、雨水利用、水环境污染控制等方面
16	城乡用地评定标准	对地标无重大影响
17	城市规划基础资料搜集规范	对地标无重大影响
18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	对地标无重大影响
19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	对地标无重大影响

### 三、地方规划技术指导文件评估结果概况

通过对现行地方规划技术指导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主要因为用地分类标准的变化和技术实践的深入需要全面修订的导则有《重庆市城乡规划居住用地规划导则(试行)》等6项，建议合并的有《重庆市城乡规划物流设施集中地规划导则（试行）》和《重庆市城乡规划仓储用地规划导则（试行）》两项，总体上修改不大，通过局部修订可继续使用的有9项。详见表格3 重庆市规划技术指导文件实施评估汇总表。

表格3 重庆市规划技术指导文件实施评估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问题	建议
1	《重庆市城乡规划居住用地规划导则(试行)》	居住用地分类与新国标的强制性规定不符；具体控制指标已严重脱离实际控制标准	全面修订
2	《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试行）》	与新标准的衔接力度不够、未完全适应人口结构变化；个别指标缺失；设施分级有待深化	
3	《重庆市城乡规划工业用地规划导则（试行）2008》	与当前工业产业发展的特点需进一步适应；需加强与新标准衔接；原导则中部分条文时效性过强，需要修改	
4	《重庆市城乡规划绿地与隔离带规划导则（试行）》	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中绿地代码不一致；对隔离带的控制力度不足，宜上升到法规层面；绿地指标需进行更新及	

		调整	
5	《重庆市村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对大型村庄及其服务散居人口的规定缺乏适用性；集中居民点用地分类标准需优化；对公共服务中心建筑风格的规定缺乏灵活性；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规模设置偏低	
6	《重庆应急避难设施编制导则（试行）2009》	防灾避难场所体系和内容有待完善；避难场所分类存在问题	
7	《重庆市城乡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导则》	涉及的灾害类型较多，部分重点的防灾类型不能满足需要，建议拆分	
8	《重庆市城乡规划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导则（试行）》	需与新标准规范衔接；农村地区垃圾收运处理要求不够具体，指导性不强	
9	《重庆市城乡规划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导则（试行）》	缺乏产权界定与法律支撑；结构不够完善，缺乏物流与仓储部分；忽视了地下空间选址以及控制线的重要性；部分参考规范的更新对本导则的影响	
10	《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试行）》	规划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层次不符合发展要求；电力规划用地分类不符合新国标要求；规划用电指标细分不够	
11	《重庆市城乡规划通信工程规划导则（试行）》	需要明确各规划阶段编制内容；需细化电信用户预测指标；高等级通信局所用地确定应与国家标准对接	局部修订
12	《重庆市城乡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导则（试行）》	需按用户需求细化燃气负荷分类；需分区确定用气量指标；缺乏10兆帕高压输气廊道控制要求	
13	《重庆市城乡规划给水工程规划导则（试行）》	需根据城乡发展的实际，加强城乡统筹的内容，并应加强与国标的对接	
14	《重庆市城乡规划排水工程规划导则（试行）》	有关地下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防护距离的确定、雨水收集利用和城乡污水设施共建共享的内容尚需深化	
15	《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	对现行标准进行评估和修改，与新国标对接。	
16	《重庆市城乡规划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导则（试行）》	与重庆市历史文化资源特色结合不足；涵盖的关于历史文化特色的内容过于繁多，应分类展开	拆分
17	《重庆市城乡规划物流设施集中地规划导则（试行）》	“物流设施”与“物流集中地”的概念不够明确；物流设施集中地的相关规划措施缺乏实践验证；用地分类缺乏与新国标的对接	合并
18	《重庆市城乡规划仓储用地规划导则（试行）》		

# 《重庆市地方规划标准(含导则)评估》

## (2013年) 研究报告

### 1 研究背景

2008年市规划局发布实施的历时2年多编制的17个城乡规划系列导则和断断续续出台的其他导则，初步构成了我市的地方规划标准体系，成为最近几年我市规划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技术文件，为我市的城乡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经过5年的试行，城市发展理念和认识都有了巨大的变化，开始出现部分不适应的问题。与此同时，生态文明建设已纳入新一届政府的总体布局中，被提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要求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TOD为核心理念的低碳生态规划编制的技术方法和思想理念，是推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现行地方规划标准能否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本次评估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使重庆市城乡规划指导性技术指南能够通过有计划的修订，更加有效地指导重庆市的规划建设。

重庆市规划局提出创一流规划局的目标，其中实现技术一流是重要内容，集中体现在地方标准的一流水平上。评估工作的目的在于通过地方标准实施评估，针对我市地方标准存在的问题，提出地方标准修订和新订的建议，以提高我市地方规划标准的整体水平。根据住建部关于标准实施、复审和修订周期的有关规定，市规划局总工办邀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市规划研究中心、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院、重庆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等机构，共同参与到我地方规划标准的实施评估工作中。

### 2 地方标准评估概况

#### 2.1 地方规划标准的概念和范畴

##### 2.1.1 按照发布机构和效力层次明确地方标准的范畴

地方规划标准属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四个等级中的第三等级，属于我国的四级标准之一。地方标准又称为区域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

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地方标准即应废止。制定地方标准的工作程序：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辖市（含地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部署制定地方标准年度计划的要求，由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计划的要求提出计划建议；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计划建议进行协调、审查，制定出年度计划。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制定地方标准的年度计划，组织起草小组或委托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省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起草。

(3) 负责起草地方标准的单位或起草小组，进行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试验验证后，编写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与编制说明，经征求意见后编写成标准送审稿。

(4) 地方标准送审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或委托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审查工作可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组织生产、使用、经销、科研、检验、标准学术团体等有关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审查形式可会审，也可以函审。

(5) 组织起草地方标准的单位将审查通过的地方标准送审稿，修改成报批稿，连同附件，包括编制说明、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验证材料、参加审查人员名单，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编号、发布。

### **2.1.2 按照标准的表现形式和内容强度等级考虑地方标准的范畴**

地方标准可分为：标准、规范、规程、指导性技术文件（导则）。

#### **(1) 标准**

标准是为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其活动和结果规定共同和重复使用的规则，并形成特定的文件。该文件经过协商一致制定，并经过一个公认机构的批准。

我国标准共分四个等级，行政级别依次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我国国家标准代号为国标两个字的第一个拼音字母 **GB**，凡有 **GB** 的标准均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必须达到，**GB/T** 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

#### **(2) 规范**

规范是指对于某一工程作业或者行为进行定性的信息规定，主要是因为无法精确定



量的标准，所以，被称为规范。

规范可能与活动有关（如：程序文件、过程规范和试验规范）或与产品有关（如：产品规范、性能规范和图样）。

规范是群体所确立的行为标准。它们可以由组织正式规定，也可以是非正式形成。如：物流企业组织为了做到别具特色，需要规范自己的行为，影响组织的决策与行动，制定相应的规范文件。

### （3）规程

规程，就是“规则+流程”。规则是工作的要求、规定、标准和制度等，因此规程可以定义为：将工作程序贯穿一定的标准、要求和规定。流程即为实现特定目标而采取的一系列前后相继的行动组合，也即多个活动组成的工作程序。

### （4）指导性技术文件（导则）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明确“是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如变化快的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之所以将指导性技术文件纳入标准范畴，是根据《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第六条“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G B / Z”构成。”的规定。我市的城乡规划相关导则是指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以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方式发布，用于规范城乡规划与设计的手段和方法，具有一定的行政效力的相关城乡规划标准，所以我们认为导则是其表现形式之一。我市的规划系列《导则》的“总则”一章中都明确了导则的作用，在于对“.....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中普遍性的技术问题进行指导”，是作为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人员常用的技术性参考手册及我市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中相关技术问题的指引发挥作用。

## 2.2 重庆市现行城乡规划标准体系汇总

最近几年，重庆市规划局高度重视地方标准建设工作，以行政通知文件的形式出台了大量的导则类（指导性技术文件）规范，内容涵盖城乡规划的各个方面，通过一系列规范和标准的颁布实施，使《城乡规划法》实施以来对城乡规划的新要求能够得到基本满足，初步适应了重庆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经初步统计，截止至 2012 年年底，重庆市现行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标准 22 项；在编的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标准 5 项。

表 2.2 重庆市城乡规划地方标准数量汇总表

	地方标准
现行	22

在编	5
小计	27

## 2.3 评估的现行规划地方标准概况

截止至 2012 年年底，重庆市现行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标准 21 项，与城乡规划较为密切，其中市质监局参与制定有《重庆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两项，其余 19 项是由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地方标准。

表 2.3 2008 年以来重庆市发布的城乡规划地方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机关	资料来源
1	重庆市城乡规划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2	重庆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DBJ/T50-090-2009	重庆市质监局、城乡建委	公开发行人
3	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4	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5	重庆市主城区分区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2009	重庆市规划局	公开发行人
6	重庆市城乡规划居住用地规划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7	重庆市城乡规划防灾减灾规划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8	重庆市紧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9	重庆市城乡规划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10	重庆市城乡规划绿地与隔离带规划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11	重庆市城乡规划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2009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12	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	DBJ50-064-2007	重庆市质监局、规划局	公开发行人
13	重庆市城乡规划给水工程规划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14	重庆市城乡规划通信工程规划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15	重庆市城乡规划排水工程规划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16	重庆市城乡规划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17	重庆市城乡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18	重庆市城乡规划物流设施集中地规划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19	重庆市城乡规划工业用地规划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20	重庆市城乡规划仓储用地规划导则(试行)	2008	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规划局网站
21	重庆市城市设计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渝规发(2007)109号	重庆市规划局	

## 2.4 评估 2008 年以来国家质监局、住建部新发布标准概况

根据住建部标准化委员会网站显示信息，2008 年以来国家国家质监局、住建部新发布的城乡规划相关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12 项，大量标准还处于编制阶段。本此评估的重点之一是对新发布的标准对我市地方规划标准的影响进行评估，重点对强制性内容的落实情况和途径进行分析，提出相关建议，以促进地方规划标准的修订和完善。

**表 2.4 2008 年以来国家质监局、住建部发布的城乡规划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机关	资料来源
<b>国家标准</b>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	国家质监局、住建部	公开发行
2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GB50445-2008	国家质监局、住建部	公开发行
3	城市容貌标准	GB 50449-2008	国家质监局、住建部	公开发行
4	城市规划基础资料搜集规范	GB/T50831-2012	国家住建部	
5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GB/T50805-2012	国家住建部	
6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50099-2011	国家住建部	
7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	GB50442-2008	国家住建部	
8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	GB50647-2011	国家住建部	
9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	GB50513-2009		公开发行
<b>行业标准</b>				
1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YD 5102-2010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	镇(乡)村文化中心建筑设计规范	JGJ 156-2008		
3	城乡用地评定标准	CJJ132-2009	住建部	公开发行
4	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	JGJ/T280-2012	住建部	
5	镇(乡)村绿地分类标准	CJJ/T168-2011	住建部	

6	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	CJJ / T121—2008	住建部	
7	镇（乡）村绿地分类标准	CJJ/T 168-2011	住建部	
8	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CJJ/T141-2010	国家住建部	
9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建设技术规程	DBJ/T50-105-2010	国家住建部	
10	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CJJ123-2008	国家住建部	
11	镇（乡）村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CJJ124-2008	国家住建部	

## 2.5 评估的原则

本次评估坚持处理好国标与地标的关系、结合重庆地方实际、以人为本、强调基本公共服务、低碳生态和可持续发展等规划基本原则和理念，充分考虑我市地方规划标准实际，主动评估 2008 年以来国家和部门新的政策和标准对我市地方规划标准的影响。

## 2.6 国内部分城市地方规划标准体系建设概况

### 2.6.1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已经第四轮修订

1)从 1990 年开始发布第一轮深圳市《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开始，分别于 1997 年、2004 年、2013 年完成四轮修订稿的发布工作（详见表 2.6-1：广州、深圳、香港规划标准体系比较研究表，表 2.6-2：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篇章目录对比表），均是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

2)第四轮修订主要在五个方面：（1）高效集约利用土地；（2）提高城市发展品质；（3）低碳生态要求；（4）规划精细化管理；（5）自然生态保育。其中低碳生态要求在四个方面细化：（1）土地混合，用地分类简化；（2）土地紧凑使用；（3）交通和土地协同发展；（4）建设方面要求。如对市政设施类型进行了合并，推广绿色建筑达标，对城市建设的透水率、通风等提出了规定；减少刚性内容。

3)为了提高《深标》适应性，已经市政府同意，授权深圳市规划国土委对《深标》年度评估和局部修订。

表 2.6-1 广州、深圳、香港规划标准体系比较研究表

编号	分类	广 州	深 圳	香 港
1	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
2	目标定位	以加强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保护城市规划实施为目标定位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实现城市规划编制和管理的标准化、规范	为规划未来发展提供公平基础;发展管制的指引;规划图则的准则和标准;改善香港居民生活质

			化和法制化。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的目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素的指引
3	使用范围（作用）	在广州市内没有编制详细规划的地区应按上层次规划和本规定执行	在深圳市行政区范围内从事城市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的工作，应按本标准与准则执行	适用于全港、次区域及地区三个规划层面。规范土地用途。偏离本标准的发展计划，有关方面必须向核准当局解释有关理据
4	文章体例	总则以章节条款的法规性文件方式呈现，其他分章以技术文体呈现	技术性文体方式	技术性文体方式
5	研究方式	结合管理过程和业务处室的需求，分专篇编制	以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范为依据，参照市场经济发达地区标准，结合深圳发展目标要求和实际制定	1974年前叫《土地利用计划书》 1974~1982年叫《香港发展纲领》 1982至今为《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 不断更新而来，十多年多次修订
6	成果深度	围绕管理需求以59页综合篇对用地分类的一般规定、立案标准以及图纸深度要求进行规定，结合处室职能和管理阶段分别提准则和要求	每章针对某一类别或范畴的土地用途或设施列明有关的标准与准则，重点在面积、功能用地标准	每章针对某一类别或范畴的土地用途或设施列明有关的标准与准则，不对全港性或独特用途的设施提要求（如机场、大学等），重点在面积、功能用地标准，以及选址要求
7	效力	总则属行政规章性质，其他分篇属技术性手册性质	属经市政府行政审批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不具备法定效力，是技术性手册

表 2.6-2: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篇章目录对比表

年份	序号	篇章	备注
2004版19篇章	1	总则	
	2	城市用地分类与标准	
	3	居住用地	
	4	公共设施	
	5	工业用地	
	6	仓储用地	
	7	城市绿地	
	8	城市设计的一般原则	
	9	居住建筑控制要求	
	10	非居住建筑控制要求	
	11	城市地下空间利用	
	12	交通设施	
	13	给水工程	

	14	排水工程	
	15	电力工程	
	16	通信工程	
	17	燃气工程	
	18	环境卫生	
	19	城市综合防灾和减灾	
2013 版 10 篇章	1	总则	
	2	用地分类与使用	
	3	用地规划与布局	
	4	密度分区与容积率	
	5	公共设施	
	6	交通设施	
	7	市政设施	
	8	城市设计与建筑控制	
	9	城市地下空间利用	
	10	自然保育、文保与防灾	

## 2.6.2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一次成型

广州市 2003 年启动编制，2005-2006 年试行，2007 年发布施行的《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是作为《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和《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发布前的过渡性措施。包括综合篇、城乡规划篇、用地篇、修建性详细规划篇、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篇、市政规划篇等七个篇章，主要围绕服务规划管理的技术需要编制，强调程序要求和要件规范，均为广州市规划局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

## 2.6.3 广东、江苏省以政府中心工作为引导逐步构建地方体系

近年来，广东省重视区域绿地和“绿道”系统的建设指引，江苏省重视交通设施和历史文化的引导。广东省编制了各类《指引》，江苏省编制了各类《导则》。从两者内容的差异看，《导则》具有政策规则性，《指引》强调政策引导和技术指导。目前共收集的广东省已发布的指引 8 项（详见表 2.6-3：广东省已发布的部分指引汇总表），江苏省导则 12 项（详见表 2.6-4：江苏省已发布的部分导则汇总表），均结合某个阶段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和热点问题，以技术要求为主要内容，省住建厅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在全省范围内发布试行。

表 2.6-3 广东省已发布的部分指引汇总表

序号	篇章	备注
----	----	----

1	村镇规划指引	
2	环城绿带规划指引	
3	广东省省立绿道建设指引	
4	广东省城市绿道规划设计指引	
5	区域绿地规划指引	
6	广东省城市广场规划设计指引	
7	中心镇规划指引	
8	广东省绿道网公共目的地规划建设指引	

附表 2.6-4: 江苏省已发布的部分导则汇总表

序号	篇章	备注
1	江苏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	
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	江苏省停车设施规划导则	
4	江苏省城市设计编制导则	
5	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	
6	江苏省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规划导则	
7	江苏省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导则	
8	江苏省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导则	
9	江苏省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	
10	江苏省城乡统筹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	
11	加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12	加强城市规划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 3 其他行业规范对地方规划标准的影响分析

#### 3.1 发改委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 3.1.1 制定概况

从发改委发布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看，没有制定与空间规划相关的标准，更多是以“十二五”规划的政策形式，引导社会经济的发展。

表 3.1-1 发改委相关政策制定概况表

序号	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影响
1	《深化体制改革、推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	2008年1月22日	从经济、社会、政治、文化方面总结统筹城乡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代下的迫切需求；	推进土地管理和使用制度改革；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2	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6日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能效水平提高；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绿色照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3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2012年07月23日	完善区际交通网络；建设城际快速网络；强化城市公共交通；推进农村交通建设；发展综合交通枢纽。衔接内地港澳交通。	
4	“十二五”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规划	2013年01月09日	大力加强残疾人和托养设施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为着力点	
5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2年4月	加快项目建设和管理，确保按时完成国家规划任务。四是拓宽资金来源，完善激励机制，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充分认识到做好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	
6	国家“十二五”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规划	2012年6月21日	(1)《规划》重点解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街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设施建设问题	



### 3.1.2 影响分析

发改委没有制定与空间规划相关的标准。以政策指引为主，通过编制“十二五”规划，并按照规划安排项目，推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政策时效性较强，指导专业部门编制五年规划。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与文件或标准的出台，对于完善城乡规划标准编制具有相当的积极影响，如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一系列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等标准可作为地方标准编制的上位规划，具有一定的标杆和参照作用，地方政府可根据国家政策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当地的系列标准，并实施修订。

五年规划成果缺乏与城乡空间规划之间的动态对接机制，有些文件和政策存在重复或者矛盾，国家政策与文件更新过快，地方政府制定的标准难以跟上变化，导致实施的困难；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与规定落实到地方可能存在难以实施之处。建议建立城乡空间规划与发改委五年规划成果的动态对接机制，切实保障重点项目的空间落实。

## 3.2 国土部门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 3.2.1 制定概况

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土地管理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土地资源的需求刚性上升，土地供需缺口激增等问题逐步凸显。2012年11月2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的情况下，占地过多过快问题日益突出，不仅影响农村稳定，而且威胁粮食安全，必须推进改革、健全法制，严格约束占用耕地。”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要着力“抓紧研究制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和制定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条例”，“这两项改革都是涉及人民利益的大事”，“改革征地制度，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在此形式之下，国家国土资源部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并陆续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土地政策和法规文件，对规划行业相关标准及导则的制定和修订影响重大。

表格 3.2 国土部门相关政策和标准汇总表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地位关系及借鉴方向
相关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	2004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	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的标准
相关标准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 21010-2007)	2007	对于规划分类标准衔接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	2008	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体系
	关于印发《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增补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增补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54 号）	2009	限制与禁止建设用地项目内容

### 3.2.2 影响分析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

我国《土地管理法》的基本内容：共有 8 章 86 条，确立了土地管理的基本制度，即土地权利制度、土地征收征用制度、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土地使用权划拨制度、土地使用权转让制度、土地使用权抵押制度、土地储备制度、土地登记制度、土地使用权抵押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及土地纠纷处理与预防等。

主要影响在土地所有权归属、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的变更、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临时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六个方面对我市地方规划标准有所影响。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条例》中第十二条对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不同用途做出了不同的确定：居住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教育、科教、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

不同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限制对于规划建设用地分类上混合用地等的划分时需要与国土对接。

####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 21010-20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实施，2007 年 08 月 10 日实施。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采用一级、二级两个层次的分类体系，共分 12 个一级类、56 个二级类。其中一级类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衔接，由于两者在规划用地分类上存在差异，需要在地方标准层面做好全面的协调。

#### **4)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五项指标：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控制指标应符合国家投资强度控制指标的规定；容积率控制指标应符合国家容积率控制指标的规定；工业项目的建筑系数应不低于 30%；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国土部门对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体系较为具体和严格，对我市地方相关的规划标准应有相应对接表述。

#### **5) 关于印发《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增补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增补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54 号)**

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对我市地方规划标准有一定影响。《通知》中明确了禁止用地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钢铁，建材，机械制造，船舶制造，其他项目。例如：机械制造项目——新建风电装备整机制造厂项目；限制用地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乳制品加工，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多晶硅，纺织，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商品住宅项目等。例如：商品住宅项目——宗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下列标准：小城市(镇)7 公顷，中等城市 14 公顷，大城市 20 公顷。

相关的项目在工业用地的规划导则中应该有明确的要求。

### **3.3 交通部门及行业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 **3.3.1 交通部门相关政策制定概况和影响**

交通部门与规划建设部门之间的政策和标准职能划分非常清晰，不存在相互交叉的情况。交通部门的政策与标准在空间上主要限定在交通运输设施内部的规范和交通运行维护的规范。主要对城市以外的公路、铁路、水运等交通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后期管理要

求进行规定。如《水运工程设计通则》、《城市公路交通调度车载信息终端》(GB/T 26766-2011)、《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12号)、《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标准》(JTS/T105—4—2013)。

### 3.3.2 交通行业相关政策标准制定概况和影响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发布,目的是规范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其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应当组织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并遵守该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主管部门、主要内容、技术审查要求、审批流程等。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导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发布,该导则明确了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的工作阶段、工作要求、规划内容、技术要点、成果要求等技术内容。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发布,2010 年 9 月 1 日施行,该标准为规范城市和镇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而制定,适用于城市和规划城镇人口规模在 10 万人以上的镇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该标准明确了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范围、年限、时段、评价日、交通需求分析、交通改善措施与评价等技术要求。

目前使用的与交通规划相关的国家标准主要有《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GB/T 50546-2009)》、《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设计规范(CJJ 136-2010)》、《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CJJ 129-2009)》等。

这些政策和规范都是在以往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形势条件对不适宜的规范条文进行的修订,基本适宜当前的规划设计理念。而地方规划标准只需针对地方特殊情况制订相应的条文即可,不必进行大规模修订。

## 3.4 环保及市政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伴随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生产需求日益提高,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党的十八大提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

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在这种形势和背景下，环保、能源、水利等部门颁布与实施了一系列适合我国国情的政策和标准，并对规划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产生了深远影响。

### 3.4.1 环保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 （一）制定概况

近年来，国家环保部陆续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环保政策和法规文件：

编制和实施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提出建立基于环境污染和生态退化全防全控的环境科技创新体系和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围绕约束性指标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控源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围绕环境质量改善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环境管理技术体系；围绕风险防范构建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技术体系。调查和掌握重点地区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的状况，夯实环境基准、标准制订的科学基础；逐步搭建起国家环境科技基本能力、基础数据信息获取与人才培养平台，为全面完成“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建设生态文明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在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环境噪声与振动、土壤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污染控制、核辐射与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标准。

环保部系列政策和标准的出台，促进了国家标准《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的颁布和实施，有力推动了《城市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进程。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规划编制和污染项目防护距离的控制产生影响。

#### （二）影响分析

重庆市城乡规划的相关地方标准在环境保护、环境污染控制等方面的条文和规定相对缺失。与之相关的标准是《重庆市城乡规划排水工程规划导则》，在河流水系保护、雨水利用、污染控制等方面的条文缺失，没有完全满足环保部门提出的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面源污染合理控制要求。

我市规划的地方标准中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作用和地位缺乏对应的规范，需要加强有关的规定。

### **3.4.2 能源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 **（一）制定概况**

近年来，国家能源局陆续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能源政策和法规文件：

编制和实施了《国家能源“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提出围绕由能源大国向能源强国转变的总体目标，为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通过重大能源技术研发、装备研制、示范工程实施以及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突破能源发展的技术瓶颈，提高能源生产和利用效率，在能源勘探与开采、加工与转化、发电与输配电以及新能源领域所需要的关键技术与装备上实现自主化，部分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升国际竞争力。

陆续出台了关于石油、天然气、火力发电、水力发电、风能等能源资源利用的相关标准。新的能源标准“强迫”制造商去提高能源的利用率，降低平均能效；增加对环境影响和环境表现方面的控制，改善企业的环保行为，走向可持续发展之路；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低废品收集和处理成本，通过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成本控制，提高企业的赢利，取得竞争优势；加强管理体系中与其他方面的联系。

能源部门系列政策的出台，有效地引导城市规划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迈进，有力推动了国家标准《城市燃气工程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进程。

#### **（二）影响分析**

重庆市城乡规划的相关地方标准新能源的基础设施类型方面的规定相对缺失。与之相关的标准是《重庆市城乡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导则》，在城市建设区高压燃气管廊控制的条文缺失，没有完全满足能源部门的要求。

### **3.4.3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 **（一）制定概况**

近年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能源政策和法规文件：

编制和实施了《“十二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

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初步确立，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高，为迈向信息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陆续出台了信息技术、信息产业、信息安全保障领域的相关标准，逐步构建并完善包括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完整的技术法规体系；加大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力度，提高信息技术标准的质量和水平，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信息化发展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工业和信息化部系列政策和标准的出台，促进了与城市规划相关密切的国家标准《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 5102-2010）》的颁布和实施。

## （二）影响分析

重庆市城乡规划的相关地方标准中与之相关的标准是《重庆市城乡规划通信工程规划导则》，该《导则》在城乡宽带网络规划方面存在条文缺失，没有完全满足信息部门提出的“全面提高信息技术标准的质量和水平，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信息化发展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的要求。

### 3.4.4 水利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 （一）制定概况

近年来，国家水利局陆续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能源政策和法规文件：

编制和实施了《国家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举措，注重科学治水、依法治水，突出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着力提高水旱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能力、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能力、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尽快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为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陆续出台了水资源利用、水利设施建设、河流水域整治与水环境保护等的相关标准。按照 WTO 协议规定，水利部组织编制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初步形成了水利法规的雏形；以水利现代化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宗旨，以《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为框架，加大国家的投入力度，完成《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所规划的蓝图；逐步构建并完善包括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产品标准在内的完整的水利技术法规体系；加大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力度，提高水利技术标准的质量和水平，为满足饮水保障、防洪安全、粮食供给与经济用水安全、生态环境需水等方面对水利改革和发展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水利部门系列政策和标准的出台，促进了国标《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的颁布和实施。

## (二) 影响分析

重庆市城乡规划的相关地方标准中与之相关的标准是《重庆市城乡规划给水工程规划导则》，主要存在与给水水质要求相关的条文缺失的问题，没有完全满足水利部门提出的“满足饮水保障、用水安全”的要求。

## 3.5 农业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 (一) 制定概况

近年来，农业部陆续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农业相关政策和法规文件：

编制和实施了《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提出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任务，把同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作为政策导向，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要求，全社会关心农民、支持农业、关注农村的氛围更加浓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环境条件更加有利。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二三产业布局，确立新的发展思路。

近几年出台了《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农业相关的一系规程。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有效地保障了农业经济的稳定发展。



## （二）影响分析

通过分析相关政策和标准，农业部门相关规范与政策主要影响的是城镇体系规划中的产业布局、耕地及农业人口等方面，对重庆市城乡规划地方规范的编制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 3.6 公共服务设施相关部门的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 3.6.1 教育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 （一）制定概况

近年来，教育部陆续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标准和法规文件，其中《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以及《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涉及到规划相关内容。但由于《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为2002年颁布，时间较早，参考意义不大。因此研究着重对2012年发布的《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分析。

《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县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县域内教学点、村小、中心小学、初中学校布局，以及寄宿制学校和非寄宿制学校的比例，保障学校布局与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明确学校布局调整的保障措施。

《意见》同时还提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农村小学1至3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小学高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确有需要的可以寄宿；初中学生根据实际可以走读或寄宿。原则上每个乡镇应至少设置1所初中，3万人口以上的乡镇可设置2所初中；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寨，要设置村小或教学点；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各地要：具备公共交通或校车服务条件的，学生每天上学单程乘车时间应不超过40分钟。

##### （二）影响分析

《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涉及规划相关内容主要包括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布局、学校覆盖范围等。包括每个乡镇应至少设置1所初中，3万人口以上的乡镇可设置2所初中；根据实际条件合理确定学校覆盖范围，一般应使学生每天上学单程步行时间不超过40分钟等。而地标《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导则》中提出乡镇初中、小学要完全考虑全乡镇学生 100%入学进行设置，且高小（四、五、六年级）和初中要充分考虑寄宿要求，人口低于 3 万人的乡镇不宜设置高中。但并未体现上述《意见》中的要求。

### 3.6.2 卫生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 （一）制定概况

近年来，卫生部陆续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标准和法规文件，其中《综合医院建设标准》、《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血站基本标准》等涉及到规划相关内容。但由于《血站基本标准》为 2000 年颁布，时间较早，参考意义不大。因此研究着重对 2008 年发布的《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和《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进行分析。

#### 1、《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由卫生部主编的《综合医院建设标准》于 2008 年正式发布。《标准》从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建筑面积指标、建筑标准、医疗设备、相关指标等方面对综合医院的建设标准进行了规定。其中《标准》对综合医院的建筑面积指标及用地指标的规定如下：

表 3.6.2-1 综合医院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床）

建设规模	200-300 床	400-500 床	600-700 床	800-900 床	1000 床
建筑面积指标	80	83	86	88	90

表 3.6.2-2 综合医院用地面积指标（m<sup>2</sup>/床）

建设规模	200-300 床	400-500 床	600-700 床	800-900 床	1000 床
用地指标	117	115	113	111	109

#### 2、《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

由卫生部主编的《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于 2008 年正式发布。《标准》主要从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建筑面积指标、规划布局与建设用地、建筑标准、主要用房要求、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对乡镇卫生院的建设进行规定。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规定卫生院的类型按床位规模分为无床、1—20 床和 21—99 床三种类型。乡镇卫生院床位规模宜控制在 100 床以内。

同时，《标准》还对乡镇卫生院的建筑面积指标和建设用地指标作出如下规定。

表 3.6.2-3 房屋建筑面积指标

规模 \ 名称	无床	1~20床	21~99床
核定方式	按院核定 (m <sup>2</sup> /院)	按院核定 (m <sup>2</sup> /院)	按床位核定 (m <sup>2</sup> /床)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00~300	300~1100	55~50

注：乡镇卫生院基本面积指标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业务工作需要上下限范围内取值。建筑面积指标中不含职工生活用房。

**表表 3.6.2-4 建设用地指标**

规 模	用地面积指标 (容积率)
无 床	0.7
1~20床	0.7
21~99床	0.8~1.0

注：建设用地指标中不含职工生活用房地。

## (二) 影响分析

《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中提出 200 床综合医院建筑面积为 1.6 万平方米，用地面积为 2.3 万平方米；500 床综合医院建筑面积为 4 万平方米，用地面积为 5.75 万平方米；800 床综合医院建筑面积为 6.4 万平方米，用地面积为 9.2 平方米。即综合医院指标采用建筑面积为 80 平方米/床，用地面积为 115 平方米/床。而《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对于医院的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则采用了分级设置的方法，二者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中提出，乡镇卫生院用地面积按 115 平方米/床计算，建筑面积不小于 48 平方米/床。而《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则对乡镇卫生院的建筑面积指标和用地面积指标采用了分级设置的方法，更具科学性。

### 3.6.3 体育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 (一) 制定概况

近年来，国家体育总局陆续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标准和法规文件，其中 2005 年发布的《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涉及到规划相关内容。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主要从节约和合理用地的基本规定、术语、基本项目与面积指标、配套设施与面积指标、设置规定与控制指标等方面对城市社区体育

设施的配置标准进行了规定。同时还对室外用地面积与室内建筑面积控制指标作出以下要求：

1、人均室外用地面积  $0.3\sim 0.65\text{m}^2$ ，人均室内建筑面积  $0.1\sim 0.26\text{m}^2$ 。

2、根据不同的人口规模，城市社区体育设施项目室外用地面积与室内建筑面积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3、旧区改建中应考虑安排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其面积指标可以酌情降低，但不得低于下表 中规定面积的 70%。

## （二）影响分析

《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中提出居住区级体育设施服务人口为 3-6 万人，室内建筑面积应大于 6000 平方米，室外用地面积大于 1.2 万平方米。低于《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中规定的 3-5 万人级的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1.89-2.78 万平方米，室内建筑面积 7700-1.07 万平方米。《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中提出的居住小区级体育设施的用地面积为大于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居住组团级体育设施用地面积大于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大于 60 平方米。这些指标均低于《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中制定的标准。

### 3.6.4 民政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影响

#### （一）制定概况

2010 年，由民政部、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共同组织编制的《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正式发布。《标准》主要从老年养护院建设规模及项目构成、选址及规划布局、房屋建筑面积指标、建筑标准、建筑设备和室内环境、基本装备等方面对老年养护院的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

#### （二）影响分析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提出老年养护院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所在城市的常住老年人口数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机构养老服务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每千老年人口养护床位数宜按 19~23 张床测算。而《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中规定区级养老院服务人口为 10-30 万人，按照 2 床/千人标准设置；老年公寓服务人口 3-6 万人，按照 2 床/千人标准设置。对比《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采用的千人老年人口确定床位数，

我市采取每千人数确定床位，在科学性和准确性上还有待加强。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提出老年养护院的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绿化、室外活动、停车和衣物晾晒等用地，并按照建设要求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确定用地面积，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30%，容积率不宜大于 0.8。而我市《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中未明确相关内容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还提出老年养护院的建设规模，按床位数量分为 500 床、400 床、300 床、200 床、100 床五类。五类老年养护院房屋综合建筑面积指标应分别为 42.5m<sup>2</sup>/床、43.5m<sup>2</sup>/床、44.5m<sup>2</sup>/床、46.5m<sup>2</sup>/床和 50.0 m<sup>2</sup>/床；其中直接用于老年人的入住服务、生活、卫生保健、康复、娱乐、社会工作用房所占比例不应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75%。而我市《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中确定的养老院和老年公寓的建筑面积标准均为 15-20 m<sup>2</sup>/床，远低于《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的配置标准，且未对老年人的入住服务、生活、卫生保健、康复、娱乐、社会工作用房等建筑面积比例进行明确。

## 4 2008 年来新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对地方规划标准的影响分析

### 4.1 建议修订地方标准适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 4.1.1 规划用地和公共设施类标准

##### 4.1.1.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一）编制概况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是 2011 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4.1.2、4.1.8、6.2.24、8.1.5、8.1.6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 99—86 同时废止。

###### （二）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

表 4.1.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与地方标准比较分析表

序号	名称和编号	条文编号	条文原文	修订建议
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4.1.2	中小学校严禁建设在地震、地质塌裂、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	国标强制性条文对涉及学生安全的问

			和污染超标的地段。校园及校内建筑与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对各类污染源实施控制的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题非常重视，相关规定细致而明确。建议地方标准修订
	《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	4.2.4	中、小学校选址应避开高层建筑的阴影区和不良地质区或不安全地带……	
2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b>4.1.8</b>	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	国标对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的规定，在地方标准中缺乏相应要求。
	《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	4.2.4	……；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及通航河道等不得穿越校区。	
3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b>6.2.24</b>	学生宿舍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地方标准没有相应规定。建议增加此强制性规定条文。
4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第4.1.6条	学校教学区的声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有关规定。学校主要教学用房设置窗户的外墙与铁路路轨的距离不应小于300m，与高速路、地上轨道交通线或城市主干道的距离不应小于80m。当距离不足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	新国标对“城市干道或公路”的界定跟准确，建议地方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	4.2.2条	4.2.2 学校教学区与铁路的距离不应小于300m，与城市干道或公路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80m。	
5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4.1.4条	城镇完全小学的服务半径宜为500m，城镇初级中学的服务半径宜为1000m。	新国标对服务半径的规定，不再是上限规定。建议地方标准对服务半径应相应调整，改变目前规划小学规模小，数量多的现状。
	《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	4.3.8条、4.3.9	4.3.8 城区范围内小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m，宜设24以上班数，但不宜大于60班；人口不足1.2万人的独立地区宜设18班小学。 4.3.9 城区范围内初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m，宜设24班或30班；人口不足2.7万人的独立地区，宜考虑设置18班。	

### (三) 地方标准条文的修订建议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中涉及规划的强制性条文在《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的地方标准中没有相应的强制性条文规定，部分规定与国标相对比，具体内容也不够完善，建议结合强制性条文规定修订2条，增加一条。国标对“城市干道或公路”进行了明确，建议修订该地方标准条文。国标对服务半径的规定取消了

上限规定，建议地方标准相应弱化上限规定。

#### 4.1.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8年7月1日

##### (一) 编制概况

为确保我国文化遗产得到切实的保护，使文化遗产的保护规划及其实施管理工作科学、合理、有效进行，2008年7月1日施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8年4月国务院颁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历史文化保护提出了新要求。

##### (二) 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

表 4.1.7-1 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备注（地位关系及借鉴方向）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上位规划，本导则的技术内容框架主要依据了《城乡规划法》中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划导则与规范，从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五个层次来制定重庆市的地方导则，覆盖了重庆城乡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7-12-29 通过	上位规划，是重庆市城乡规划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导则（试行）中文物保护单位参照规定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	（GB50357—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上位规划，是重庆市城乡规划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导则（试行）制定的主要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2008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上位规划，是本导则制定的标准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08年4月国务院颁布	上位规划，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管理机制；探索民众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新模式
	城市容貌标准	2008年10月15日	上位规划，是本导则中公共设施与市政设施的主要参照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当建筑处在国家或地方公布的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内时，建筑控制高度应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女儿墙作为建筑物和构筑物最高点的高度计算；

### （三）地方标准条文的修订建议

（1）本导则主要是参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同时根据重庆市历史文化特色具体情况进行条文增加，增加条文具体如下：

表 4.1.7-2 地方标准条文的修订建议表

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的规划范围与城市、镇（乡）总体规划的范围一致；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提出必要的保护措施建议；	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协调新镇区与老镇区、新村与老村的发展关系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对历史建筑，以及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标准、尚未被列为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提出总体保护要求和保护整治措施。	对常规消防车辆无法通行的街巷提出特殊消防措施
提出近期实施保护内容；	保护规划应当合理提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防洪能力，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工程改善措施。
协调新区与历史城区的关系；（城市规划+保护规划+历史建筑的修复设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近期规划措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抢救已处于濒危状态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重要历史环境要素；（二）对已经或可能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造成威胁的各种自然、人为因素提出规划治理措施；（三）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环境的近期建设项目；（四）提出近期投资估算。
道路交通中城市的最高等级道路和机动车交通流量很大的道路不宜穿越历史城区。	
建筑控制高度应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女儿墙作为建筑物和构筑物最高点的高度计算；	

#### （2）条文的缺失

历史文化名城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部分缺少某些限定。如与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一致、近期实施保护、新旧城区协调等问题。

（3）主要参照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进行条文的制定，对历史文化特色的诠释不足够不全面。



### 4.1.1.3 《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GB T 21334—2008）》

#### （一）编制概况

《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属于国家标准，是2008年1月9日发布，与2008年8月1日实施。

#### （二）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

表 4.1.8 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表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备注（地位关系及借鉴方向）
	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	2008-01-09 发布， 2008-08-01 实施	参照，物流设施集中地的定义；规划建设的基本要求；不同类型物流设施集中地规划的参考指标；

#### （三）地方标准条文的修订建议

1) 主要参照《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对条文展开制定，对于物流园区与物流设施用地的概念界定不明确，且制定的条文并非全部是关于物流设施用地的内容。

2) 关于名称的确定。重庆市城乡规划物流设施用地规划导则（试行）中关键词“物流设施用地规划”；而实际的实施导则名称为《重庆市城乡规划物流设施集中地规划导则》，其关键词为“物流设施集中地规划”。对于两个名称的斟酌与确定。

3) 在《重庆市城乡规划物流设施集中地规划导则》中的条文——集中地应结合国家物流产业规划要求，根据所属地的城市规划、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和交通设施规划等进行选址。——其中的城市规划比较泛，不够具体。

### 4.1.1.4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

#### （一）国家行业标准编制概况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发布于2008年，由住建部主编，住建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与防灾；给水设施；垃圾收集与处理；粪便处理；排水设施；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设施；公共环境；坑塘河道；历史文化遗产与乡土特色保护；生活用能等方面。

## (二) 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对防洪及内涝整治作出相关强制性要求，包括居住在行洪河道内的村民，应逐步组织外迁；在指定的分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严禁设置有碍行洪的各种建筑物，既有建筑物必须拆除等。地方标准中缺乏相关要求。

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面，《村庄整治技术规范》也作出了相关强制性要求，包括村庄道路通过学校、集市、商店等人流较多路段时，限速标志、减速措施的设置，以及人行横道线的划定等方面，地方标准中缺乏相关要求。

在避灾与疏散方面，《村庄整治技术规范》提出避灾疏散场所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火灾危险源之间应设置宽度不少于 30m 的防火安全带。并作为强制条文。地方标准中缺乏相关强制性要求。

在安全与防灾方面，《村庄整治技术规范》提出位于防洪区内的村庄，应在建筑群体中设置具有避洪、救灾功能的公共建筑物，满足避洪疏散要求。另外，提出了 5000 人以上村庄应设置义务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组织，配备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重庆市村规划技术导则》提出集中居民点规划应设消防室，面积不小于 20m<sup>2</sup>，但未将其作为强制性要求。

国标《村庄整治技术规范》中提出村庄给水设施整治应实现水量满足用水需求，水质达标。整治后生活饮用水水量不应低于 40~60L/（人·d）。《重庆市村规划技术导则》提出在给水管网水量供给方面，“从集中给水龙头取水，最高日用水量为 20-30L；户内有给水龙头无卫生设备，最高日用水量为 30-70L。”指标存在低于国标的特殊情况。

表 4.1.9 主要修改条文及问题分析

名称	条文编号	条文原文	问题分析
国标《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3.3.2 条	居住在行洪河道内的村民，应逐步组织外迁；在指定的分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严禁设置有碍行洪的各种建筑物，既有建筑物必须拆除	地方标准缺乏相关条文
国标《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8.4.4 条	村庄道路通过学校、集市、商店等人流较多路段时，限速标志、减速措施的设置，以及人行横道线的划定	
国标《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3.5.4 条	避灾疏散场所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火灾危险源之间应设置宽度不少于 30m 的防火安全带	
《重庆市村规划技术导则》	3.6.3 条	防洪规划应设置救援系统，包括应急疏散点、医疗救护、物资储备和报警装置等	国标提出位于防洪区内的村庄，应在建筑群体中设置具有避洪、救灾功能的公共建筑物的条文。《导则》中缺乏相

《重庆市村规划技术导则》	3.6.1 条	集中居民点规划应设消防室，面积不小于 20m <sup>2</sup> 。	关要求。 国标提出 5000 人以上村庄应设置义务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组织，配备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导则》中缺乏相关要求。
《重庆市村规划技术导则》	3.4.5 条	从集中给水龙头取水，最高日用水量为 20-30L；户内有给水龙头无卫生设备，最高日用水量为 30-70L。	国标提出生活饮用水水量不应低于 40~60L/（人·d）的要求，《导则》中指标存在低于国标的特殊情况。

### （三）地方标准条文的修订建议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中涉及的防洪及内涝整治、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避灾与疏散等方面的强制性条文在，在《重庆市村规划技术导则》的中没有相应的强制性条文规定，部分规定与国标相对比，具体内容也不够完善，建议结合强制性条文规定增加 3 条。

建议结合国标强制性条文规定修订《导则》3 条。国标对“给水设施日供水量”指标进行了明确，但《导则》中存在部分低于国标的特殊情况，建议《导则》对指标情况进行进一步研究确定。另外，国标对避洪、救灾功能公共建筑物的设置，以及消防设施的配置作出了强制性规定，建议地方标准修订相关条文。

#### 4.1.1.5 《镇（乡）村文化中心建筑设计规范（JGJ156-2008）》

##### （一）国家行业标准编制概况

《镇（乡）村文化中心建筑设计规范》（JGJ156-2008）发布与 2008 年，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主编，住建部进行批准发布。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场地选定和环境设计；基本项目配置；建筑物设计；文体活动场地设计；防火和疏散；室内声、光、热环境；建筑设备等方面。

##### （二）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

行标《镇（乡）村文化中心建筑设计规范》JGJ156-2008 对文化中心建筑物的配置标准进行了规定（如下表）。《重庆市村规划技术导则》中规定：村级社会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200~300 平方米。其中，多功能活动室（包括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会议、文化活动、图书阅览、学习培训等功能）约 60 平方米。《导则》中指标设置

普遍低于行标。

表 4.1.10 《镇（乡）村文化中心建筑设计规范》关于文化中心建筑物设置标准

建筑物设置标准	1 专业活动用房	①普通讲授用房
		②语言讲授用房
		③计算机用房
		④创作和排练用房——美术、书法创作室，舞蹈、戏剧排练室，器乐活动室
		⑤音像和摄影用房——音像室、摄影室
	2 展览、阅览用房 (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50 m <sup>2</sup> )	①展览用房——展室、展廊、储藏室
		②阅览用房——书刊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储藏室、管理室
	3 娱乐活动用房 棋牌室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20 m <sup>2</sup> 电子游艺室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40 m <sup>2</sup>	①观演用房——观众厅、表演台、化妆室、放映室、储藏室、休息廊
		②游艺用房——棋牌室、电子游艺室、管理室
		③交谊用房——歌舞厅、茶室、管理室、服务处
	4 健身活动用房 器械健身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40 m <sup>2</sup>	①乒乓球活动用房
		②台球活动用房
		③器械健身用房
	5 办公、管理用房	①办公用房——办公室，保健室，值班、传达室、售票处等
		②管理用房——库房、维修室、配电室、水泵房、锅炉房等
	6 服务、附属用房	①服务用房小卖部、饮水间(饮水处)、卫生间等
		②附属用房——运动员室、教练员室、裁判员室、更衣室、淋浴室、储藏室等

### (三) 地方标准条文的修订建议

建议参照《镇（乡）村文化中心建筑设计规范》中相关标准，提高地方标准中关于公共服务中心的指标设置标准。

#### 4.1.1.6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一）编制概况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的主编和批准部门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8年2月3日批准，200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中1.0.5、3.0.1、5.0.1、5.0.3、6.0.1、7.0.2、8.0.1、9.0.1、9.0.3条为强制性条文。

##### （二）与地方标准的比较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的强制性条文在地方标准中均未有相应的表达。该标准以强制性条文的方式详细规定了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在不同规模城市规划中的比例和人均用地标准。以教育科研设计设施规划用地指标为例，详见表4.1.11：教育科研设计设施规划用地指标，应在地方标准中增加相应规定。

表 4.1.11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规划用地指标

规模 分项	小城市	中等城市	大城市		
			(一)	(二)	(三)
占建设用地比例 (%)	2.4~3.0	2.9 ~ 3.6	3.4~4.2	4.0 ~ 5.0	4.8 ~ 6.0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人)	2.5~3.2	2.9~3.8	3.0~4.0	3.2 ~ 4.5	3.6 ~ 4.8

##### （三）地方标准条文的修订建议

建议在公共服务设施地方标准中缺乏相应的规定，建议补充相应条文，纳入强制性条文规定。

#### 4.1.1.7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

##### （一）编制概况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主编部门均是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2010年11月17日发布，2011年3月1日起执行，《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

的具体解释工作由民政部负责。两标准均未设强制性条文。

## (二) 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

两标准新规定了老年养护院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作为民政服务设施类型，并对建设标准进行了规范。我市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中没有老年养护院设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原《导则》中的名称为“托老所”。原《导则》对托老所的配置标准较简单：“托老所每所设置床位 5~10 床。室内活动场所 300 m<sup>2</sup>，室外活动场所 500 m<sup>2</sup>。”新行业标准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了分级规范。详见表 4.1.12。

表 4.1.12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配置标准表

类别 \ 规模	社区人口规模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一类	30000~50000	1600
二类	15000~29999	1085
三类	10000~14999	750

## (三) 地方标准条文的修订建议

建议按照新标准规范设施名称，增加设施类型，增加老年养护院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新设施的条文和规划用地控制标准。

### 4.1.1.8 《镇（乡）村绿地分类标准（CJJ/T168-2011）》

#### (一) 编制概况

《镇（乡）村绿地分类标准》（CJJ/T168-201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2011年11月22日发布，自2012年6月1日起实施。主编单位为湖南城市学院，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长安大学、河北农业大学、牡丹江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云南大学参编。

主要是对镇绿地分类、村绿地分类以及绿地计算原则与方法做出界定。

表 4.1.13 镇绿地分类表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内容与范围	备注
------	------	-------	----

大类	小类			
G1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等作用的镇区绿地	
	G11	镇区级公园	为全体居民服务，内容较丰富，有相应设施的规模较大的集中绿地	包括特定内容或形式的公园以及大型的带状公园
	G12	社区公园	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服务，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绿地	包括小型的带状绿地
G2		防护绿地	镇区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G3		附属绿地	镇区建设用地中除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	
	G31	居住绿地	居住用地中宅旁绿地、配套公建绿地、小区道路绿地等	
	G32	公共设施绿地	公共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G33	生产设施绿地	生产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G34	仓储绿地	仓储用地内的绿地	
	G35	对外交通绿地	对外交通用地内的绿地	
	G36	道路广场绿地	道路广场用地内的绿地	包括行道树带、交通岛绿地、停车场绿地和绿地率小于65%的广场绿地等
	G37	工程设施绿地	工程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G4		生态景观绿地	对镇区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G41	生态保护绿地	以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为主的绿地	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防护林
	G42	风景游憩绿地	具有一定设施，风景优美，以观光、休闲、游憩、娱乐为主要功能的绿地	包括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等
	G43	生产绿地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绿地	包括苗圃、花圃、草圃、果园等

表 4.1.13-2 村绿地分类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与范围	备注
------	------	-------	----

G1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等作用的绿地	包括小游园、沿河游憩绿地、街旁绿地和古树名木周围的游憩场地等
G2	环境美化绿地	以美化村庄环境为主要功能的绿地	
G3	生态景观绿地	对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和景观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包括生态防护林地、苗圃花圃、草圃、果园等

## (二) 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与修订建议

本标准中无相关强制性条文规定，且绿地分类标准相对独立，与本次导则评估关联性不大，对地方标准影响有限。

《镇（乡）村绿地分类标准》（CJJ/T 168-2011）可作为为镇、乡、村绿地统计标准依据，本次导则评估无需为镇、乡、村另立地方标准。

### 4.1.2 市政公用设施类标准

#### 4.1.2.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 (一) 编制概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标[2009]88号）的要求，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修订的国家标准《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已完成征求意见稿，并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处于报批阶段（《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是1999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1999年5月28日发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

##### (二) 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

2008年重庆市规划颁布了《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用于指导城乡电力工程规划。国标《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具有广泛的适用性。相比较而言，地方标准未能够进一步针对地方的实际特点，深化细化相关的条文或内容。国标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4.1.2-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与地方标准比较分析表

类	名称和编号	条文编	条文原文或概要	修订建议
---	-------	-----	---------	------



别		号		
环境保护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3.1.1.4	应充分考虑规划新建的电力设施运行噪声、电磁干扰及废水、废气、废渣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和影响，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	建议通过地方标准修订，针对电力设施的规划建设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减轻电力设施运行噪声、电磁干扰及废水、废气、废渣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和影响
	《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	2.0.6	电力设施规划建设应符合防火、防爆、防洪、抗震等安全防护要求。应充分考虑规划新建电力设施的运行噪声、电磁干扰的影响，并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	
主要编制内容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3.2	<p>编制内容</p> <p>3.2.1 城市电力规划的编制，应该在调查研究、分析相关基础资料的基础上进行。</p> <p>3.2.2 城市总体规划阶段的电力规划编制内容，宜符合以下要求：</p> <p>3.2.2.1 编制城市电力总体规划纲要，内容包括预测城市规划区规划标准年的用电负荷水平；确定城市规划区电力发展目标、原则、电源总量、电网及其设施布局框架。</p> <p>3.2.2.2 应在电力总体规划纲要基础上，编制电力总体规划，内容包括预测规划区规划用电负荷；电力电量平衡；确定规划供电电源种类、容量和布局；确定规划区电网供电电压等级和层次、确定规划区电网中的变电站容量、数量、布局及主网结构、确定 35 千伏及以上高压输、配电架空线路走廊及电缆隧道布局、提出规划区内的重点电力设施近期建设项目及进度安排。</p> <p>3.2.3 应在城市规划区电力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详细规划阶段中的电力规划，内容宜包括：分析研究城市电力规划、电力网现状，规划电力设施现状；校核落实上位规划在本规划区内部直的城市电力设施；确定详细规划区内各类建筑的规划用电指标，并进行负荷预测；布置详细规划区内高压配电网、中压配电网，确定其变电站、开关站的容量、数量、结构形式及位置、用地；提出近期建设项目。</p>	建议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适当补充
	《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	-	《电力工程规划导则》相关内容缺失，建议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适当补充。	
电力负荷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4.1.2	城市建设用地用电负荷分类，应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所规定的	新国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分类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相一致	已出台，需要按照新的国家标准对建设用地用电进行分类。
	《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	3.1.2	按城镇不同性质的建设用地用电分类，建设用地用电负荷可分为：居住用地用电、公共设施用地用电、工业用地用电、仓储用地用电、对外交通用地用电、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用电、其它用地用电。	
规划用电指标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4.3	4.3.2城市总体规划阶段电力负荷预测当采用选用人均用电指标法，见表4.1.2-2； 4.3.3城市总体规划阶段电力负荷预测应选用人均综合用电法，其中居民人均生活用电指标的选取见表4.1.2-4； 4.3.5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电力规划负荷预测，当采用负荷密度指标法时，其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市政设施建筑、公共建筑、仓储物流建筑等建筑的规划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以及公共绿地、道路广场、对外交通等建设用地的规划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的选取，应根据建筑或建设用地中所包含的小类类别、数量、建筑面积（或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标准、功能及各类用电设备配置的品种、数量、设施水平等因素，结合当地各类建筑或建设用地单位面积负荷密度现状水平规定，经综合分析比较后选定，指标选取见表4.1.2-4。	建议在修订过程中，根据国家电力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城镇、乡村经济社会实际发展和需求进行分级细化。
	《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	3.3	3.3.2 规划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的选取，应对照表4.1.2-3 选定。 3.3.3 规划人均居民生活用电量指标的选取，应对照表4.1.2-5 选定。 3.3.5 规划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的选取，应对照表4.1.2-7 选定。	
电网等级和层次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6.1.1	城市电网电压等级应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电压》GB/T156-2007)的规定，包括：交流1000kV、500kV、330kV、220kV、110(66)kV、35kV、10(20)kV、380/220V，直流±800kV、±660kV、±550kV。	重庆市已经规划或建设了交流1000kV、直流±800kV的高等级电力线路，建议对规划电网等级和层次进行修订，满足国家电力行业以及城乡经济社会实际发展和需求。
	《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	5.1.1	电网电压等级应符合下列标准化规定：500kV、220kV、110kV、35kV、10kV、380/220V。其中，电网中的最高一级电压，应根据远期规划的用电负荷量和电力系统的连接方式确定。500kV以上电压等级，应根据国家或区域的跨区输电规划确定。	
电力线路规划走廊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7.6.5.2	市区内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的高压架空电力线路的规划走廊宽度，应根据所在城市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等条件及当地用地条件，合理选定（见表4.4.2-8）。	重庆市已经规划或建设了交流1000kV、直流±800kV的高等级电力线路，但关于这些高等级的电力线路和廊道规划尚未有明确
	《重庆市城	6.5.6	城镇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的规划控制宽度，	

	<p>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p>	<p>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应综合考虑城镇的气象条件、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结构型式、杆塔档距、导线排列方式、导线最大风偏和最大弧垂、边导线与建（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等因素，通过技术经济比较，预留、控制城镇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的规划控制宽度；</p> <p>2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 35~500kV 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的规划控制宽度，应根据具体情况，结合表 6.5.6 的规定，合理选定。</p> <p>其中，都市区内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的规划控制宽度，应符合本导则第 7.2.3 条的规定，在工程实施时尚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法规、标准要求。</p>	<p>说法，建议对规划电网等级和层次进行修订，满足国家电力行业以及城乡经济社会实际发展和需求。</p>
--	---------------------	---	---

表 4.1.2-2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中的规划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

指标分级	城市用电水平分类	人均综合用电量(kWh/(人.a))	
		现状	规划
I	用电水平较高城市	4501-6000	6001-8000
II	用电水平中上城市	3001-4500	4501-6000
III	用电水平中等城市	1501-3000	3001-4500
IV	用电水平较低城市	700-1500	1501-3000

表 4.1.2-3 《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中的规划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

指标分级	城镇用电水平分类	人均综合用电量(kWh/人·年)	
		现状	规划
I	用电水平较高城镇	3500~2501	8000~6001
II	用电水平中上城镇	2500~1501	6000~4001
III	用电水平中等城镇	1500~701	4000~2501
IV	用电水平较低城镇	700~250	2500~1000

表 4.1.2-4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中的规划人均居民生活用电量指标

指标分级	城市用电水平分类	人均居民生活用电量(kWh/(人.a))	
		现状	规划
I	用电水平较高城市	601-800	801-1000
II	用电水平中上城市	401-600	601-800
III	用电水平中等城市	201-400	401-600
IV	用电水平较低城市	101-200	201-400

表 4.1.2-5 《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中的规划人均居民生活用电量指标

指标分级	城镇用电水平分类	人均综合用电量(kWh/人·年)	
		现状	规划
I	用电水平较高城镇	400~201	2500~1501
II	用电水平中上城镇	200~101	1500~801
III	用电水平中等城镇	100~51	800~401
IV	用电水平较低城镇	50~20	400~250

注：人均居民生活用电量现状水平高于或低于表中规定的现状指标最高或最低限值的城镇，其规划人均居民生活用电量指标的选取，应视其城镇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确定。

表 4.1.2-6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中的规划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

建筑用电类别	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		建筑用电类别	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	
	城镇建设区	城市建设区		城镇建设区	城市建设区
居住建筑用电	30-60W/m <sup>2</sup>	40-70 W/m <sup>2</sup>	工业建筑用电	50-100 W/m <sup>2</sup>	40-80W/m <sup>2</sup>
公共建筑用电	40-80 W/m <sup>2</sup>	50-120 W/m <sup>2</sup>	仓储物流建筑用电	15-50W/m <sup>2</sup>	15-50W/m <sup>2</sup>
市政设施建筑用电	20-40 W/m <sup>2</sup>	30-50 W/m <sup>2</sup>	道路广场用电	1-2 MW/km <sup>2</sup>	1-2 MW/km <sup>2</sup>
公共绿地用电	1-2 MW/km <sup>2</sup>	1-2 MW/km <sup>2</sup>	对外交通用电	1-2 MW/km <sup>2</sup>	1-2 MW/km <sup>2</sup>

表 4.1.2-7 《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中的规划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

建筑用电类别	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W/m <sup>2</sup> )
居住建筑用电	20~60W/m <sup>2</sup> (或 1.4~6kW/户)
公共建筑用电	30~120
工业建筑用电	20~80

注：表中三大类建筑以外的其它各类建筑的规划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的选取，可结合建筑的具体情况和规划要求，因地制宜确定。集镇、村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降低负荷指标。一类居住用地用电负荷指标上限可取 10 kW/户。

表 4.1.2-8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中的城镇 35~1000kV 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的规划控制宽度

线路电压等级 (kV)	高压线走廊宽度 (m)
直流±800	80-90
1000 (750)	90-110
500	60-75
330	35-45
220	30-40
66,110	15-25
35	15-20

表 4.1.2-9 《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中的城镇 35~500kV 电力线路走廊的控制宽度

线路电压等级(kV)	电力线路走廊规划控制宽度(m)
500	60~75
220	30~40
110	20~30
35	20

### （三）地方标准条文的修订建议

#### 1、提出电力设施规划环境保护措施

建议修订《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针对电力设施的规划建设深化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切实减轻电力设施运行噪声、电磁干扰及废水、废气、废渣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和影响

同时，《电力工程规划导则》第 4.2 条针对发电厂，尤其是火力发电厂、热电厂的规划进行明确和细致的规定，但对于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厂（站）的规划、选址没有明确要求，鉴于水力发电是重庆市能源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促进和发展风电、核电等可再生能源是区域能源发展战略和环境保护的关键，建议补充相关内容。

#### 2、明确编制的主要内容

国标《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对编制内容的规定较为全面和具体，对城市规划具有更好的指导性，相比较而言，地方标准相关内容较为薄弱。建议《电力工程规划导则》新增编制内容方面的条文，相关内容应该在重庆市域调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主要对城市总体规划阶段、城市详细规划阶段的电力规划编制内容，进行具体规划：首先编制各阶段城市电力规划纲要，预测城市规划区规划标准年的用电负荷水平、确定城市规划区电力发展目标、原则、电源总量、电网及其设施布局框架；其次应在电力规划纲要基础上，编制电力规划，预测规划用电负荷，电力电量平衡，确定规划供电电源种类、容量和布局，确定规划区电网供电电压等级和层次、确定规划区电网中的变电站容量、数量、布局及主网结构、确定相关电力设施的容量、数量、结构形式及位置、用地，提出规划区内的重点电力设施近期建设项目及进度安排。

#### 3、按照国家标准明确电力负荷分类

新国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已出台，建议《电力工程规划导则》按照新的国家标准对建设用地用电进行分类。

#### 4、深化细化用电规划指标

从规划实践反映，与国标相比，《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3.3 节的规划用电指标中，规划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未充分考虑用电水平较高（综合用电量人均超过 3500kWh/人·年）的发达地区的规划用电情况；同样规划人均居民生活用电量指标为充分考虑生活用电水平较高（人均超过 600kWh/人·年）的都市区规划用电情况；规划单

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一是所列数据的上、下限幅度差距过大（细分不够），二是指标水平偏低，三是缺少对市政设施和公共绿地建筑用电的明确规定。

建议在修订过程中，根据国家电力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城镇、乡村经济社会实际发展和需求进行分级细化。

#### 5、明确电网等级和层次

重庆市已经规划或建设了交流 1000 kV、直流±800 kV 的高等级电力线路，但关于这些高等级的电力线路和廊道规划尚未有明确说法，建议对规划电网等级和层次进行修订，满足国家电力行业以及城乡经济社会实际发展和需求。

### 4.1.2.2 《城市燃气工程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

#### （一）编制概况

《城市燃气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是根据 2006 年 4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2005—2007 年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发展规划》要求和“关于印发《2007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建标[2007]125 号）编制而成的。《城市燃气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已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处于审批阶段，该规范首先明确总则、术语、编制基本要求等内容，并主要针对城镇用气负荷、城镇燃气气源、城镇燃气管网系统、城镇燃气储备、燃气场站设施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对于相关城市燃气工程规划标准的编制影响深远。

#### （二）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

2008 年重庆市规划颁布了《重庆市城乡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导则》，用于指导城乡燃气工程规划。国标《城市燃气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具有广泛的适用性。相比较而言，地方标准未能够进一步针对地方的实际特点，深化细化相关的条文或内容。国标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4.1.3-1 《城市燃气规划规范》与地方标准比较分析表

类别	名称和编号	条文编号	条文原文或概要	修订建议
主要编制内容	《城市燃气规划规范》	3.2	3.2.1 城镇燃气规划的编制阶段与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相衔接，其规划期限的划分也要与城市规划相一致。 3.2.2 规划成果文件应包括规划文本或说明书、规划图纸、必要的附表及附件。	建议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适当补充。

			<p>3.2.4 规划文本及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p> <p>1 城镇总体规划阶段： 规划分期、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城镇燃气规划年总用气量、高峰日用气量、高峰小时用气量及规划期末燃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比例；城镇燃气的来源种类、供应量、位置与规模；燃气供需平衡分析及调峰需求；输配管网系统压力级制、主干管网布局及管径；初期调峰方案；燃气场站布局、设计规模及用地规模；划定城镇棋院和燃气储配站等城市供燃气设施的黄线范围。</p> <p>2 城镇详细规划阶段： 除燃气总体规划阶段要求的内容外，还应包括：燃气用户用气规律或负荷曲线；管网水力计算结果；主要场站选址及管位；对原有供气设施的利用、改造方案；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及项目近期建设内容；监控及数据管理系统方案；燃气工程配套设施配置方案；规划工程量及投资估算。</p>	
	《重庆市城乡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导则》		相关内容缺失	
燃气负荷分类	《城市燃气规划规范》	4.1.1	城镇用气类型，按用户分类包括下列各种用气量：居民生活用气量；商业用气量；工业企业生产用气量；采暖通风和空调用气量；燃气汽车用气量；发电用气；其它气量。	建议地方标准在用气分类中，补充发电用气类型。
	《重庆市城乡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导则》	3.1.1	规划用气量包括下列各种用气量：居民生活用气量；商业用气量；工业企业生产用气量；采暖通风和空调用气量；燃气汽车用气量；其它气量。	
用气量标准	《城市燃气规划规范》	4.2.4	城镇总体规划阶段，当采用人均用气指标法或横向比较法预测活校和城市的总用气量，气规划人均综合用气量指标的选取，应根据所在城市的性质、人口规模、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发展、国内生产总值、产业结构、地区动力资源和能源消费结构、气源供应条件、居民生活水平及节能措施等因素，一该城市的人均综合用气量现状水平为基础，进行综合研究分析、比较，因地制宜地选定（见表 4.1.3-1）。	建议在修订过程中，用气量标准，根据国家标准以及城镇、乡村经济社会实际发展和需求进行对用气量标准进行分级细化。
	《重庆市城乡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导则》	3.2	<p>3.2.1 用气量标准统一按天然气标准立方米（m<sup>3</sup>）计算。</p> <p>3.2.2 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共建筑用气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居民生活用气量为 1.0-1.2 m<sup>3</sup>/d·户；工业生产用</p>	



			<p>气量一般按一、二类工业用地用地的面积 300-400 m<sup>3</sup>/d · hm<sup>2</sup> 计算，计算有明确工业项目时按相关行业规划来核算。当作为工业原料用气时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国民经济规划单独核算。</p> <p>3.2.3 分区规划及以上各阶段规划中的商业总用气量按居民生活总用气量的 30%~40% 计算；工业企业生产总用气量根据当地产业结构、类型与规划宜按居民生活总用气量的 80%~150% 核算；当有工业原料用气时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国民经济规划单独核算。</p>	
廊道控制	《城市燃气规划规范》	6.2.6	<p>在城市总体规划阶段预留长输管线和城市高压输气管线走廊，高压管线宽度应符合表 4.1.3-2 的规定。同时在布局城市高压输气管线时，应与铁路、公路、河流的绿化带相结合，以减少对城市建设用地的影响。</p>	<p>建议对规划燃气管道等级和高压输气管道廊道控制进行修订，满足国家标准以及城乡经济社会实际发展和需求。</p>
	《重庆市城乡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导则》	5.5.2	<p>5.5.2 城镇高压燃气管道</p> <p>1 一般规定</p> <p>城镇高压燃气管道通过的地区，应按沿线建筑物的密集程度划分为四个管道地区等级，并依据管道地区等级作出相应的管道设计。</p> <p>2 城镇高压燃气管道地区等级的划分一般可按下列情况区分：</p> <p>1) 一级地区：供人居住的独立建筑物稀少。城镇规划区内不属于一级地区。</p> <p>2) 二级地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p> <p>3) 三级地区：介于二级和四级之间的中间地区。一般为乡村地区。</p> <p>4) 四级地区：城镇规划建设地区。</p> <p>3 城镇高压燃气管道地区等级的划分还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的有关规定：</p> <p>(1) 沿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任意划分为 1.6km 长并能包括最多供人居住的独立建筑物数量的地段，作为地区分级单元。</p> <p>注：在多单元住宅建筑物内，每个独立住宅单元按一个供人居住的独立建筑物计算。</p> <p>(2) 管道地区等级应根据地区分级单元内建筑物的密集程度划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4 城镇高压燃气管道走廊控制</p> <p>城镇高压燃气管道在通过一、二、三级地区时管道控制走廊宽度见表 5.5.2</p>	

表 4.1.3-1 《城市燃气规划规范》中的规划人均综合用气量指标

指标分级	城市用气水平分类	人均综合用气量(立方米/(人·年))	
		现状	规划
一	用气水平较高城市	≥301	1000-1500
二	用气水平中上城市	201-300	601-1000
三	用气水平中等城市	101-200	301-600
四	用气水平较低城市	≤100	150-300

表 4.1.3-2 《城市燃气规划规范》中的长输管线和城市高压供气干线的管线走廊宽度

序号	压力级制 (MPa)	高压管线走廊宽度 (m)
长输管线		
1	10.0	100
2	4.0	60
城市高压干线		
1	4.0	60
2	2.5	32

表 4.1.3-3 《燃气规划导则》中的城镇高压燃气管道控制走廊宽度

地区等级	管径	压力 (MPa)		
		1.61	2.50	4.00
一、二级	900-1050	53	60	70
一、二级	750-900	40	47	57
一、二级	600-750	31	37	45
一、二级	450-600	24	28	35
一、二级	300-450	19	23	28
一、二级	150-300	14	18	22
一、二级	<150	11	13	15
三级	壁厚<9.5	13.5	15	17
三级	9.5<壁厚<11.9	6.5	7.5	9.0
三级	壁厚>11.9	3.0	2.0	3.0

### (三) 地方标准条文的修订建议

#### 1、补充主要编制内容

建议《燃气工程规划导则》新增编制内容方面的条文，相关内容应该在重庆市域调

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主要对城市总体规划阶段、城市详细规划阶段的燃气规划编制内容，进行具体规划，明确规划分期、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城镇燃气规划年总用气量、高峰日用气量、高峰小时用气量及规划期末燃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比例；城镇燃气的源种类、供应量、位置与规模；燃气供需平衡分析及调峰需求；输配管网系统压力级制、主干管网布局及管径；初期调峰方案；燃气场站布局、设计规模及用地规模；划定城镇气源和燃气储配站等城市供燃气设施的黄线范围。

## 2、根据国标细化燃气负荷分类

建议移居国标的分类方法，在《燃气工程规划导则》用气分类中，补充发电用气类型。

## 3、用气量指标

相比较而言，国标对于各部门用气需求标准的规定准确而详尽，地方标准则未能够进一步针对地方的实际特点，深化细化相关的条文或内容，在规划编制实践中发现，地理位置、功能布局、产业发展各不相同的区域，如主城区、一小时经济圈与两翼地区，城镇与乡村，城市与近郊，用气指标差别较大，该指标缺乏针对性。建议在修订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以及城镇、乡村经济社会实际发展和需求，将用气量标准进行分级细化。

## 4、高压输气廊道控制

建议在城市总体规划阶段预留长输管线和城市高压输气管线走廊，高压管线宽度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同时在布局城市高压输气管线时，应与铁路、公路、河流的绿化带相结合，以减少对城市建设用地的影响。

### 4.1.2.3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 5102-2010）》

#### （一）编制概况

2013年1月28日住建部组织发布了《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2013，自2013年9月1日起实施。该规范主要包括通信工程规划编制基本要求，电信用户预测，电信局所规划，无线通信设施规划，广播电视规划，通信线路敷设与通信管道规划，邮政通信规划等内容，对于相关城市通信工程规划标准的编制影响深远。

#### （二）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

2008年重庆市规划颁布了《重庆市城乡规划通信工程规划导则》，用于指导城乡通信工程规划。国标《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具有广泛的适用性。相比较而言，地方标

准未能够进一步针对地方的实际特点，深化细化相关的条文或内容。国标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4.1.4-1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与地方标准比较分析表

类别	名称和编号	条文编号	条文原文或概要	修订建议
编制内容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	3.2	3.2.1 总体规划阶段的通信工程规划编制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通信系统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通信需求预测；电信、广播电视、邮政等规划及优化；涉及的城市收信区、发信区规划，微波通道规划及保护；近期建设。 3.2.2 详细规划阶段的通信工程规划编制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规划范围及规划范围外相关的通信现状分析；规划范围通信需求预测；规划范围内的通信设施布置与用地细化与落实；规划范围通信管道的路由选择与管孔计算及确定；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投资估算。	建议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适当补充。
	《重庆市城乡规划通信工程规划导则》		相关内容缺失	
电信用户预测指标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	4.2	4.2.1 当采用普及法做预测和预测校验时，采用的普及率可结合城市的规模、性质、作用和地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平均家庭生活水平及其收入增长规律、第三产业核心部门增长发展规律，综合分析，按表 4.1.4-2 指标范围比较选定。 4.2.2 当采用普及法做移动通信需求预测，采用的普及率可依据移动通信需求相关因素分析，按表 4.1.4-3 预测指标范围比较选定。 4.2.3 当采用分类用地预测，预测指标可参考表 4.1.4-4 技术指标，结合规划用地性质和城市经济水平等实际情况及同类分析比较选取。 4.2.4 当采用单位建筑面积分类用户指标做用户预测，预测指标可结合城市的规模、性质、作用和地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及其收入增长规律，公共设施建设水平和第三产业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分析，按表 4.1.4-5 指标范围比较选取。	建议在修订过程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需求，对不同发展水平、特征的区域，依据国家标准进行分级细化。
	《重庆市城乡规划通信工程规划导则》	3.2	3.2.1 普及率法用户预测 1 固定电话普及率宜为 70~100 线/百人； 2 移动通信用户普及率宜取 70~90 部/百人； 3 公用电话用户普及率宜为 1~1.5 线/百人； 4 数据用户普及率宜为 30~50 线/百人。 3.2.2 分类用地预测指标 1 根据不同性质用地的相应指标进行预测。住宅用户的通信业务需求线按表 4.1.4-6 估算。其他分类用地预测指标宜符合表 4.1.4-7 的规定。 2 采用单位机线服务建筑面积指标进行预测时，预测指标宜符合表 4.1.4-8 或表 4.1.4-9 的规定。	
通	《城市通信	5.3.	城市电信局所远期规划预留用地应依据局所的不同分类与	建议对规

信局所设施及用地	工程规划规范》	2	规模按下表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比较分析选择确定。	划通信局所用地预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尤其对大容量通信局所用地进行合理安排
	《重庆市城乡规划通信工程规划导则》	4.3.1	通信局址设施的用地面积指标或建筑面积标准应当符合表4.1.4-10的规定。城市旧区因用地紧张等原因可附设于其他建筑，需保证一定的建筑面积，应当符合表4.1.4-10的规定。	

表 4.1.4-2 城市电话普及率远期预测指标（单位：线/百人）

城市规模分级	特大城市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远期	75-80	70-76	68-73	65-70	58-65	63-68	60-65	53-60

注：表中城市规模分级，以及为经济发达地区城市；二级为经济发展一半地区城市；三级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城市。

表 4.1.4-3 城市移动电话普及率远期预测指标（单位：线/百人）

城市规模分级	特大城市、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远期	90-115	80-110	80-105	75-100	70-90	75-95	70-90	65-90

表 4.1.4-4 城市电话主线分类用地预测指标（单位：线/公顷）

城市用地性质	特大城市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居住用地 (R)	80-280	60-180	40-14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C)	100-300	80-200	60-160
政府社团用地 (GIC)	30-280	20-180	15-140
工业用地 (M)	30-100	15-80	10-60
仓储用地 (W)	10-15	8-12	8-12
对外交通用地 (T)	20-60	15-50	10-40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20-160	15-140	10-120

表 4.1.4-5 按单位建筑面积测算城市电话需求分类用户指标（单位：线/平方米）

	*写字楼 办公楼	商店	商场	旅馆	*宾馆	医院	工业 厂房	住宅 楼房	别墅、 高级 住宅	中学	小学
特大城市 大城市	1/25-35	1-1.5/ 线/店户	1/60-100	1/30-40	1/25-30	1/100-140	1/100-180	1-1.2线/ 户面积	1.2-2/ 200-300	5-10线/校	3-6线/校
中等城市	1/30-40	1-1.2/ 线/店 户	1/70-120	1/40-60	1/30-40	1/120-150	1/120-200	1-1.1线/ 户面积	较高级 住宅 1-1.2/ 160-200	4-8线/校	3-4线/校
小城市	1/35-45	1-1.1/ 线/店户	1/80-150	1/50-70	1/35-45	1/130-160	1/150-250	0.9-1.1线/ 户面积		3-5线/校	2-3线/校

表 4.1.4-6 住宅最终需求（线）

住宅分类	二、三、四类居住用地	一类居住用地
通信业务需求线（每户）	2	3—5

表 4.1.4-7 其他用地分类预测标准

用地性质		线密度（线/hm <sup>2</sup> ）
M	工业用地	50~100
W	仓储用地	10~20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0~50
D	特殊用地	50~100

表 4.1.4-8 单位机线服务建筑面积指标（m<sup>2</sup>/线）

建筑用途	行政办公	金融商务	科研	文教体育	交通运输 邮电	商场、饮 食	农林牧水渔 业
一对通信线路服务建筑面积	10	5	10	40	50	80	40

表 4.1.4-9 城市电信局所选择用地

局所规模(门)	≤2000	3000 6000	10000	30000	50000- 60000	800000- 1000000	150000-200 000
预留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000 以下	1000-2000	2500-3000	3000-4500	4500-6000	6500-8000	8000-10000

表 4.1.4-10 通信机楼建筑和用地面积指标（m<sup>2</sup>）

通信机楼	交换设备终局容量（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通信枢纽			15000
通信汇接局			5000
通信端局	20000 以下	4000	1000
	20000~40000	6000	2000
	40000~60000	8000	3000
	60000 以上	10000	5000

### （三）地方标准条文的修订建议

#### 1、明确编制内容

建议《通信工程规划导则》新增编制内容方面的条文，相关内容应该在重庆市域调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对城市总体规划阶段、城市详细规划阶段的通信工程规划编制内容，进行具体规划，明确通信系统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通信需求预测；进行电信、广播电视、邮政等规划及优化，城市收信区、发信区规划、微博通道规划及保护，通信工程近期建设等。

#### 2、细化电信用户预测指标

《重庆市城乡规划通信工程规划导则》3.2 节虽然明确的提出了通信用户预测方法和标准，但从实践来看，近年来固定电话需求增长缓慢，移动电话需求增长迅猛，而且

不同区域，通信用户比例差别较大，需要通过条文修订，根据重庆市城乡实际情况、发展需求进行合理分析、深入考察，进行合理细化。

### 3、根据容量合理确定通信局所设施用地

国标根据通信设施容量确定了不同级别通信局所设施用地。建议《通信工程规划导则》根据城乡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容量确定通信局所设施用地，尤其应针对大容量通信局所用地进行合理规定，促进远期大型通信设施用地的合理预留，为未来发展提供通信支撑保障。

## 4.1.2.4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

### （一）编制概况

2008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是由，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

### （二）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

相比较而言，国标对于各部门用水需求标准、给水系统布局的规定准确而详尽，地方标准则未能够进一步针对地方的实际特点，深化细化相关的条文或内容。

#### 1、给水水质

原国家规范《城市给水规划规范》及《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都对给水水质进行要求：城市统一供给的或自备水源供给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城市统一供给的其他用水水质应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相关国家标准主要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高浊度水给水设计规范》、《含藻水给水处理设计规范》、《饮用水除氟设计规程》、《建筑中水设计规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回用设计规范等》。

#### 2、城乡共享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1.0.5条提出，镇（乡）村给水工程应优先考虑采用城市给水管网延伸供水，或建区域给水系统统一供水。相比较而言，地方标准未有城乡共享方面的具体规定和建议。

### **(三) 地方标准条文的修订建议**

#### **1、给水水质**

建议对《给水工程规划导则》的给水水质的内容进行详细的补充：城市统一供给的或自备水源供给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给水规划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 **2、城乡共享**

建议在《给水工程规划导则》5.1 中，补充镇（乡）村给水工程应优先考虑采用城市给水管网延伸供水，或建区域给水系统统一供水。

### **4.1.2.5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 **(一) 编制概况**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是2008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8年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

#### **(二) 相关条文与地方标准的对照分析**

相比较而言，国标对于更加注重区域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在这方面内容需要充实、深化、细化。

#### **1、村排水设施规划建设**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明确提出了村镇排水设施规划建设的合理内容，对人工湿地、稳定塘、沼气池、化粪池、污泥干化处理设施等适合村镇实际发展的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进行明确规定，对于指导村镇排水设施规划建设意义重大。《排水工程规划导则》缺少相关村镇排水设施建设内容，不利于城乡协调可持续发展。

#### **2、雨水利用**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针对雨水收集和利用提出明确要求，在4.4节雨水收集和利用中进行了明确规定：4.4.1 干旱或半干旱地区的村，雨水宜采用集流场收集，集流场可分为屋面集流和地面集流；4.4.2 集流场的雨水已采用水窖储存，有条件地区也可在农家房前或田间采用露天敞口池收集储存雨水；4.4.3 收集的雨水可用于灌溉或杂用。《排水工程规划导则》相关内容缺失，重庆市虽然未处于干旱或半干旱地区，但局部地区缺水问题严重，城乡用水问题突出，应合理增加雨水收集和



利用条文，有效利用宝贵的水资源。

### **(三) 地方标准条文的修订建议**

#### **1、合理规划村污水处理设施**

建议《排水工程规划导则》明确提出了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合理内容，对人工湿地、稳定塘、沼气池、化粪池、污泥干化处理设施等适合村镇实际发展的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进行明确规定，促进城乡协调可持续发展。

#### **2、加强雨水收集和利用**

建议《排水工程规划导则》补充雨水收集和利用相关条文或说明，同时加强城乡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和设施的规划条文，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控制要求。

## **4.2 需新编地方标准适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 **4.2.1 规划用地和公共设施类标准**

#### **4.2.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一) 编制概况**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于2010年12月24日发布，并于2012年1月1日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主编，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大学城市与区域规划系（城市规划设计中心）、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参与编制。

本版本《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相较90版本，在用地分类和代码、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结构三方面做了修订。第3.2.2、3.3.2、4.2.1、4.2.2、4.2.3、4.2.4、4.2.5、4.3.1、4.3.2、4.3.3、4.3.4、4.3.5共12条为强制性条文，主要涉及用地分类和代码、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两方面。

**1) 用地分类和代码的修订：体现城乡统筹原则，增加城乡用地分类体系、调整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体系。**

(1) 城乡用地分类：“城乡用地分类”与国土系统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衔接，并对

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的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三大类（块）”用地。

表 4.2.2 城乡用地分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三大类”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三大类	城乡用地分类类别		
	大类	中类	小类
农用地	E 非建设用地	E1 水域	E13 坑塘沟渠
		E2 农林用地	
建设用地	H 建设用地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H11 城市建设用地
			H12 镇建设用地
			H13 乡建设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H15 独立建设用地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21 铁路用地
			H22 公路用地
			H23 港口用地
			H24 机场用地
			H25 管道运输用地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H4 特殊用地	H41 军事用地
			H42 安保用地
H5 采矿用地			
E 非建设用地	E1 水域	E12 水库	
	E3 其他非建设用地	E31 空闲地	
未利用地	E 非建设用地	E1 水域	E11 自然水域
		E3 其他非建设用地	E32 其他未利用地

（2）城市建设用地分类：新国标分为 8 大类、3 中类、42 小类，90 版国标共分 10 大类，46 中类，73 小类。

居住用地：将住区及服务于基本生活需要的道路、绿地、日常性生活服务设施等看作一个整体。本次修订中，将住区内中小学用地划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将原“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分化为 A“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与 B“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两大类。

物流仓储用地：在原国标分类基础上增加物资中转、配送、交易等用地内涵，包括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非加工用地，包括原国标的“市场用地”中的大型批发市场。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将原国标中与城市生活较为密切的站场设施用地与“道路广

场用地”相结合，剥离功能不相关的公共活动广场用地，重新整合了城市通勤出行所需的基本交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在原国标基础上新订分为“供应设施用地”、“环境设施用地”、“安全设施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四项中类，原“交通设施用地”中类纳入S类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绿地”在原国标分类基础上增加“广场”的内涵，剥离“生产绿地”的内涵。

## 2) 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修订：涉及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标准和规划人均单项城市建设用地标准

### (1) 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标准

旧国标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分为以下4级：一级，人均用地指标为60.1—75平方米/人；二级，人均用地指标为75.1—90.0平方米/人；三级，人均用地指标为90.1—105.0平方米/人；四级，人均用地指标为105.1—120.0平方米/人。

新国标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受气候区和城市现状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双因子的限制分级，重庆市属于III级气候区，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区间值为65.0—110.0平方米/人。

新建城市的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应在85.1—105.0 m<sup>2</sup>/人内确定。

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部分山地城市、人口较少的工矿业城市、风景旅游城市等具有特殊情况的城市，应专门论证确定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且上限不得大于150.0 m<sup>2</sup>/人。

### (2) 规划人均单项城市建设用地标准

表 4.2.2-1 规划人均居住用地面积指标（平方米/人）表

建筑气候区划	I、II、VI、VII 气候区	III、IV、V 气候区
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28.0 - 38.0	23.0 - 36.0

《新国标》增加了规划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不应小于5.5平方米/人；调整了规划人均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12.0平方米/人，规划人均绿地面积不应小于10.0 m<sup>2</sup>/人，其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应小于8.0平方米/人。删去了原国标对人均工业用地的指标表述。

表 4.2.2-2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结构新旧国标对照表

类别名称	城市建设用地的占比 (%) (新国标)	城市建设用地的占比 (%) (90版)
居住用地	25.0-40.0	20-3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8.0	
工业用地	15.0-30.0	15-25
交通设施用地	10.0-30.0	8-15
绿地	10.0-15.0	8-15

## (二) 其他城市地方标准编制概况

### 1) 《江苏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 (2012 修订版)》

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2011 年 10 月对 2006 年版的《江苏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进行了修订，其中第四大条在执行《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基础上对用地分类及其编码上进行了一定的创新管理。“不得增加大类用地类别；考虑新出现的用地类型、混合用地类型，适当增加中类用地类别，以增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适应性；需刚性控制的用地增加小类用地类别或细分小小类用地类别。”

表 4.2.2-3 《江苏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 (2012 修订版)》新增城市用地分类和代号表

国标 大类	新增城市用地类别代号			新增城市用地 类别名称	新增城市用地类别表述
	中类	小类	小小类		
R	Ra			其他居住用地	单独占地、具有特定用途的居住用地。
		Raa		学生公寓用地	位于校园外且单独占地的学生公寓用地。
		Rab		老年公寓用地	专供老年人集中居住，具备相关配套设施的居住用地。
			R12a R22a R32a	幼托用地	单独占地的幼儿园、托儿所用地。
	Rb			商住混合用地	以住宅为主混合商业办公等功能的用地。
A			A33a	小学用地	小学用地。
			A33b	初中用地	初级中学用地。
			A33c	高中用地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用地。
B	Ba			居住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集中设置、为居住区居民提供配套服务、包含多种基本公共服务功能的混合用地。
		B4a		充电站用地	电动汽车充电站用地。
M	Ma			生产研发用地	为工业生产提供研究、开发、试验、孵化等

国标 大类	新增城市用地类别代号			新增城市用地 类别名称	新增城市用地类别表述
	中类	小类	小小类		
					服务，独立布局的用地。
S		S1a		快速路用地	城市快速路用地。
		S1b		主干路用地	城市主干路用地。
		S1c		次干路用地	城市次干路用地。
		S1d		支路用地	城市支路用地。
U		U3a		人防设施用地	人防设施用地。
G		G1a		综合公园	有相应设施、适合于公众开展户外活动、规模较大的集中绿地。
		G1b		专类公园	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并有相应设施的绿地。
		G1c		街头绿地	相对独立、有一定游憩设施、规模较小的绿地。

## 2) 《南京市城市用地分类和代码标准（2012）》

南京市在《江苏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2012 修订版）》对用地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小类、小小类用地类别。如城乡用地分类（加◆为南京市新加用地分类）。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上，也在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城市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上新增了小类及小小类用地，以适应当地的规划管理。

## 3)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沪府办 2011 51 号发）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1 年印发了《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共分 14 条，其中第 3 条土地使用中对用地分类和混合用地提出了管理要求。

用地分类上，分为城乡用地分类和城乡建设用地分类。

上海市延用了 90 版国标对城市用地大类的基础上，增加了 X 大类和 K 大类，其中 K 类控制用地不计入建设用地指标。

在中类和小类上结合了 2012 版新国标对用地分类的初衷，以及当地具体情况作了创新。

混合用地上，对混合用地的比例以及混合性质的导向作了要求。准则明确指出当：“一个地块中某类使用性质的地上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超过 90%时，该地块被视为单一性质的用地。混合用地是指一个地块中有两类或两类以上使用性质的建筑，

且每类性质的地上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均超过 10%的用地。” “混合用地中的用地比例一般按照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拆分计算。” “当涉及无建筑的用地之间混合时，按用地面积的比例进行拆分计算。” “当涉及交通、市政等设施与绿地、广场等用地混合时，其中设施用地面积按设施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占地面积计算，但设施的地下用地指标可计入相应专项系统规划的指标。”并对鼓励混合的用地性质和禁止混合的用地性质做出了明确要求。

#### 4)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深圳市市政府五届八十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 2013 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新《深标》共 10 章，其中第 2 章用地分类与使用对城市用地分类和土地混合使用做出了明确要求，增强了城市规划的弹性和适应性。

(1) 用地大类未采用新国标中的 AB 分类代码，而采用了 GIC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和 C 商业服务业用地代码，分别对应新国标中的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 在“深圳市城市用地分类与代码”表中，增设“适建比例”项，用以对可能的混合用地主体功能性质界定提供依据。

(3) 对用地分类的表述提出了更适宜当地发展现状与需求的建设控制的特点，如工业用地 M 和物流仓储用地 W：

(4) 土地混合使用提出较为科学合理的表述方式，并提出混合指导：

新《深标》不仅提出鼓励混合使用的土地性质和禁止混合使用的土地性质，并提出混合使用的弹性控制“混合用地允许建设使用的建筑与设施的建筑面积比例等控制要求，应结合具体地块的建设条件与开发需求，综合考虑相关需求专题研究确定。”

### (三) 建议新编《重庆市城乡规划用地分类和建设用地导则》

#### 1) 地方标准形式的选择

参考其他地方标准的制定,仅南京发布了《南京市城市用地分类和代码标准(2012)》,其他省市均在相关规划标准准则中对用地分类和指标专章表述。建议我市本次效仿南京标准新编与《新国标》衔接的专门用于用地分类与土地使用的地方准则,以有效管理规

表 2.2.3.4 常用土地用途混合使用指引

用地类别		鼓励混合使用的用地类别	可混合使用的用地类别
大类	中类		
居住用地 (R)	一类居住用地 (R1)		C4
	二类居住用地 (R2)	C1	C2, C4
	三类居住用地 (R3)	C1	C4, M1, W1
商业服务业用地 (C)	商业用地 (C1)		R2
	办公用地 (C2)		R2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GIC)	文化设施用地 (GIC2)		C1, C2, C4, C6
	体育用地 (GIC3)		C1, C2, C4, C6
工业用地 (M)	普通工业用地 (M1)	W1	C1, C2, R3
	特殊工业用地 (M2)		W1
物流仓储用地 (W)	普通仓储用地 (W1)	M1	C1, C2, R3
交通设施用地 (S)	轨道交通用地 (S3)	C1, C2, R2	C4, C6, R3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供应设施用地 (U1)		G1, GIC3, S5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5)		G1, GIC3, S5

注: 1) 鼓励混合使用的用地类别,是指在一般情况下此类用地的混合使用可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在规划编制中可经常使用。

2) 可混合使用的用地类别,是指此类用地可以混合使用,在规划编制中应视具体情况使用。

3) 其它确需使用的混合用地,应通过专题研究确定。

划建设的实施。

## 2) 用地分类方面的建议

①用地分类方面建议以新国标为主导,城乡用地与城市建设用地分别表达,针对我市的地方情况加以调整;用地大类不动,在中小类上做加法,必要的如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上参考江苏省做法分到小小类以适用不同阶段的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工作;

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A 类细分时,注重社区服务功能的考虑,加强与不同服务区域的层次性划分衔接;

③工业用地 M 和仓储用地 W,参考深圳市做法,考虑本市特点,结合对周边地区的

影响大小来进行划分；

④对预留用地的考虑，尤其是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及城市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的预留；

⑤绿地的细分可适当结合园林等行业标准。

### 3) 混合用地方面的建议

新国标对混合用地的鼓励体现较多，本次地方准则应提出混合用地的使用指导、指标计算方式、规划表达等。上海市、深圳市的做法与我市情况比较接近，可多加借鉴。

我市标准可在指标计算方面加强表述，明确混合用地容积率分配等要求；增强混合用地的弹性使用，刚柔并济的应对市场的灵活性要求。

结合我市多山的土地使用特征，提出用地竖向混合使用方面的研究要求。并提出临水近山区域建设用地的混合管理措施及土地建设要求。

### 4) 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的建议

根据新国标的双因子影响因素，提出适应我市发展需求的建设用地指标体系（包括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和单项城市用地指标）。

#### 4.2.1.2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 （一）编制概况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由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主编，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会同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共同对《城市容貌标准》CJ/T 12—1999 进行全面修订而成。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年 10 月 15 日颁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本标准修订后共有 11 章，主要修订内容如下：1. 增加了术语章节，对城市容貌、公共设施等标准中涉及的相关术语进行了规定；2. 将原来标准中的公共设施章节中的有关城市道路容貌方面的规定单设一章，并进行修订和补充；3. 增加了城市照明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4. 增加了城市水域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5. 增加了居住区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6. 保留了原标准中已有章节，但对各章节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 （二）其他城市地方标准编制概况

表 4.2.3 其他城市地方标准编制概况表



城市	导则	年限	大致内容
天津	天津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设计导则	2011年	主要针对主次干道上建筑、道路、绿化、城市照明、城市家具及其它类设计
深圳	深圳市市容环境提升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2011	建筑立面刷新和屋顶改造；街道家具清洗刷新；交通设施粉刷翻新；窗口门户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景观节点及花卉改造；照明及环境卫生保障
厦门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修订稿)	2009	为提高环境品质，提升居住环境和工作环境，对厦门市的环境进行保护和规划
重庆	重庆市规划局关于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景观规划的暂行规定	渝规发(2010)	对都市区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规划管理，以及各项建筑布局、高度、立面和空间的规划设计，以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
	重庆市街道环境整治规划设计导则	2010	对街道的尺度、视线以及空间环境提出要求和规定
	关于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市规划局出台相关管理办法	2010	对重庆市两江四岸地区的建筑和绿化提出规范性要求

### (三) 建议新编《重庆市城市容貌规划导则》

为加强重庆市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创造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体现山地城市特色,保持当地风貌,保持城市环境整洁、美观。且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制定《重庆市城市容貌规划导则》。

《重庆市城市容貌规划导则》适用于重庆市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城市中的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照明、公共场所、市政设施、城市水域、城市山体、居住区等的容貌,均适用本标准。

建议《重庆市城市容貌规划导则》按照以下内容编写:1.总则;2.术语;3.建(构)筑物;4.城市道路;5.园林绿化;6.公共设施;7.广告设施与标识;8.城市照明;9.公共场所;10.市政设施;11.城市水域;12.城市山体;13.居住区。

## 4.2.2 市政公用设施类标准

### 4.2.2.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

#### (一) 国家标准编制概况

根据国家计委《一九九二年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计划》(计综合[1992]第490号文

附件二)的要求,由住建部组织制定的《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经有关部门会审,批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0289-98,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范主要对城市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电信工程等专业工程管线的地下敷设、架空敷设规划进行了明确规定。2008 年开始,在住建部组织下,又对该规范进行了合理修订,2012 年征求意见稿通过专家评审。

## **(二) 其他地方标准编制概况**

尚未有地区制定单独的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相关地方标准。

## **(三) 强制性条文对地方标准的影响**

### **1、需要明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主要内容**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提出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确定城市工程管线在地下敷设时的排列顺序和工程管线间的最小水平净距、最小垂直净距;确定城市工程管线在地下敷设时的最小覆土深度;确定城市工程管线在架空敷设时管线及杆线的平面位置及周围建(构)筑物、道路、相邻工程管线间的最小水平净距和最小垂直净距。

### **2、需要明确工程管线地下敷设相关规定**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提出工程管线的平面位置和竖向位置均应采用城市统一的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要符合下列规定:应结合城市道路网规划,在不妨碍工程管线正常运行、检修和合理占用土地的情况下,使线路短捷;应充分利用现状工程管线。当现状工程管线不能满足需要时,经综合经济、技术比较后,可废弃或抽换;平原城市应避开土质松软地区、地震断裂带、沉陷区以及地下水位较高的不利地带;起伏较大的山区城市,应结合城市地形的特点合理布置工程管线位置,并应避开滑坡危险地带和洪峰口;工程管线的布置应与城市现状及规划的地下铁道、地下通道、人防工程等地下隐蔽性工程协调配合;编制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时,应减少管线在道路交叉口处交叉。

### **3、需要明确城市工程管线架空敷设方式**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提出城市规划区内沿围墙、河堤、建(构)筑物墙壁等不影响城市景观地段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应与工程管线通过地段的城市详细规划相结

合。沿城市道路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其位置应根据规划道路的横断面确定,并应保障交通畅通、居民的安全以及工程管线的正常运行。架空线线杆宜设置在人行道上距路缘石不大于 1m 的位置;有分车带的道路,架空线线杆宜布置在分车带内。电力架空杆线与电信架空杆线宜分别架设在道路两侧,且与同类地下电缆位于同侧。同一性质的工程管线宜合杆架设。

#### **(四) 建议新编《重庆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导则》**

建议制定重庆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地方标准,并满足如下要求:

##### **1、明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主要内容,与城市规划协调统一**

建议新编制的《重庆市城乡规划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导则》提出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的主要内容,确定城市工程管线在地下敷设时的排列顺序和工程管线间的最小水平净距、最小垂直净距;确定城市工程管线在地下敷设时的最小覆土深度;确定城市工程管线在架空敷设时管线及杆线的平面位置及周围建(构)筑物、道路、相邻工程管线间的最小水平净距和最小垂直净距。

##### **2、明确工程管线地下敷设相关规定,促进城市地下空间有效合理运用**

建议地方标准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应结合城市道路网规划,线路短捷;应充分利用现状工程管线,工程管线的布置应经综合经济、技术比较后确定;应避免土质松软地区、地震断裂带、沉陷区以及地下水位较高的不利地带;起伏较大的山区城市,应结合城市地形的特点合理布置工程管线位置,并应避免滑坡危险地带和洪峰口;与城市现状及规划的地下铁道、地下通道、人防工程等地下隐蔽性工程协调配合;编制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时,应减少管线在道路交叉口处交叉。

##### **3、明确城市工程管线架空敷设方式,合理控制基础设施廊道,不影响城市景观,集约利用宝贵土地资源**

建议地方标准在工程管线架空敷设的规定中,提出明确而合理的要求,控制基础设施廊道,在不影响城市景观环境的基础上,集约利用宝贵土地资源:工程管线应与工程管线通过地段的城市详细规划相结合,不影响城市景观地段;沿城市道路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其位置应根据规划道路的横断面确定,并应保障交通畅通、居民的安全以及工程管线的正常运行。

#### **4.2.2.2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

##### **（一）编制概况**

适应城市防洪建设管理的需要，维护城市防洪安全，提高城市防洪规划编制质量与规范化程度，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组织下，2008年4月《城市防洪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通过初审。该标准认真总结了《防洪标准》（GB50201—94）以及相关城市防洪规划标准实施以来的经验，借鉴了其他一些国家的防洪规划，吸纳了国内部分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同时参考了流域防洪规划和区域防洪规划成果，结合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在广泛征求全国有关单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经多次研究、讨论定稿。《城市防洪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共分7章，主要包括总则、一般规定、城市防洪排涝标准、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城市防洪体系、城市防洪工程措施、城市防洪非工程措施等内容。

##### **（二）其他地方标准编制概况**

重庆市尚未制定专门地城市防洪规划地方标准。

2008年由重庆市规划局发布的《重庆市城乡规划防灾减灾规划导则》对城市防洪规划进行了系列规定，该导则专门制定了第四章《防洪治涝》，主要包括城市防洪标准、乡村防洪标准、工矿企业防洪标准、交通设施防洪标准、长江、嘉陵江防洪水位、支流防洪标准、防洪规划措施、灌溉、治涝和供水工程防洪标准、镇域防洪规划、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等相关内容，对于重庆市城乡防洪规划的编制具有指导意义。

##### **（三）强制性条文对地方标准的影响**

国标的制定对于地方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起到较好地指导和促进作用。《城市防洪规划规范》更适合山地城市重庆防洪规划的编制，尤其是分区细化防洪标准、规划城市防洪用地及安全布局、构建城市防洪体系的措施和方法、防洪工程或非工程措施等内容，必将对山地城市重庆相关标准的制定产生深远影响。

##### **1) 合理确定防洪标准**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3.0.2）：确定城市防洪标准应考虑下列因素，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或独立组团的规模；城市或城市独立组团的社会经济地位；城市技术经济条件；流域防洪规划对城市防洪的要求；多种洪源对城市安全的影响。这些条文规定对山地城市重庆防洪标准的合理确定起到积极意义：

### （1）根据城市的实际特征和规划分区、分组团防洪，合理确定防洪标准

山地城市重庆，呈现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组团式布局，分布情况复杂多样，如何进行流域划分，分区防洪是标准确定的关键。分区过大，将使得同一河流在穿越同一城市时往往按该城市规划总人口来确定城市的防洪标准，存在一刀切情况，山地城市组团式布局若执行统一标准，往往导致局部组团、地区防洪标准偏高，与实际建设存在矛盾；分区过小，又会得出过低的防洪标准，不利于城市防洪安全。因此，更应深入研究各片区、各组团的防洪需求、细化城市防洪标准。

### （2）防洪标准与山地城市规划紧密衔接

防洪标准主要针对防护对象的防护等级制定相应的防洪标准，而防护等级的划定主要以城市非农业人口数量为基础，未充分考虑城市现状布局、实际条件和未来发展需求，尤其是山地城市，单纯依靠城市人口等级划定防洪标准往往导致与城市实际发展不符合、规划实施可操作性差等问题。同时，防洪标准更注重具体工程设施的防洪控制，在城市规划层面看来主要为城市用地中的局部点状，如工矿企业、交通运输设施、动力设施、生态环保设施、通信设施、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等，对城市、乡村的防洪要求较为笼统。

城市规划主要针对城市中各种不同类型的用地提出相应的防洪规划控制，尤其是山地沿江（河）地区如何布局用地类型更能适应城市防洪需求，不同类型用地的防洪标准是否还需统一，在城市规划编制过程中对各种不同类型的用地无明确的防洪标准，该标准的防洪要求重点需体现在面上。

### （3）考虑洪水流路与城市的相对位置关系

历史资料与直观考查证实，城区与河流的距离越远，受到洪水灾害的可能性也就越小，遭受洪灾后的损失也越小；距离越近，遭受洪灾的可能性越大，相同量级的洪水造成的灾害程度也越大。尤其是山地城市，地形条件复杂，常常位于河流的上、中游地带。对于此类城市的防洪标准的制定，应当根据城市现实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未来趋势进行制定，城区与洪水流路的相对位置也应作为考虑因素之一。

### （4）深入剖析城市的自然地形条件和地理因素

应分析城市自然地形地貌，当城市位于山区、丘陵区地形起伏较大、城区高程相差悬殊时。应考虑不同量级的洪水可能的淹没范围，根据淹没区的重要程度和非农业人口数量确定防洪标准。城市所处地区的气候因素也应进行分析。位于亚热带的城市和位于寒、温带的城市因雨季长短、暴雨频率的不同而导致洪水特征不同，对应的防洪方式和

防洪标准也应有所区别。

## 2) 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提出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4.0):城市建设用地选择应避免洪涝、泥石流灾害高风险区域;城市用地布局应遵循“高地高用、低地低用”原则,并符合下列规定:城市中心区、居住区、重要的工业仓储区及其他重要设施应布置在城市防洪安全性较高的区域,城市易渍水低洼地带、河海滩地,宜布置成生态湿地、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等城市开敞空间;当城市建设用地难以避开低洼区域时,应根据用地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洪安全措施;城市用地布局应确保城市重要公用设施防洪安全;城市防洪规划确定的过洪滩地、排洪河渠用地、河道整治用地应划定为规划限建区,规划限建区内不得建设影响防洪安全的设施,确需开发利用的用地和建设的设施必须进行防洪安全影响评价。这对于山地城市重庆的规划用地选址,防洪安全布局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 3) 构建城市防洪体系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提出构建城市防洪体系(5.0):城市防洪规划应根据城市洪灾类型、自然条件、结构形态、用地布局、技术经济条件及流域防洪规划,合理确定城市防洪体系;江河沿岸城市应依靠流域防洪体系提高自身防洪能力,山丘区江河沿岸城市防洪体系宜由河道整治、堤防和调洪水库等组成;平原区江河沿岸城市可采取以堤防为主体,河道整治、调洪水库及蓄滞洪区相配套的防洪体系;河网地区城市根据河流分割形态,宜建立分片封闭式防洪保护圈,实行分片防护。其防洪体系由堤防、排洪渠道、防洪闸、排涝泵站等组成;滨海城市应重点分析天文潮、风暴潮、河洪的三重遭遇,形成以海堤、防潮闸、排涝泵站为主,生物削浪等措施为辅,防潮设施、消浪设施、分蓄洪设施协调配合的防洪体系;山洪防治宜在山洪沟上游采用水土保持和截流沟及调洪水库;下游采用疏浚排泄等组成综合防洪体系;泥石流防治体系宜由拦挡坝、停淤场、排导沟等组成。上游区宜采取预防措施,植树造林、种草栽荆、保持水土、稳定边坡;中游区宜采取拦截措施;下游区宜采取排泄措施;泥石流通过市区段宜修建排导沟;当城市受到两种或两种以上洪水危害时,应在分类防御基础上,形成各防洪体系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的综合性防洪体系;城市受涝地区应按照“高低水分流、主客水分流”原则,划分排水区域,由排水管网、调蓄水体、排洪渠道、堤防、排涝泵站及渗水系统、雨水利用工程等组成综合排涝体系。

## 4) 明确防洪措施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规定城市防洪工程措施可分为挡洪、泄洪、蓄滞洪、排涝及泥石流防治等五类。挡洪工程主要包括堤防、防洪闸等工程设施;泄洪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整治、排洪河道、截洪沟等工程设施;蓄(滞)洪工程主要包括分蓄洪区、调洪水库等工程设施;排涝工程主要包括排水沟渠、调蓄水体、排涝泵站等工程设施;泥石流防治工程主要包括拦挡坝、排导沟、停淤场等工程设施。城市防洪工程应与流域防洪工程布局相配合,与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城市河湖水系、园林绿地、景观系统等规划相协调。城市防洪工程设施应避免设置在不良地质区域,其用地规模应按规划期控制,并为城市远景发展留有余地。这对于城市防洪系统构建及城市防洪设施规划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 **(四) 建议新编《重庆市防洪规划导则》**

国标的制定对于地方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起到较好地指导和促进作用。伴随城市的发展和扩张,需要依据山地城市的洪水特征地形特征、规划布局,深化防洪规划编制方面的技术要求,需要分区细化防洪标准、规划城市防洪用地及安全布局、构建城市防洪体系的措施和方法、防洪工程或非工程措施等内容。

##### **1) 合理确定防洪标准**

建议确定城市防洪标准应考虑下列因素,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或独立组团的规模;城市或城市独立组团的社会经济地位;城市技术经济条件;流域防洪规划对城市防洪的要求;多种洪源对城市安全的影响。

##### **2) 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

建议提出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城市建设用地选择应避开洪涝、泥石流灾害高风险区域;城市用地布局应遵循“高地高用、低地低用”原则,并符合下列规定:城市中心区、居住区、重要的工业仓储区及其他重要设施应布置在城市防洪安全性较高的区域,城市易渍水低洼地带、河海滩地,宜布置成生态湿地、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等城市开敞空间;当城市建设用地难以避开低洼区域时,应根据用地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洪安全措施;城市用地布局应确保城市重要公用设施防洪安全;城市防洪规划确定的过洪滩地、排洪河渠用地、河道整治用地应划定为规划限建区,规划限建区内不得建设影响防洪安全的设施,确需开发利用的用地和建设的设施必须进行防洪安全影响评价。这对于山地城市重庆的规划用地选址,防洪安全布局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 **4) 构建城市防洪体系**

建议提出构建城市防洪体系：城市防洪规划应根据城市洪灾类型、自然条件、结构形态、用地布局、技术经济条件及流域防洪规划，合理确定城市防洪体系；江河沿岸城市应依靠流域防洪体系提高自身防洪能力，山丘区江河沿岸城市防洪体系宜由河道整治、堤防和调洪水库等组成；平原区江河沿岸城市可采取以堤防为主体，河道整治、调洪水库及蓄滞洪区相配套的防洪体系；河网地区城市根据河流分割形态，宜建立分片封闭式防洪保护圈，实行分片防护。

#### 4) 明确防洪措施

建议进一步完善防洪规划的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项措施方面的内容。

### 4.3 建议直接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 4.3.1 《城乡用地评定标准（CJJ132—2009）》

##### （一）国家标准编制概况

《城乡用地评定标准（CJJ132—2009）》为行业标准，于2009年4月20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于2009年9月1日正式实施。该标准对拟作为城乡发展的用地，根据其自然环境条件、人为影响因素，做出工程技术上的综合评定，确定用地的建设适宜性等级类别。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镇总体规划和乡、村庄规划的用地评定，主要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综合分析 with 重点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取若干指标（工程地质、地形地貌、水文气象、自然生态和人为影响等）并进行量化赋分，将评价区的建设适宜性进行分级。其中城乡用地评定单元的评定指标类型分为特殊指标和基本指标，其中特殊指标和基本指标均包含5类一级指标和18类二级指标；土地建设的适应性划分为4个等级：适宜建设用地、可建设用地、不宜建设用地和不可建设用地。

该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指标体系、评定方法、判定标准和评定步骤。《城乡用地评定标准》为科学制定城乡规划，合理选择城乡发展用地提供了重要依据。

##### （二）直接适用国标应注意的问题与建议

#### 1) 《城乡用地评定标准（CJJ132—2009）》存在着不太适应山地环境的现象

主要存在于：

（1）地形、水文指标不适应山地。第4.1.2条和附录E特殊指标的定量标准中，地形一级指标和水文气象一级指标未充分反映山地特征；



(2) 自然生态指标未涵盖山地特征要素。第 4.1.2 条和附录 E 特殊指标的定量标准中，自然生态一级指标涵盖内容不完整，应补充水土流失、荒漠化、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或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等指标；

(3) 第 4.1.2 条指标对丘陵山地的适应性不准确。地震基本烈度、地表水水质和污染风向区位等二级指标在山地区域被作为应采用指标，在山地环境下这些指标严重影响城市建设，应被列为必须采用指标；

(4) 附录 F 基本指标的定量标准中“生物多样性指标”定量错误。附录 F 基本指标的定量标准中，列出了基本指标的量化赋值标准。其中，对于生物多样性指标（二级指标），认为生物多样性越丰富的地区其建设适宜性越高，更适合作为城乡发展的用地；相反，生物多样性越单一的地区其建设适宜性越差，越不适宜作为城乡发展用地。事实上，在山地区域，生物多样性越高的地区，往往是森林覆盖率较高的森林公园或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等需要严格保护的重点对象，而按照该标准进行量化赋值，则是建设适宜性高的地区，就适宜作为建设用地。显然，这些的赋值标准是错误的；

(5) “5 评定方法”在评定城乡用地适宜性时，在山地城市，某些特殊指标例如洪水水位、水源地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各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林区等，应该作为“一票否决”的计算方法，不应该参与总评定的分值计算。

## 2) 可能会带来以下问题

(1) 对山地自然灾害的影响重视不够。《城乡用地评定标准》的指标体系基本涵盖了山地自然灾害的各类要素，但是在这些指标在山地城市的具体运用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对山地自然灾害因素的综合作用体现不够。山地自然灾害因素往往是相互影响，一个灾害可能会诱发另一个灾害，严重时将会形成灾害链。某些因素单独评价可能并不严重影响土地适宜性，但综合作用在一起却会产生“1+1>2”的效果。如暴雨因素和土质疏松因素相互叠加，可能在局部地区会形成严重的泥石流灾害。《城乡用地评定标准》的指标评定体系和计算方式将各个要素进行孤立的评价，未能考虑到多个灾害要素相互作用带来的严重影响；二是部分指标定量标准在山地城市中的运用显得较为宽泛。山地城市地形条件比较复杂，生态更为敏感，环境更为脆弱，一旦遭受严重的环境破坏，可能是不可逆的。因此在山地城市，特别是生态脆弱地区的用地评定中，其指标的定量标准应适度从紧。如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定为较重影响级（5 分），显得尺度过松。内

陆地区山地小城镇、村庄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对自然灾害的防护能力较弱，对山地自然灾害的抵御能力不足。如 2010 年重庆市垫江县和梁平县发生的风灾就对当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侵害。因此，对山区小城镇、村庄的用地评定的定量指标应严于大中城市，提高其灾害性天气、地面沉陷等的定量标准评级。

(2) 对相对高差带来的影响重视不够。《城乡用地评定标准》中的地面高程以绝对高程作为定量标准，即海拔 4000 米以上的地区为较重影响级(5 分)，海拔 3000 米—4000 米之间的为一般影响级(2 分)，此标准对高海拔地区建设用地选择具有指导意义。但是，对于非高海拔地区的山地城市而言，相对高差对建设用地适应性的影响可能更大。在山地城市中往往会有一些孤立高地，高地上下联系不便，供水等基础设施也难以保障，不适于建设。但《城乡用地评定标准》中的绝对高程无法体现以上孤立高地的限制因素，如按坡度指标评定，由于孤立高地的较大坡度区域可能非常集中，容易被归并到周围面积较大的图斑内，从而影响评定结果。

### 3) 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与修改

(1) 第 5.1.5 条款规定，评定单元“出现 1 个‘严重影响级——10 分’的情形，必须判定为不可建设用地”。在山地城市中，应更加注重自然灾害因素的叠加影响。建议该条款增加：“在山地城市(镇)，同时出现两个以上相关联的‘较重影响级——5 分’自然灾害因素的，应判定为不可建设用地”。

(2) 改变附录 E 特殊指标的定量标准。地形指标中“海拔>4000 米”属较严重影响级(5 分)，“海拔>3000 米而<4000 米”属一般影响级(2 分)。建议该条款增加有关相对高差的规定，在一般影响级中增加“须采取多级提水措施的孤立高地”的规定。灾害性天气中“影响严重的风口、雷击区”属较严重影响级，建议在条文说明中，增加“小城镇、村庄中处于影响严重的风口、雷击区的地区宜纳入严重影响级”。人为影响指标中的“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属较严重影响级，“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属一般影响级。建议分别上调一级，即将“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调至严重影响级(10 分)，将“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调至较重影响级(5 分)。

### **4.3.2 《城市规划基础资料搜集规范（GB/T 50831-2012）》**

#### **（一）国家标准编制概况**

《城市规划基础资料搜集规范》GB/T 50831-201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第 1495 号公告批准发布，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共 5 章，主要内容是：总则；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资料搜集；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础资料搜集；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基础资料搜集；基础资料搜集的步骤、方法及成果。本规范适用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基础资料的搜集工作。

#### **（二）直接适用国标应注意的问题与建议**

##### **1) 存在的问题**

《城市规划基础资料搜集规范》是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基础资料搜集参照，框架与内容均较为完整与全面，因此给地方城市规划带来一定困难。

同时重庆作为山地城市，城市规划的侧重点与一般平原城市存在差异。

##### **2) 建议**

在遵循《城市规划基础资料搜集规范》的前提下，按照地方城市规划基础资料搜集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与删减。

### **4.3.3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

#### **（一）国家标准编制概况**

为科学合理地编制城市水系规划，规范利用和保护城市水系的行为，确保城市水系综合功能持续高效的发挥，促进城市健康发展，特制订本规范。2009 年 7 月 8 日，国家住建部发布《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主要包括：总则、一般规定、水系综合利用规划、水系保护规划、水系基础工程规划等内容。

#### **（二）直接适用国标应注意的问题与建议**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对水系岸线分配和利用进行明确规定，岸线分配应结合水体特征、岸线条件、使用现状和滨水功能区的定位等因素确定。并符合如

下规定：岸线分配应优先保证城市集中供水的取水工程需要，按照城市远期发展确定需要控制的取水点位置，应控制江河取水点上游 1000m 到下游 100m、湖泊取水点两侧各 300m 作为专用于取水的生产性岸线。有航运功能的水体，应坚持“深水深用、浅水浅用”的原则，应根据水深条件优先确定用于船只停泊和作业的深水岸线，保证深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位于生态保护区的水体岸线分配应保证生态性岸线比例不小于 80%、生产性岸线不大于 5%。位于风景区的水体岸线分配应根据风景区的级别保证生态性岸线比例不小于 30-50%、生产性岸线不大于 5-10%。位于城市中心区的水体岸线、除必需的取水工程、客运码头和桥梁外建议尽量作为生活性岸线。

生态性岸线应严格保护，并有与其它生态区直接联系的生态通廊，生态通廊的总宽度不宜小于 100 米，且宜达到生态性岸线总长度的 10%以上。

生活性岸线布局应充分体现岸线的公共性、亲水性、景观性和可游赏性。并应符合以下规定：生活性岸线的布局应与相邻的城市建设区保持整体的空间关系，应确保与其之间的空间延续性和交通可达性，一般应建设滨水道路使人群易于接近水体。同时，还应按间距 500 米左右控制垂直通往岸线的交通通道和视线通廊。对水位变化较大的水体，必要时进行岸线的竖向设计，在充分研究水文地质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防洪、防潮等工程要求，确定沿岸的阶地控制标高，形成梯级亲水平台。岸线布局应布置滨水的、连续的步行系统和集中活动场地，并有利于突出滨水空间特色和塑造城市形象。

生产性岸线应提高使用效率，尽量缩小生产性岸线的长度；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应充分考虑相关工程设施的观赏性，尽可能采用多样化的形式，形成具有特色的景观效果。

重庆市作为山地城市，河网密布、江河纵横，水系和地形尤为复杂，岸线控制需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经过科学研究才能得出实际结论。

#### **4.3.4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GB/T 50546-2009）》**

##### **（一）国家标准编制概况**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GB/T 50546-2009）》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施行，主编单位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该标准编制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编制内容和方法，明确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要求，以促进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标准内容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编制内容、方法、基本原则和技术要求等，分为总则、术语、基本规

定、交通需求分析、线网方案、方案评价、车辆基地规划、用地控制规划等 8 章，明确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城市和交通现状、交通需求分析、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必要性、城市轨道交通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线网方案与评价、车辆基地规划、用地控制规划。

## (二) 直接适用国标应注意的问题与建议

结合重庆的本地情况，建议增加以下两部分内容：

### 1) 轨道车站与其他设施的衔接

建议增加：根据 8 种不同类型的轨道站点，对与轨道车站与周边用地、建筑物衔接；与公交换乘衔接；与步行通道的衔接进行规定（如下表）。

表 4.3.4 不同类型轨道站点与周边设施的衔接要求

	轨道车站	公交换乘	步行
综合门户枢纽	结合周边用地布局多设轨道车站出入口，站点的地下步行通道与交通枢纽各功能区相连。	距离轨道车站出入口 50 米左右规划港湾式公交停靠站。根据交通枢纽规模配置公交枢纽站，线路数量应在 15 条以上，面积在 1.8 公顷以上	连接车站的步行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10 米，步行道路坡度在 0-12 度之间，长度超过 100 米时应设置自动步道。
中心型枢纽	结合周边用地布局多设轨道车站出入口站点的地下步行通道与交通枢纽各功能区、地下商业区相连	距离轨道车站出入口 50 米左右规划港湾式公交停靠站，根据交通枢纽规模配置公交枢纽站，线路数量应在 10 条以上，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连接车站的步行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10 米，步行道路坡度在 0-12 度之间，长度超过 100 米时应设置自动步道。
一般枢纽型	结合周边用地布局多设轨道车站出入口以吸引客流。站点的地下步行通道与枢纽各功能区相连，并延伸至周边商业建筑内部。	距离轨道车站出入口 50 米左右规划港湾式公交停靠站。根据交通枢纽规模配置公交枢纽站，线路数量应在 10 条以上，面积在 1.2 公顷左右连接车站的步行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10 米。	步行道路坡度在 0-12 度之间，长度超过 100 米时应设置自动步道。
商业中心型站点	结合周边用地布局设置 8 个以上的轨道车站出入口。新区站点半径范围内，主要建筑物预留直接的步行通道连接站点；建成区的站点地下	结合车站用地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距离车站 50 米左右，站点与周边的商业建筑预留直接的步行连接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10 米。	坡度在 12 度至 30 度，或两侧高差超过 6 米时应设自动扶梯；坡度超过 30 度时应设置升降电梯。

	轨道交通	公交换乘	步行
	步行通道尽量延伸至站点周边建筑内部。		
组团中心型站点	结合周边用地布局设置6个以上的轨道交通出入口。新区站点半径范围内，主要建筑物预留直接的步行通道连接站点；建成区的站点地下步行通道尽量延伸至站点周边建筑内部。	距离轨道交通出入口50米左右规划港湾式公交停靠站。配置的公交首末站场宜结合车站用地设置，线路数量应在5-10条以上，面积在0.6公顷以上。站点与周边的商业建筑预留直接的步行连接通道，宽度不宜小于10米。	坡度在12度至30度，或两侧高差超过6米时应设自动扶梯；坡度超过30度时应设置升降电梯。
居住功能主导站点	结合周边用地布局设置4个以上的轨道交通出入口。站点的地下步行通道延伸至商业建筑内部，与居住区有良好的衔接。	距离轨道交通出入口50米左右规划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轨道配置的公交首末站场宜结合车站用地设置，线路数量应在5条以上，面积在0.6公顷以上。	连接车站的步行通道不宜小于5米。周边人行过街设施与车站应有直接的步行连接通道。坡度在12度至30度，或两侧高差超过6米时应设自动扶梯；坡度超过30度时应设置升降电梯。有条件规划自行车换乘的车站，在换乘设施用地或相邻地块内应设置自行车停放点及租赁点。
活动功能主导站点	结合周边用地布局设置4个以上的轨道交通出入口。站点的地下步行通道延伸至商业建筑内部。	距离轨道交通出入口50米左右规划港湾式公交停靠站。	连接车站的步行通道不宜小于5米。周边人行过街设施与车站应有直接的步行连接通道。坡度在12度至30度，或两侧高差超过6米时应设自动扶梯；坡度超过30度时应设置升降电梯。有条件规划自行车换乘的车站，在换乘设施用地或相邻地块内应设置自行车停放点及租赁点。
产业园区型站点	结合周边用地布局设置4个以上的轨道交通出入口。站点的地下步行通道延伸至商业建筑内部。	距离轨道交通出入口50米左右规划港湾式公交停靠站或在大型产业园区内部规划公交首末站。	连接车站的步行通道不宜小于5米。周边人行过街设施与车站应有直接的步行连接通道，坡度在12度至30度，或两侧高差超过6米时应设自动扶梯；坡度超过30度时应设置升降电梯。

## 2) 轨道交通保护线范围

建议轨道交通保护线范围参照《重庆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相关交通问题研

究》执行：

应强化轨道车站与周边地块、公交停靠站、公交站场、人行系统的衔接，提高轨道车站的可达性。

(1) 结合每个轨道车站均应规划设置人行立体过街设施。人行立体过街设施与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应紧密衔接。

(2) 轨道车站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建筑物应预留与轨道车站连通的地上或地下人行通道。

(3) 轨道车站的步行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6 米。

(4) 公交首末站应结合轨道车站进行布置。未布置公交首末站的轨道车站附近应规划控制 1-2 对公交停靠站，轨道车站与公交停靠站距离宜控制在 50 米以内。

(5) 轨道车站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议用地强度可以适当提高。

(6) 轻轨车站最小间距为 800 米，地铁车站最小间距为 1000 米。

(7) 轨道车站周边路网加密：在城市中心区时，应考虑对轨道车站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道路网进行加密，道路间距不宜大于 100 米。

### 4.3.5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 （一）国家标准编制概况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编和批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主编单位为同济大学。

本规范的编制目的是为了更新过去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的理念与方法，科学合理地规划城市道路交叉口，实现交叉口人、车交通安全、通达，时空资源得以充分利用的目标。规范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符号、基本规定、平面交叉口规划、立体交叉规划、道路与铁路交叉规划、行人与非机动车过街设施规划、公共交通设施规划、交叉口辅助设施等。其中，第 3.4.2、3.5.1(5)、3.5.2(3)、3.5.5、4.1.1(1)、4.1.3(4)、5.4.2、5.5.1、5.5.2、5.6.1、6.1.1(1)、6.2.2、6.3.1(1、2)、7.1.2(3)、7.1.3(1)、7.1.5(1) 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 （二）直接适用国标应注意的问题与建议

根据重庆的地形特征，有必要对交叉口类型、交叉口转弯半径、交叉口进出口道、

交叉口间距、进口道纵坡等内容进行修订。

## 5 现行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建议

### 5.1 建议全面修订的地方标准

#### 5.1.1 规划用地和公共设施类标准

##### 5.1.1.1 《重庆市城乡规划居住用地规划导则(试行)》

###### (一) 编制概况

本导则是 2008 年 1 月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规划导则之一,主要内容有居住用地分类及用地标准、居住用地规模与布局、经济适用住房与廉租住房建设、居住区分级与规模、居住用地开发控制、居住区道路、居住区绿地等涉及居住用地的相关要求,在实施过程中作为对居住用地规划的参考性手册,指导居住用地的的发展。

###### (二) 其他城市相关标准制定情况

对居住用地规划进行专门规范的城市不多,目前我们了解的主要有《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用地篇)》、《深圳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第三章用地规划与布局等有相关的规定,均作为用地规划章节的一部分对待,没有单独成册进行规范,

######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居住用地分类与新国标的强制性规定不符

《居住用地规划导则(试行)》2.1.1 条规定 居住用地采用中类和小类二个层次的分  
类体系,共分 3 个中类,12 个小类,详见表 5.2.1-1 居住用地分类和代号表。而国家标准已改为 3 个中类,6 个小类,分别是一、二、三类住宅用地和服务设施用地。

表 5.1.1-1 居住用地分类和代号表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以居住建筑及其配套设施共同形成的居住小区、居住组团、街坊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类型的成片或零星的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	配套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11	一类住宅用地	单独占地、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生活起居功能齐全、独立式或联排式住宅建设用地
		R12	一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为一类居住用地的居民提供配套服务的独立占地的初中、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区管理、体育文化活动、医疗卫生、商业等设施的用地。
		R13	一类住宅区道路用地	为一类居住用地配套建设的住宅区道路、小街、小巷、小胡同及配建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宅间小路。
		R14	一类住宅区绿地	为一类居住用地配套建设的居住小区级及以下级别的小游园等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配套设施齐全、布局较为完整，以多层、中高层或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21	二类住宅用地	指建设按套型设计并设有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等空间的居住建筑物的用地。	
	R22	二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为二类居住用地的居民提供配套服务的独立占地的初中、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区管理、体育文化活动、医疗卫生、商业等设施的用地。	
		R23	二类住宅区道路用地	为二类居住用地配套建设的住宅区道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配建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宅间小路。
		R24	二类住宅区绿地	为二类居住用地配套建设的居住小区级及以下级别的小游园等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直接为工业区、仓储区、学校等功能区配套建设、有一定配套设施的、供单身职工及学生集体居住的成片单身宿舍区的用地。
	R31	单身宿舍用地	为单身职工及学生建设的居住建筑的用地。	
	R32	三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为三类居住用地的居民提供配套服务的社区管理、体育文化活动、医疗卫生、商业等设施的用地。	
	R33	三类住宅区道路用地	为三类居住用地配套建设的住宅区道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配建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宅间小路。	
	R34	三类住宅区绿地	为三类居住用地配套建设的居住小区级及以下级别的小游园等用地。	

## (2) 具体控制指标已严重脱离实际控制标准

随着《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年1月的执行，对居住用地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的控制指标（表 5.2.1-1 主城区容积率、建筑密度控制指标表）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居住用地规划导则(试行)》中的控制指标（表 5.2.1-2 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控制指标表）是依据以前的技术规定确定，两者在城市分区和用地类型划分上都出现了变化，《导则》指标已完全不能使用。

表 5.1.1-2 《技术规定》要求的主城区容积率、建筑密度控制指标表

容积率、建筑密度 用地类型	中心地区		一般地区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一类居住用地	1.0—1.2	≤40	1.0—1.2	≤40
二类居住用地	2.5—3.5	≤45	1.5—2.5	≤40
商务设施用地	3.0—5.0	≤55	2.5—4.0	≤50
商业设施用地	3.0—4.0	≤60	2.0—3.0	≤55

注：1、中心地区、一般地区的划分，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结合城市规划实施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2、中心地段、轨道车站周边等特殊区域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确需突破上述指标的，经专题论证可合理变化；  
 3、当居住、商业、商务等用地性质混合使用时，其容积率不得突破各用地最大容积率的平均值；  
 4、商业设施用地包含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商务设施用地指除政府机关团体以外的金融、保险、证券、新闻出版、文艺团体等写字楼用地。

表 5.1.1-3 《导则》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控制指标表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基地类型	旧城改造地区				规划新区地区				都市区以外 一般建制镇	
	I 中心地段		II 一般地段		III 中心地段		IV 一般地段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建筑密 度%	容积率	建筑密 度%	容积率	建筑密 度%	容积率	建筑密 度%	容积率
低层独立式住宅及 其他低层居住建筑			40	1.0~1.2			35	0.8~1.0	30	0.6~0.8
居住建筑	45	2.5~3.5	35	1.5~3.0	35	2.0~3.0	30	1.5~2.5	25	1.0~2.5
公寓式办公建筑 旅馆	45	3.0~4.5	40	2.5~4.0	40	2.5~4.0	35	2.0~4.0	35	2.0~3.5
商住综合楼	50	3.5~5.0	50	3.0~4.5	50	3.0~4.5	45	2.5~4.0	45	2.5~4.0
公共绿地	按照建设部《公园设计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3) 居住区分级标准不适应重庆的实际

**第 5.1.1 条** “居住区按居住户数或人口规模分为居住地区、居住区、居住小区和居住组团四级。居住区各级控制规模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城市居住区分级控制规模**

	居住地区	居住区	居住小区	居住组团
户数(户)	33000~67000	10000~20000	1500~5000	300~1000
人口(人)	100000~200000	30000~60000	4500~15000	900~3000

注：每户按照 3 人计算

(4) 停车位标准不能满足需要

**7.3.2** 居民区停车位数量由建筑面积确定，配建数量应大于 0.6 个/100m<sup>2</sup>，其中渝中区按 0.34 个/100m<sup>2</sup>配建；经济适用住房按 0.34 个/100m<sup>2</sup>配建。

#### (四) 全面修订重点的建议

内容重点建议与修订后的居住用地分类标准对接，取消居住区绿地等在居住用地分类中已没有的内容，将居住区绿地纳入公共绿地说明，保留小游园的相关要求。补充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服务设施用地的相关内容，如有可能，应该对服务设施用地进行细分，细化相关设施的控制要求。更新有关居住用地的指标控制要求。

#### 5.1.1.2 《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试行）》和《重庆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 (一) 编制概况

本导则是 2008 年 1 月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规划导则之一，主要内容有公共服务设施的定义与分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原则、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社会福利与保障、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与设置标准等内容，对规范我市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起到了积极作用。

《重庆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编号为：dbj/t50-090-2009,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由重庆市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规划研究中心负责具体解释。

## （二）其他城市相关标准制定情况

国内发布公共服务设施地方标准的城市比较多，主要有北京、上海、天津、苏州、南京、广州、深圳等地区，其中上海、北京和青岛等城市发布了专门的地方标准，《上海市城市居住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DGJ08-55-2006）、《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苏州工业园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各地结合直接的情况分别制定了相关规范，由于人口出生率和人口年龄结构的不同，各地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会体现地区差异。需要地方标准的规范。

### 1) 上海市

#### （1）教育设施标准

根据《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和 2012 年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的《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上海市将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居住地区级和社区级两个层次控制，同时考虑到与教委的衔接，将社区级的教育设施独立，形成居住地区级和基础教育设施两层面，明确其配置标准。

对于用地确有困难的中心城区和郊区城镇建成区，上海市提出了折减系数方法，即在保障基础教育设施的建筑面积符合设置标准的前提下，用地面积可按照内环内为标准的 60%，内外环之间为标准的 80%，外环外建成区高于标准的 80% 的比例进行配置。

#### （2）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配置标准

近年，上海规划部门尚无编制专门的社会福利保障规划或养老专项规划。执行的相关城乡规划标准主要是国家的 3 大规范标准和上海市的“3+1”规范标准（如下表所示），此外还参考一些民政部门出台的具体标准。如（2001）、《上海市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标准》（2001）、《上海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DB31/T461-2009）。其中，最重要的是养老设施规划内容。

表 5.1.2 上海市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依据标准表

	资料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国家层面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	建设部	1993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建设部	200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住建部	2011
上海市层面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沪府办[2011]51号)	市规土局	2011

上海市郊区新市镇与中心村规划编制技术标准(试行)	市建交委	2007
《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市建交委	2006
《上海市社会事业用地指南》(试行)	市土地局	2008
《上海市养老机构管理和服务基本标准(暂行)》	市民政局	2001
《上海市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标准》	市民政局	2001
《上海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DB31/T461-2009)	市民政局、市质量技监局	2009

上海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配置主要依据 2006 年颁布的《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标准将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按照居住地区(20 万人左右)、居住区(5 万人左右)、居住小区(2.5 万人左右)、街坊(0.4 万人左右)四级配置。

根据“标准”要求：每个居住区至少设置一所福利院。地区级、居住区级和居住小区级的床位总数按老年人总数的 2%配置，福利院宜独立设置。同时，标准还规定，当旧区改造人均居住用地小于 25m<sup>2</sup>时，其公共服务设施可差别配置，指标可折减，但不得小于本标准的 60%，或不得低于改造前的用地面积和控制性编制单元规划所确定的面积。

### (3) 医疗卫生设施标准

上海市除执行国家层面的公共设施规划规范相关规范外，还于 2006 年颁布了《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并得到了其他部门在规划建设方面的支持。在此基础上于 2011 年进行了修订，即是《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

上海将公共服务设施划分为区级和社区级两类，区级医疗设施包括中心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中心，服务人口规模 20 万人；社区级医疗设施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点，针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了占地要求。

### (4) 文化体育设施标准

上海的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配置标准主要包含在 2006 年出台的《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沪建交[2006]131 号)，以及 2011 年颁布的《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沪府办[2011]51 号)，在这两项标准中，文化体育设施的配置标准基本相同，分居住地区、居住区、居住小区、街坊级四级配置。

文化设施方面，上述标准规定了居住地区级各类文化设施是以各行政区为依托，每个行政区至少设置一处，居住区级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则是以街道或新市镇为依托，以 5 万服务人口为基本单位布局，注重与行政管理等级挂钩。体育设施方面，鼓励在合理的服务半径内综合健身馆、游泳池、综合运动场等集中设置为社区体育中心，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兼顾千人指标与服务半径，社区体育设施服务半径宜为 500-1000 米。此外，随着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当其运动场向社会开放并符合规模要求、开放时间要求时，也可计入居住区级体育场指标。

#### (5) 社区服务设施标准

从后续操作以及与上海市教委的有效衔接，上海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中将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共同纳入基础教育设施，提出控制要求，而社区层面则不再对幼儿园的配置提出具体要求。

### 1) 苏州市

#### (1) 教育设施标准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明确公共设施按城市级、片区级、邻里级、居住小区级四级配置。

城市级教育设施的布局、设置内容和规模应符合总体规划、中心区城市设计等相关规划。

片区级教育设施主要为高中，宜结合轨道交通和公交枢纽站点，在交通便捷的区域中心集中布置。

表 5.1.2-1 城市级教育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内容	规划标准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占地面积 (公顷)	备注
普通高中	1 个/ 片区	1.2-2	3-5	普通高中宜设 24 班、30 班或 36 班，每班 50 座。应设 200-400 米标准环形跑道（其中含不小于 60 米的直跑道），室内体育馆 1 座，另至少应设 2-3 个篮球场、2-3 个排球场（兼羽毛球场）、1 个游泳池以及 150-200 平方米器械场地。

邻里级教育设施主要为初中、小学，以邻里中心为主体，鼓励结合设置教育、邻里公园、公交站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等设施，为居民提供综合性日常生活服务，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没有对初中、小学的设置提出具体要求。

居住小区级教育设施主要为幼儿园，其具体用地位置和范围由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苏州工业园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没有对幼儿园的设置提出具体要求。

### (2)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标准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对片区级、邻里级养老设施和救助设施进行了配置，配置标准如下表：

表 5.1.2-2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福利设施配置标准表

	设施内容	规划标准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占地面积 (公顷)	备注
片区级	敬老院	1 个/片区	0.3~0.6	0.5~0.9	按每处容纳 200~300 床设置。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 个/片区	0.15~0.2	-	宜设置助残、康复保健、家政服务、计划生育等社会救助和便民利民的服务项目。
邻里级	社区服务设施	社区工作站、社区卫生站、图书室、文体活动室、老年人活动室、青少年活动室、儿童活动室等。	社区服务设施占公益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 1/3 (总建筑面积在 3000m <sup>2</sup> 以内)。		

### (3) 医疗卫生设施标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工业园区的城市设施配置可划分为片区级（5~10 万人）、邻里级（2~4 万人）、居住小区级（1~1.5 万人）三个级别。片区级按照每千人 4 床位设置一处 300~500 床综合医院，配置标准见表：苏州工业园区片区级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表；邻里级要求配置医疗卫生服务站，属于 12 项基本服务项目的必备服务设施之一，并要求和其他公益性设施一块设置。

表 5.1.2-3 苏州工业园区片区级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表

设施内容	规划标准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占地面积 (公顷)	备注
300~500 床综合医院	4 床/千人	2~3.5	2.5~6	综合医院用地面积按 110~120 m <sup>2</sup> /床、建筑面积



				按 60~70 m <sup>2</sup> /床控制。
--	--	--	--	------------------------------

表 5.1.2-4 邻里中心设置基本内容表

设施分类		设置内容	设置要求	备注
公益类服务设施	生活服务设施	超市、银行、餐饮、菜场、邮政所等。	生活服务设施占公益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 2/3。	公益类服务设施占邻里中心总建筑面积的 45%。公益类服务设施必须方便到达和使用，其中人流量大的、有特殊需求的设施(如菜场、老人活动室、邮政所等)须设于一楼，有直接的出入口。
	社区服务设施	社区工作站、社区卫生站、图书室、文体活动室、老年人活动室、青少年活动室、儿童活动室等。	社区服务设施占公益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 1/3(总建筑面积在 3000m <sup>2</sup> 以内)。	



苏州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景

#### (4) 文化体育设施标准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对文化体育设施的配置标准做了相应规定，在《规定》中，公共服务设施被分为三个层级，分别是城市级和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邻里中心级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住宅区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邻里中心服务半径 500~800 米，服务人口 2~4 万，包含公益类服务设施和商业类服务设施。按照要求，邻里中心应设置超市、银行、通信、餐饮、洗衣、美容美发、药店、文化用品店、维修店、邻里文体中心、邻里生鲜（菜场）、卫生所等 12 项基本功能。

此外，住宅区也建设了占计容面积的 1%~3% 公共配套设施，其布置应考虑合理规模及服务半径，方便居民日常使用，并应避免对居民生活的干扰。这部分设施中，0.3% 为居民委员会用房，满足居委会办公、会议、图书阅览室、健身（文化）活动、社区教育、全科医师工作站、“五位一体”（社区警务、信访调解、治保联防、综合治理、外来人口管理）综合用房等功能需求。

#### （5）社区服务设施标准

苏州工业园区居住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基本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同，《苏州工业园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明确居住小区级教育设施主要为幼儿园，其具体用地位置和范围由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但没有对幼儿园的设置提出具体要求。

### 3) 北京市

#### （1）教育设施标准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确定各类设施按照 3-5 万人、0.7-2 万人、0.3-0.5 万人和居住建设项目四级配置。居住人口在 3-5 万人的居住地区相应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居住人口在 0.7-2 万人的居住区相应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居住人口在 0.3-0.5 万人的居住小区与居住建设项目不明确教育设施的配置要求。

## （2）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配置标准

北京市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配置标准主要根据《北京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该标准中仅包括居住区级配置的养老院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所两类设施。

## （3）医疗卫生设施标准

北京市对于医疗卫生设施标准集中在社区层面，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即是《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2006）》。其他区级医疗设施（如综合医院、精神卫生中心、妇幼保健院等）通过专项规划进行配置，北京市目前正在开展《北京市医疗服务及公共卫生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 （4）文化体育设施标准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标》按照服务人口规模将文化体育设施的配置标准划分成四类，分别是居住人口 3-5 万、居住人口 0.7-2 万人、居住人口 0.3-0.5 万、居住建设项目。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文化体育需求迅猛增加，并且文化活动场地与体育活动场地基本可以共用，故北京的标准将文化和体育设施在指标上进行合并，分为室内文体活动中心和室外文体活动场两项指标。该标准也指出，体育场的服务规模大于 5 万人，属地区级乃至城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可在体育设施专项规划中落实。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与新标准的衔接问题：用地分类标准的变化，需要修订标准与之对接；近年新发布了一系列专业性的设施标准需要落实。

适应人口结构变化问题：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试行）》未充分考虑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公共服务设施需求变化，以及重庆市内的地区差异，一圈两翼地区存在较大的人口出生率差异（详见表 2：2010-2011 年人口出生率比较表（人/千人））。

表 5.1.2-5 2010-2011 年人口出生率比较表（人/千人）

时间（年）	主城区	一小时经济圈	渝东北	渝东南	全市
2010	10.41	18.45	22.43	25.63	19.1
2011	9.52	12.86	12.77	14.58	12.44

注：年数据来源于重庆市统计年鉴数据

指标的缺失问题：需要补充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试行）》在设施类

型上的缺失和不足，如社会福利设施和公共医疗卫生；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试行）》没有对居住小区级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用地标准控制，难以保障实施和监督。

设施分级问题：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试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与行政单元缺乏对应，如医疗卫生、文化和体育设施布局均与行政单元具有高度的对接需求问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在规划建设中分布散，缺乏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的指导和控制问题。

#### （四）全面修订重点的建议

教育设施规划标准的重点为：1）千人学生数，研究拟以一小时经济圈、渝东北、渝东南，3个地理单位为基础，分别根据各地区户籍人口出生率、各类学校入学率、各类学校年级数、非本地学生入学数，4个指标综合判断一小时经济圈、渝东北和渝东南地区的幼儿园、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的千人学生数。2）小学和初中服务半径标准，研究考虑学生的安全以及当前交通等硬件条件的提升，拟从不同年龄阶段孩子的步行能力、学校的规模效应、居住区人口规模，结合千人学生数，综合确定城市与乡村地区幼儿园、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的服务半径。3）生均用地面积，研究拟根据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的绿地率、容积率、建筑密度、活动场地类型、住宿率、学校规模等角度，从生均绿化用地、生均活动场地用地、生均教学用地、生均住宿用地，4个方面综合确定不同规模的幼儿园、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生均用地面积；此外，从城乡统筹发展角度，城市与农村地区生均用地面积采取统一规定。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标准修订的重点包括：1、六普的千人死亡率；2、老龄化率；3、老龄人口对养老设施的需求率。主要修订的指标包括：1、养老设施千人床位数和单床占地面积标准；2、公墓和殡仪馆的建设规模标准；3、社区服务设施每100户用地标准和建筑标准。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标准修订的重点包括：1、区分按照行政级别配置的医疗设施和按照人口规模配置的医疗设施不同的类型和等级要求。2、跨区域服务的医疗机构辐射规模预留比例 3、老龄化社会的医疗机构千人床位数变化；4、不同医疗机构的服务半径。

文化体育设施标准修订的重点包括：1、区县级文化设施的类型和等级配置标准，2、对社区文化设施重点强调体系建设的要求和千人用地指标的控制标准。

社区服务设施标准修订的重点包括：居委会、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

层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标准。

《重庆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的主要内容与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试行）》大量重叠，目前，正在编制地方标准《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建议将两个地方标准内容合并后纳入新的地方标准中去。

### **5.1.1.3 《重庆市城乡规划工业用地规划导则（试行）》**

#### **（一）编制概况**

本导则是 2008 年 1 月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规划导则之一，主要内容有工业用地的定义与分类、工业用地选址与布局、工业用地规划标准、工业园区规划标准、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等内容，对规范我市工业用地的规划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其他城市相关标准制定情况**

就国家部门相关标准和政策层面对我市原工业用地规划导则制订产生影响的主要有国土资源部 2004 年发布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以及 2006 年发布的《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方案》等。如工业用地投资强度控制指标直接参照了前者规定，重庆市的高新技术园区相关建设指标直接引用的后者标准。

国内发布工业用地规划地方标准的城市不多，如合肥市发布了专门的地方标准《合肥市工业用地规划技术导则》，更多的是发布的关于工业园区的规划设计导则，如《天津工业园区规划设计导则》、《东莞市工业园区规划指引》、《广州市工业园区规划设计指引》。各地对工业园区标准体现地区差异，但其关注重点都更倾向于有管理界限的园区，而不是一概而论的工业用地。

其中对我市规划导则影响较大地方标准有《东莞市工业区规划指引》、《深圳市特色工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浙江省特色工业园区“十五”发展专项规划》等。

#### **（三）原导则相关条文存在的问题**

##### **1) 与当前工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问题**

主城区由于产业结构逐渐调整升级，楼宇工业已成为工业园区引入的重要

内容，园区的类型界定也更加多元与模糊，但相关原条文规定已显不适应。

如 3.2.2 条 一类工业可集中布置于多层厂房之内，形成楼宇工业。

问题：当前楼宇工业用地界定为一类工业用地是否合适，《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规定工业建筑 $\leq 40$ 米，该规定已不适应于楼宇工业开发需要。工业楼宇主要出让对象为设计研发、创意产业、办公等行业需求，其用地该如何界定。

如 5.6 条高新技术园区的工业用地；5.7 条特色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

问题：结合当前工业园区的发展，这样的分类是否还适合。建议增加工业园区的类型，并由此根据不同的类型来设立不同的用地比例要求、交通、绿化等方面的要求。

## 2) 部分时效性条文略显过时

如 3.2.5 条 都市区工业用地布局原则……

问题：时效性过强，建议取消。

如表 4.1.3-2 投资强度控制指标

问题：该数据已是 6 年前数据，应参考发改委、经信委等相关产业主管部门的新的相关标准予以修改。其中渝园区办在各园区批复时均提出过园区产出强度的建议值。建议投资强度控制应结合产业类型和园区类型分类控制。

## 3) 与新标准的衔接问题

用地比例控制建议与新《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不匹配。

如 4.1.1 条 全市工业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控制在 15%-25%。

问题：新的用地分类标准关于城市建设用地内容有所调整，建议工业用地构成比例为 15%-30%。

## 4) 实用性与操作性不强

如 4.1.4 条 工业用地的建筑密度宜符合……

问题：建议建筑密度的控制不与总用地规模相关，宜与工业园区的类型相关。

如表 5.2.2 工业园区用地构成比例

问题：5.2.2 条文表述为宜参照该表，实际情况中各工业园区规划并没有多少参照该表内容。

如表 5.5.2 条 工业园区游园……

问题：工业园区是否都有必要设置游园，建议按照园区类型进行确定。

#### 5) 导则标准缺乏灵活性

给园区的实际规划建设带来许多不便。

如 4.4.2 条 工业用地道路绿化宽度不宜低于道路红线宽度的 15%。

问题：工业用地道路绿化的控制标准可以提高一些，可以考虑多种控制方式，增加灵活性，不宜仅用宽度来限制。

如 4.2.5 条 工业用地内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的 7%。

问题：调研中许多企业都表示 7% 的配套用地无法满足需要。建议根据产业类型来控制园区配套用地比例。

### （四）全面修订重点的建议

内容重点建议与当前工业园区发展形势相适应，增加新的园区分类指导标准；对新兴“2.5”产业的规划控制提出要求；重新确定工业建筑容积率下限与上限控制参照；提出分区域、分类型的园区规划导则建议。

#### 5.1.1.4 《重庆主城区分区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 （一）编制概况

《重庆主城区分区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由重庆市规划局发布于 2009 年，主要内容包括规划编制的基本要求；区域城乡空间规划；城区规划；规划组织编制与审批等方面。在实施过程中作为对主城各区分区规划编制的参考性手册，指导编制工作。

##### （二）其他城市相关标准制定情况

目前国内许多城市都编制了分区规划，但是对分区规划的编制进行专门规范的城市不多，目前我们了解的主要有广州市出台的《广州市分区规划及控制性规划导则编制技术规定》、浙江省台州市出台的《台州市县市域分区规划编制导则》等。

《广州市分区规划及控制性规划导则编制技术规定》对分区规划的编制内容

作出要求，包括整合各层次已审批规划和相关城市规划管理动态信息，编制土地利用规划与各专项规划；建立“六线”规划控制体系；划定城市规划管理单元并提出强制性控制要求等方面。同时，还对分区规划成果构成及深度进行了统一规定。《台州市县市域分区规划编制导则》提出了分区规划编制的基本内容要求以及规划审查与审批程序等。

由于各地分区规划编制的侧重点不同，因此各地对分区规划的编制内容的要求也体现了地区差异。需要地方的实际进行规范。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重庆主城区分区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制定与 2009 年，主要针对当时分区规划的编制而具体制定。在目前新的形势与背景下，《导则》在适宜性上出现了以下问题：

#### **（1）用地分类与新国标的衔接问题**

由于《重庆主城区分区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主要采取 90 版城市用地分类标准，与新版城市用地分类标准不符。部分内容要求如对外交通规划、商业金融设施规划、文化娱乐设施规划等与实际情况已不符。

#### **（2）部分内容表达深度不够**

近年来全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但导则中交通部分未就轨道交通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规定；另外目前我市存在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等主要管理单元，以及组团、聚居区、重要片区等单元，而导则中的统计数据 and 图纸内容未对其进行单独表达；导则中还缺乏对土地利用态势情况的内容规定；在住房建设规划中，缺乏对现状、在建、未建居住用地及住宅建筑规模，以及近期实施计划的内容规定。

### **（四）修改建议**

《重庆主城区分区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侧重于对分区规划具体编制内容的技术要求以及成果格式的规范。由于每轮分区规划编制的背景和侧重点不同，编制内容和成果要求也必然存在差异。因此不建议将这种技术要求纳入导则序列，而是弱化其相关要求并更名为《重庆主城区分区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结合每轮分区规划编制的具体情况，对编制内容和成果格式进行统一要求。



建议根据新一轮的分区规划编制情况，对《指引》中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参照新用地分类标准，对区域城乡空间规划和城区规划等内容进行全面修改；建议交通部分增加轨道交通规划相关内容；增加主要管理单元（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等的统计和说明内容。增加组团、聚居区、重要片区等统计和说明内容；增加土地利用态势说明，表达各类用地现状、在建、未建情况；在住房建设规划中，增加现状、在建、未建居住用地及住宅建筑规模说明，并增加近期实施计划的说明。

### 5.1.1.5 《重庆市城乡规划绿地与隔离带规划导则（试行）》

#### （一）编制概况

本导则为2008年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导则之一，主要内容是对城市绿地分类及城市隔离带的涵盖内容进行表述，并提出相关的指标计算和统计要求。

表 5.1.5 《导则》绿地分类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围
大类	中类		
		城市绿地绿地	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用地。
	G1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是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G2	生产绿地	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G3	防护绿地	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安全卫生隔离带、道路和河流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地、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G4	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是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附属绿地分为居住绿地、公共设施绿地、工业绿地、仓储绿地、对外交通绿地、道路绿地、市政设施绿地和特殊绿地。
隔离带		自然保护区	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风景名胜区	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郊野公园	为促进康乐及旅游发展、保护植物及野生生物、保护及保

		存具有历史或文化价值的建筑物和地点，提供设施和服务，方便公众到郊外游玩的区域。
	生态农业区	指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以外的其他非城市建设用地，均为生态农业区。
	组团隔离带	指为阻止组团建设用地无序蔓延，而在组团间设立的需要进行立法保护的区域。组团隔离带的用地类型除非城市建设用地类外，还包括城市建设用地类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市政设施用地及特殊用地等类型用地。

## (二) 相关标准编制概况

### 1.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02) 概况

此标准为北京北林地景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主编，于2002年6月建设部发布。作为行业标准，主要涉及城市绿地分类和城市绿地的计算原则与方法。

表 5.1.5-1 行标绿地分类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范围
大类	中类		
G		绿地	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用地。
	G1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是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
	G2	生产绿地	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G3	防护绿地	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安全卫生隔离带、道路和河流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地、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G4	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是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附属绿地分为居住绿地、公共设施绿地、工业绿地、仓储绿地、对外交通绿地、道路绿地、市政设施绿地和特殊绿地。
	G5	其他绿地	对城市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野生动物园、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

### 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涉及绿地部分)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中与绿地相关联的分类有非城市建设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用地代码分别为E2、E9、G1、G2、G3，如下表：

表 5.1.5-2 国标非城市建设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分类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范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E			非建设用地	水域、农林用地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E2		农林用地	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设施农用地、田坎、农村道路等用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空闲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地、不用于畜牧业的草地等用地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
	G1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G2		防护绿地	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G3		广场用地	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规划人均绿地指标(强制条文): 规划人均绿地与广场面积不应小于 10.0m<sup>2</sup>/人, 其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应小于 8.0m<sup>2</sup>/人。

### 3. 相关其他地方和行业标准影响因素

(1)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 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2) 《宜居城市科学评价标准》(建设部 07 年审定):

人均绿地公共绿地面积 ≥ 10m<sup>2</sup>/人。

(3)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建城[2010]125号):

**表 5.1.5-3 人均绿地表**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m <sup>2</sup> /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sup>2</sup> /人) (提升项)
≤80	9.5
80-100	10
≥100	11

(4)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建城[2012]:

人均绿地公共绿地面积 ≥ 12m<sup>2</sup>/人。

(5)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国家林业局[2007]):

人均绿地公共绿地面积 ≥ 9 m<sup>2</sup>/人。

### (三) 存在主要问题

1. 本导则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中绿地

代码不一致

如：《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 G 代表绿地和广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代码分别为 G1、G2 和 G3。

《重庆市城乡规划绿地与隔离带规划导则（试行）》中 G1、G2、G3、G4 分别代表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附属绿地。

## 2 绿地指标需进行更新及调整

如《重庆市城乡规划绿地与隔离带规划导则（试行）》中：

第 3.1.4.1 条 在编制和修订城乡总体规划时，规划公园绿地人均用地指标应符合大于或等于 7.0 m<sup>2</sup>/人的规定。

### 第 3.4.2.15 条 工业用地绿地率

高新技术产业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宜高于 35%。5hm<sup>2</sup> 以下的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得大于 30%，5-10hm<sup>2</sup> 的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得大于 25%，10hm<sup>2</sup> 以上的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得大于 20%，有特殊安全卫生防护要求的除外。

## （四）全面修订重点的建议

### 1) 绿地分类调整建议

导则中绿地分类应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相关联的绿地分类相一致，以便统一管理口径。

### 2) 更新及调整相关指标

人均绿地指标结合相关新的国标和行业标准进行更新：

表 5.1.5-4 人均绿地建议表

现行导则中执行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人均绿地面积大于等于 9 m <sup>2</sup> /人	大于等于 10 m <sup>2</sup> /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等于 7 m <sup>2</sup> /人	大于等于 8 m <sup>2</sup> /人

工业用地绿地率以《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为准。

增加创建生态城市绿地指标标准，人均绿地公共绿地面积≥12 m<sup>2</sup>/人；创建宜居城市绿地指标标准，人均绿地公共绿地面积≥10 m<sup>2</sup>/人；创建园林城市绿地指标标准，人均绿地公共绿地面积≥10 m<sup>2</sup>/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绿地指标标准，人均绿地公共绿地面积≥9 m<sup>2</sup>/人。

### 3) 关于隔离带调整建议

为突出隔离带在城市建设中的重要意义，建议将隔离带从本导则中剥离，单独成立具有法律效应的条文。具体可参考《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201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和《重庆渝中半岛城市形象设计规划控制管理规定》（2003年7月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

## 5.1.1.6 《重庆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09 试行)》

### （一）编制概况

《重庆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09 试行)》由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村域规划、集中居民点规划、村级公共服务规划等方面。

### （二）其他城市相关标准制定情况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的村庄规划建设方面的相关标准，为村庄规划的有序编制和建设提供了上位依据和规划指引。主要发布的村庄规划相关标准有《村庄规划标准》、《村庄整治技术规范》、《镇（乡）村文化中心建筑设计规范》等等。

国内发布村庄规划编制地方标准的省市较多，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成都、长沙、河北、江苏、陕西、山西、河南等等。目前我们了解的主要有《上海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河北省镇、乡和村庄规划编制导则》、《成都市村镇规划建设技术导则》、《山西省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导则》等。这些导则基本依据国家关于村庄规划建设的相关标准，并结合各省市自己实际进行编制。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部分内容未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 （1）对村庄等级及其服务散居人口的规定适用性缺乏

《重庆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09 试行)》提出集中居民点服务的散居人口规模划分标准（如下表），其中特大型集中居民点人口在1000以上，服务散居人口为3000以上，但是在实际中这种规模的集中居民点较少。并且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村庄分为平坝、山地丘陵等类型，但导则未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的相关

标准和指标进行区别规定，因此该分类实际操作性不强。

表 5.1.6-1 集中居民点服务散居人口分级表

分级	集中居民点	服务的散居人口
特大型	>1000	>3000
大型	601~1000	2500
中型	201~600	2000
小型	≤200	≤1000

### (2) 集中居民点用地分类需进一步研究优化

《导则》中提出集中居民点建设用地分为居住建筑用地、公共建筑用地、生产建筑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用工程设施用地、绿地、水域和其他用地 9 大类。该用地分类标准主要参照城市建设用地分类标准进行确定，但与村庄的实际情况未形成对应。如《导则》中提出的生产建筑用地，这类用地目前大部分集中于园区之内，而未在集中居民点中。因此该用地分类标准还需结合村庄实际情况进行研究确定。

### (3)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对市场化因素考虑不足

由于目前大部分村庄的村域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市场化，具体的规划和建设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而规划的引导作用并不强。《导则》未对这一特殊情况进行充分考虑。

### (4) 对公共服务中心建筑风格的规定缺乏灵活性

《导则》提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以川东民居建筑风格为基调，选择性地强化地方形式表达。但重庆市存在大量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以及其他特殊区域，其建筑风格也较为多样，在风格引导上也应多样化。

## 2) 部分指标设置标准偏低

《村庄规划导则（试行）》提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楼按以下标准进行配置（如下表）。根据《镇（乡）村文化中心建筑设计规范》中镇（乡）村文化中心面积配置标准，地标《重庆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09 试行）》的相关指标设置相对偏低。《导则》还提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规模应控制在用地 1.5 亩、建筑面积 200-300 平方米以内。但是在实际实施中，由于村规模、产业发展

方向的不同,指标差别可能较大,导则对相关指标也未进行差异化的规定和要求。

表 5.1.6-2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情况统计表

设施名称	指标
村管理用房	25 平米
多功能活动室	60 平米
计生室	35 平米
小商品超市、农贸用房	35 平米

#### (四) 修改建议

建议导则结合村庄的不同类型(平坝、山地丘陵等),对集中居民点服务的散居人口规模划分标准,进行差别化对待,同时取消特大型集中居民点分类。

建议集合村庄发展实际情况,对村庄集中居民点用地分类及各类用地占比进行研究和确定。

建议简化村域基础设施规划内容。

建议对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格进行灵活处理,不进行强制规定。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不宜对各类用房面积要求过细,应主要强调对公共服务设施功能的引导。建议结合行标《镇(乡)村文化中心建筑设计规范》中镇(乡)村文化中心面积配置标准,将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与村规模和经济条件对应起来,可考虑按人均指标和最小指标规范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同时确定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面积指标的浮动区间。

## 5.2 建议局部修订的地方标准

### 5.2.1 规划用地和公共设施类标准

#### 5.2.1.1 《重庆市城乡规划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导则(试行)》

##### (一) 编制概况

本导则是 2008 年 1 月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规划导则之一,主要内容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定义与保护层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历史文化名镇(村)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保护建筑的相关要求，在实施过程中作为对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的参考性手册，指导历史文化特色的保护。

### （二）其他城市相关标准制定情况

对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进行专门规范的主要是北京、广州、深圳、西安等城市，目前我们了解的主要有《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有对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规定，均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规划。

表 5.2.1 其他城市相关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地方标准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02年9月	借鉴参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层次与体系。该导则由大到小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区、旧城整体格局、历史河湖水系、城市中轴线等16个方面进行完善的保护规划。具有具体的操作性和可实施性。
	佛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05年起实施	借鉴参考，其旧城更新与老城协调及对历史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实行历史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规划。
	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文本		借鉴参考，该保护规划主要从规划的视野与角度展开，对于整体与大片的旧城与名城可参照此逻辑框架，同时注重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修整与展示。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自1999年3月1日起施行	借鉴参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标准参考。主要用于名城保护的规划、建设、利用和管理。
	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02年6月批准，2002年8月施行	借鉴参考，历史文化名城风貌保护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导则主要是参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同时根据重庆市历史文化特色具体情况进行条文增加。

#### （1）条文的缺失

历史文化名城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部分缺少某些限定。如与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一致、近期实施保护、新旧城区协调等问题。

（2）主要参照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进行条文的制定，对历史文化特色的诠释不够不全面。



(3) 缺乏与重庆市具体的城乡规划历史文化特色保护结合起来考虑，实施性不强，作用与效果因此不明显。

#### (四) 局部修订或增加条文的建议

主要是历史文化名城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部分某些条文的增加，如下：

表 5.2.1-1 建议增加的历史文化特色保护导则条文

条文类型	3.1.6	一般条文	确定对影响名城历史风貌实施整治的重点地段，包括需要改造的建筑，街巷和公共空间等；确认需要保护的传统民居、历史建筑等文物古迹为保护建筑。
	3.2	3.2.1	保护界线划定
		保护界线划定	保护界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的边界界线。保护规划必须以图画和文字的形式明确这些边界的具体位置。这是因为各类保护区的规划控制要求和执法依据不尽相同，界线明确有利于规划管理和规划实施。
	3.3	3.3.1	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重要内容，也是保护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的重要措施。对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高度进行控制的目的是对保护对象周边的景观进行保护；对视线通廊内建筑高度进行控制的是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上视觉关联所在；对历史文化名城的建筑高度进行整体上的分区控制是为了保持历史城区的整体尺度。建筑高度控制的规划方法是：根据各类保护范围和对象的要求，对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高度进行控制；根据保护名城整体风貌的要求、保持名城的空间轮廓线和与周围自然景观环境的联系的需要，提出若干个建筑高度控制层次。综合上述内容，并结合现状地形地貌、用地边界、城市道路等，制定出高度控制规划图。
		3.3.2	
			对风貌完整的历史文化名城实施整体高度控制，有利于保持名城的景观特征魅力，避免在历史城区出现视觉环境污染。统一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有利于规划控制和规划管理，但并不意味着新建筑必须达到同样的高度。
		3.3.3	
			视线通廊是标志性历史景观之间保持通视的前提条件，也是体验名城风貌的重要景观通道。视线分析是视线通廊内建筑高度控制的主要依据，应通过视点高度和观景范围的确定，做出平面视角范围和竖向视角范围的视线分析，以此为依据确定视线通廊内的建筑高度控制规定。
	3.6	3.6.5	防灾和环境保护
		防灾和环境保护	沿江沿河地区往往保留有传统的防洪堤坝和码头等设施，在进行改造和加固时需要考虑与原有自然环境和历史环境协调，并尽可能地保护和利用历史上的防洪设施和码头等构筑物，维护名城的滨水环境特色。

#### 5.2.1.2 《重庆市城乡规划物流设施用地规划导则（试行）》

##### (一) 编制概况

本导则是 2008 年 1 月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规划导则之一，主要内

容有物流设施集中地的定义与分类；选址与布局；规划建设的基本要求；规划参考指标；相关指标的计算方法等内容，对规范我市物流设施用地的规划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其他城市相关标准制定情况

国内发布公共服务设施地方标准的城市较少，主要有广州、深圳、香港等地区，《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篇）、《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摘要 201008》。由于各地物流设施类型与规模不同，各地对物流设施的配置标准会体现地区差异。需要地方标准的规范。

表 5.2.2 其他城市相关标准制定情况表

地方标准	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 (港口后勤及露天储 物用途)	2010年8月发布	参照，物流设施集中地的布局原则，如大型的物流设施集中地的规划建设应综合考虑建设用地成本、物流运行成本和服务半径等因素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 与准则	2013年3月31号发布	参照，深圳市规划物流设施集中地用地规模，按照货运枢纽型物流设施集中地、生产服务和商贸服务型物流设施集中地、综合服务型物流设施集中地进行分类计算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 技术标准与准则	2005年12月1日施行	参照，参考用地规模参考指标。同上。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主要参照《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对条文展开制定，对于物流园区与物流设施用地的概念界定不明确，且制定的条文并非全部是关于物流设施用地的内容。

2) 关于名称的确定。重庆市城乡规划物流设施用地规划导则（试行）中关键词“物流设施用地规划”；而实际的实施导则名称为《重庆市城乡规划物流设施集中地规划导则》，其关键词为“物流设施集中地规划”。对于两个名称的斟酌与确定。

3) 在《重庆市城乡规划物流设施集中地规划导则》中的条文——集中地应结合国家物流产业规划要求，根据所属地的城市规划、物流发展规划和交通

设施规划等进行选址。——其中的城市规划比较泛，不够具体。

### 5.2.1.3 《重庆市城乡规划仓储用地规划导则（试行）》

#### （一）编制概况

本导则是 2008 年 1 月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规划导则之一，主要内容有仓储用地的定义与分类；仓储用地选址与布局；仓储区卫生与安全防护标准；仓储区总平面布局等内容，对规范我市仓储用地的规划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其他城市相关标准制定情况

国内发布仓储用地地方标准的城市较少，主要有广州、深圳、香港等地区，《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篇）、《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摘要 201008》。由于各地仓储类型与规模不同，各地对仓储用地配置标准会体现地区差异。需要地方标准的规范。

表 5.2.3 其他城市相关标准制定情况表

地方标准	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港口后勤及露天储物用途）	2010 年 8 月发布	4.1.1~4.1.4 条文根据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	2005 年 12 月 1 日施行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2013 年 3 月 31 号发布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城市用地分类标准中，物流仓储用地为用地分类的一大类，但《重庆市城乡规划仓储用地规划导则》中单独将仓储用地作为一类——应在导则中说明“物流仓储”与“仓储用地”的概念区别。

2) 此导则主要是参照的国家和其他城市的相关条文，应根据重庆市具体情况出发制定具有地方特色和能解决地方问题的条文

### 5.2.1.4 《重庆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 （一）编制概况

本导则是 2009 年 9 月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规划导则之一，主要内容有防灾避难场所的规划目标、选址布局、规模面积和分类分级、配套设施配置

原则标准和建设要求、设施建议等内容，对指导和规范我市防灾避难场所规划编制起到积极作用。

## （二）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 1) 相关国家、地方标准

2008 年以后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的防灾避难相关标准，为防灾避难场所的规划编制和建设提供了上位依据和规划指引。主要发布的防灾避难场所相关标准有《村镇防灾规划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2007）、《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计》（GB21734—2008）、《城镇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2012）、《城镇综合防灾规划标准（征求意见稿）》（2012）、《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其中，《城镇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是第一个较为全面的国家层面的防灾避难场所技术规范标准，其他标准则从不同侧重点给予指引。

国内制定防灾避难场所相关地方标准的城市主要有北京、深圳、江苏、四川等地区，其中江苏省发布了综合性的防灾避难场所地方标准《江苏省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DGJ32/J122-2011），深圳编制了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09-2020），四川、北京等城市编制了防灾避难绿地、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等针对防灾避难类型的规范标准。地方标准结合地方城市用地特点和发展需求编制，同时也具有一些普适性，可以给与重庆导则评估与编制提供借鉴参考。

表 5.2.11 相关防灾避难场所国家地方标准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备注（地位关系及借鉴对象）
国家标准	《村镇防灾规划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2007. 7. 1	上位规划，是重庆村镇防灾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和建设的技术指引和依据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2010. 12. 24 发布 2012. 1. 1 实施	上位规划，是重庆防灾避难场所规划用地类型选址用地分类标准的遵照依据
	《城镇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	2012. 3. 20	上位规划，全面指引重庆防灾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和建设
	《城镇综合防灾规划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2. 4. 25	上位规划，是重庆防灾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及相关标准制定的依据
地方标准	《江苏省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DGJ32/J122-2011）	2011. 5. 24 发布 2011. 7. 1 实施	借鉴参考，较为全面和成熟的防灾避难场所建设技术地方标准，作为重庆防灾避难场所评估的参考
	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专	2009. 12	借鉴参考，作为重庆防灾避难场所编

项规划（2009-2020）		制导则评估的参考
四川省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规划导则	2010. 7. 8 发布	借鉴参考，防灾避难场所的防灾避险绿地类型的地方标准参考
北京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	2010. 12	借鉴参考，防灾避难场所地震防灾避险类型的地方标准参考
北京市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功能设计规范（DB11/T794-2011）	2011	借鉴参考，防灾避难场所防灾公园绿地类型的地方标准参考

## 2) 相关其他标准

2008 年以后防灾避难场所在地震、防洪、建筑、园林等领域也相继出台了相关的新规范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2）、《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等，新规范标准的出台为防灾避难场所导则相关技术标准评估提供依据和参考。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与新标准的衔接问题

2009 年《重庆市防灾避难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出台以来，国家相继颁布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城镇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城镇综合防灾规划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新的国家标准，用地分类标准的变化、国家防灾避难场所规划技术标准的出台，需要对现有导则进行修订与之对接，近年新发布了一系列专业性的设施标准需要落实。

### 2) 防灾避难场所体系和内容问题

原导则防灾避难内容包含规划目标、规划布局、配套设施和实施建议等内容。对防灾避难场所内容体系的构建不完善，应增加防灾避难场所分类、总体布局设计、应急交通和生命线系统、应急转换评估等重点内容。另外，村镇多为地震、地质灾害等灾害多发区和重点防御区域，应增加村镇防灾避难场所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要求。

### 3) 避难场所分类问题

近年来，灾害类型和突发事件越来越多样性，高温、寒冷、暴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火灾、重大危险源事故、恐怖袭击、地震、海啸、交通滞留等灾害已成为重点的避难场所设置类型，依据不同类型灾害避难需求和避难场地特点，主要分为室外避难场所和室内避难场所。但原导则分类主要为公园、绿地、

广场、体育场、学校等开敞空间为主的场地型场所，建筑型避难场所未被重视，应明确将避难场所分为场地型（室外）避难场所和建筑型（室内）避难场所，并根据不同避难场所类型分析适用的灾害种类、选址用地类型及要求、服务半径、人均用地（建筑）面积、各级避难场所配套设施、疏散通道等其他技术要求。

#### 4) 避难场所人均有效用地面积问题

重庆应急避难场所导则中规定市级应急避难场所人均占地面积宜大于 9 m<sup>2</sup>；区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人均占地面积宜大于 4 m<sup>2</sup>；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人均占地面积宜大于 2 m<sup>2</sup>。借鉴日本、台湾、深圳等山地城市经验，基于集约用地和低碳理念，建议将人均有效用地面积指标进行下调和修改。日本防灾避难场所（防灾公园）规范标准中，中心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为 10 h m<sup>2</sup>以上，临时避难场所 1.0h m<sup>2</sup>以上，紧急避难场所 0.5 h m<sup>2</sup>以上；台湾避难场所规范标准中长期避难场所避难面积为 3-4 h m<sup>2</sup>，临时避难场所避难面积为 0.1-2 h m<sup>2</sup>，紧急避难面积为容纳 50 人以上规模；深圳中心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为 5-10 h m<sup>2</sup>，临时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为 ≥0.5 h m<sup>2</sup>，紧急避难面积为 ≥0.1h m<sup>2</sup>。

### （四）局部修订建议

表 5.2.11-1 修改条文对照表

原条文		修改建议	参考规范
1	<b>1.0.3: 编制按照平灾结合、安全高效、因地制宜、方便适用；近、中、远期规划相结合；分期、分阶段实施的原则</b>	基于人性化、低碳、安全、经济等防灾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和建设理念，确立规划编制原则 借鉴深圳、江苏、国标等相关标准及专项防灾避难规划标准目标原则，提出编制按照“平灾结合、多灾兼顾；以人为本、安全高效；因地制宜、均衡就近布局；统一规划、资源整合；远近结合、建管并重”的原则	深圳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09-2020）、《江苏省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DGJ32/J122-2011）、《城镇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
2	<b>1.0.4: 编制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原则上应包括规划目标的确立、各级避难场所规划布局、相关配套设施设置三大部分内容</b>	1、缺少防灾避难场所分类、总体布局设计、应急交通和生命线系统、应急转换评估等重点内容 2、村镇是地震、地质灾害、火灾等灾难的重要防御区域，可参考国家标准《村镇防灾规划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增加和完善村镇防灾避难场所的相关内容和技术要求	《城镇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深圳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09-2020）、《江苏省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技术标准》 (DGJ32/J122-2011)、《村镇防灾规划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3	<b>3.1: 用地选址: 应急避难场所选址一般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操)场、学校等开敞空间</b>	<p>1、从避难场所空间类型来看,除室外避难场所外,城镇宜逐步增加避难建筑,改善避难安置条件。避难建筑可优先选择街区中心、体育建筑,影剧院,展览馆,会展中心,学校教学用房和食堂等公共建筑及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等</p> <p>2、还应考虑特殊灾害类型的用地选址因素:防风避难场所宜选择避难建筑安排应急宿住;洪灾避难场所可根据淹没水深度、人口密度、蓄滞洪机遇等条件,通过经济技术比较选用避洪房屋、安全堤防、安全庄台和避水台等形式</p> <p>3、应结合新用地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和选址</p>	《城镇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
4	<b>3.1.2: 避难场所用地要求</b>	<p>1、应进一步细化选址的具体要求。如应急功能区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次生火灾源之间应设置不少于30米的防火安全带;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距离不应小于1000米</p> <p>2、除了原导则要求外还应该增加空间可进入性等选址限定因素,应增加避免植被密度较高的绿化区(间距&lt;4m的茂林区)</p>	《城镇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
5	<b>3.4 综合体系布局</b>	<p>缺少分类内容,首先应先明确防灾避难场所分类</p> <p>。借鉴深圳、国标等经验,分为室外(场地型)避难场所和室内(建筑型)避难场所。并应根据不同类型研究适用灾害种类、服务半径、分级配套设施配置等内容。</p> <p>室外避难场所适用于地震及其他需要室外避难的突发事件,室内避难场所适用于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核设施事故及其他需要室内避难场所的突发事件</p>	深圳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09-2020)
6	<b>3.4.2: 避难场所分级和功能: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人均占地面积宜大于9m<sup>2</sup>; 区县级应急避难场所,人均占地面积宜大于4m<sup>2</sup>; 社区级应急避难</b>	<p>1、鉴于山地避难场所的空间布局特征和避难开放空间分布的不均衡性,仅靠单纯服务半径指标不能合理全面覆盖避难场所的服务范围,需要对其进行叠加范围数据进行修正或采用等时可达范围的方法来确定。</p> <p>2、国标规定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4.5m<sup>2</sup>/人,固定避难场所为1.0-3.0m<sup>2</sup>/人,</p>	《城镇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江苏省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 (DGJ32/J122-20

	场所,人均占地面积宜大于 2 m <sup>2</sup>	紧急避难场所为 0.5 m <sup>2</sup> /人。原导则中各级避难场所人均占地面积与日本、台湾、深圳等国内外山地城市地方标准相比偏高,鉴于重庆山地城市集约用地等需求,建议进行充分论证后修订 3、室内避难建筑借鉴深圳标准,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km,人均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3 m <sup>2</sup>	11)、深圳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09-2020)、日本及台湾相关标准
7	3.4.4: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道路和公共厕所宜进行符合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使用需要的无障碍设计	对于婴幼儿、高龄老人、残疾人及行动困难、需要卧床伤者和病人等特定人员,必要时可安排特定避难场所或在避难场所中安排特定避难区满足其疏散避难需求	《城镇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
8	4.3: 建设要求	1、导则缺少在防震、防洪、排水方面的建设细化要求。可参考国家标准。如在抗震方面,国标对避难场地和避难建筑都提出了具体的建设标准。(1)地震避难场所的预定设防水准不应低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相应的罕遇地震影响,且不应低于 7 度地震影响;(2)避难建筑的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重点设防类。 2、具体避难设施的建设要求和设计标准需进一步细化。	《城镇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
9	4.4.2: 配置标准:社区级避难场所、区县级避难场所和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分级配置标准。	1、室外各级避难场所的配置标准和建设技术要求不完善,需依据防灾避难国家标准中对配套设施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深入研究和细化完善 2、缺少室内避难建筑配置标准,建议借鉴深圳标准:室内避难场所应配备应急供水、照明和厕所,储备一定食品等生活用品,必要应配置气象观测设施,应急信息发布系统。规模较大和有条件的室内避难场所还应配备必要的医疗急救、救灾和灶具等设施	《城镇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
10	4.4: 标识系统	应增加避难场所责任区域分布图、内部区划图、周边居民疏散线路等宏观指引,注重标识夜间的可辨识度	《城镇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征求意见稿)》

### 5.2.1.5 《重庆市城乡规划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导则(试行)》

#### (一) 编制概况

本导则为 2008 年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导则之一,主要内容及框架如下表:



表 5.2.15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导则主要内容及框架表

版块	章	主要内容
编制背景	一、总则	背景、适用范围
总体原则	二、地下空间一般规定	地下空间的定义、分类与一般原则
用途分类	三、地下街	地下街的定义、选址原则、类型与组合方式、建设标准
	四、地下交通设施	地下交通设施、换乘枢纽、人行地道、地下停车场
	五、地下管线综合管沟	适用范围、一般规定
	六、人防平战结合工程	一般原则、规划要求
建设要求	七、地下空间防灾	防火、防水、防震、防战争灾害
	八、地下空间环境建设	通风、人性化建设
	九、地下空间地面附属设施	一般原则
说明	十、名词解释	本导则用词说明、参考文献

## （二）相关（其他地方和行业）标准编制概况

### 1) 其他城市导则建设现状

国内发布的相关地下空间的标准与导则较少，南京市出台了《南京市地下空间利用导则》，对本导则的修订起到借鉴的作用。部分城市出台了地下空间相关的专项法规。如《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88号，2008.07）《广州市地下空间利用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2011.12）《杭州市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登记暂行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9.05）等。这些规定对地下空间利用起到指导作用。

### 2) 行业标准建设概况

地下空间用途的多样性决定了规范的特殊性。规范建设少有先例可寻，只能参考相关行业标准。

《重庆市城乡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导则》主要参考相关行业规范有：《地下铁道设计规范》（GB50157-9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范》（GB50289-9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人民防空地下室防火规范》（GB50038-94）等。同时，重庆市相关行业地方标准也部分涉及到地下空间的开发与利用。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导则对重庆市地下空间的利用规划具有指导作用。但缺乏法律制度的支撑，同时地下空间的建设尚未全面铺开，导则本身的适用性还有待实际项目的检

验。这也决定了本导则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结构不够完善，缺乏物流与仓储部分；忽视了地下空间选址以及控制线的重要性；部分参考规范的更新对本导则的影响。

例如：对应本导则，第 7.1.3 条中“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面积不应超过 500 m<sup>2</sup>”，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2），防火分区允许建筑面积从 500 m<sup>2</sup>放宽到 1000 m<sup>2</sup>。

#### **（四）局部修订的重点内容建议**

##### **1) 建议增加对地下空间选址部分的内容**

参考《城市地下空间总体规划》（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1. 03），首先应该结合规划区勘查数据，综合考虑经济、环保、交通等因素，对地下空间资源进行质量评估和数量计算，从而划定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区域和适宜开发区域。

##### **2) 建议增加对不同用途的地下空间开发深度的要求**

各城市的地下空间开发管理办法均要求确定地下空间的开发深度，并作为规划的重要指标。建议本导则将地下空间分为浅层、次浅层和深层三个深度层次，划定各个层次的深度，然后，根据相应地下空间的用途和地理位置，给定控制性或者引导性的开发深度。

##### **3) 建议完善导则结构章节**

本导则在章节中是否需要增加如地下工厂、地下仓储等地下空间利用的相关要求与开发指导，从而完善地下空间类型。

##### **4) 建议加强导则中对地下空间安全性和人性化方面的内容**

本导则涉及到安全性与人性化的内容相对简单。建议加强对地下空间安全性要求和人文建设方面的内容，尤其是标识系统。

##### **5) 建议增加地下空间开发控制线的划定要求**

本导则中缺乏地下空间与周围地块之间的关系的规定。建议增加控制要求，即根据不同的地下空间开发划定三维控制线，从水平面上和垂直面上，确定地下空间与周围地块之间的相对关系，明确相互之间的后退距离。

##### **6) 建议根据本导则参考规范的更新对本导则进行更新**

本导则所参考的规范已更新，本导则也应进行同步更新。如：《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2010）《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人行天

桥与人行地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T8052011)

### 7) 建议出台重庆市地下空间管理办法

涉及到产权等方面的内容,可借鉴《广州市地下空间利用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2011.12),出台重庆市地下空间管理办法。

## 5.2.1.6 《重庆市城市设计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 (一) 编制概况

本导则是2007年7月重庆市规划局发布的,主要内容有总则;总体城市设计;片区城市设计;地段城市设计;附则等内容,对统一重庆市城市设计技术文件的内容与深度,使城市设计编制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 相关标准编制概况

#### 1) 国家和行业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1日施行)

(3)《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年1月1日施行)

(4)影响分析: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对城市设计相关内容表述较少,导则的指导作用更为突出。

#### 2) 《深圳市城市设计标准与准则》(2009)

(1)参考内容:本城市设计标准与准则从城市设计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提出空间控制要求,以补充完善《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在空间控制方面的主要内容;以实现城市与建筑设计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为目标。

(2)影响分析:对城市设计与法定规划的衔接要求紧密,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 3) 《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摘要》(2002)

(1)参考内容:第11节城市设计指引从城市设计、空气流通两个方面结合进行控制,为完善城市设计,通过风道、扩阔街道等控制措施为公共空间增加通风。

(2)影响分析:在加强通风系统控制,改善大气环境方面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 4) 《天津市城市设计编制技术要求》(2008)

(1) 参考内容: 城市设计分为整体和局部两个层次, 以融于城市规划、建筑设计之中为目的。

(2) 影响分析: 针对不同地区, 城市阶段划分各不相同。对导则在各个阶段的弹性调整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 5) 《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设计导则》(2010年8月 有效期两年)

(1) 参考内容: 第三章城市重点地区设计导则主要针对滨河地区、公园周边地区、临路地区、城市核心区、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198平方公里地区六大要素, 从控制对象、总体要求、设计导则三个方面进行控制建设。

(2) 影响分析: 成都市对城市重点区域如何加强控制建设的措施, 具备一定的参考价值。

###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城市设计层次缺乏弹性调整的问题。

原条文: 1.4 城市设计分为总体城市设计、片区城市设计和地段城市设计。

2) 城市设计内容缺乏对城市生态空间、城市安全、城市通风系统、城市特色展示路径几个方面的要求。

### (四) 局部修订的重点内容建议

1) 增加城市设计层次弹性调整的建议

本导则将城市设计划分为三个层次(总体、片区、地段)。然而城市等级、规模、发展条件等因素各不相同, 城市设计应具有各自的侧重表达。因此建议导则增加根据城市设计对象的不同, 可对城市设计的层次进行弹性调整的表述。

2) 城市设计内容建议加强几个方面的要求

建议本导则对城市设计与深度章节上加强对城市生态空间、城市安全、城市通风系统、城市特色展示路径相关内容的控制原则及控制措施要求。

3) 建议增加城市设计编制内容对照表(参考下表)

表 5.2.16 建议增加城市设计编制内容对照表

		总体城市设计	片区城市设计	地段城市设计
编制对象		以城市整体宏观原则和整体对策为主要内容;并以总体规划的功能空间分类(如用地分类)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在总体城市设计的指导下,对特定区域进一步提炼城市景观要素,做到定性、定量、定位和定质。	以上一层次城市设计为依据,对具体要素进行详细安排与设计,进一步明确地块性质和开发强度,提出强制性要求和指导性意见。
编制内容 深度	空间结构	宏观关系(景观、空间系统、轴线)	中观关系(分析上位规划要素,确定片区核心、轴线、标志、空间系统)	微观关系(核心、入口、景观、轴线),建筑与空间图底关系,位置范围
	城市节点	总体结构框架;分类及分布;总体指导原则对策	深化区级中心节点设计,布局区级副中心及片区特色节点	位置范围、类别系统,具体要素控制内容
	城市通道	体系发展战略,性质、分类与等级	完善片区交通体系,建设慢行交通网络。	车、人、自行车、机动车流线、站点、场地、步行、垂直交通
	建筑群体	整体风貌与风格控制;城市轮廓线	完善区域风貌建设,高度、密度控制,完善功能布局。	红线控制,退线控制,出入口控制,高度控制,体型控制,街坊线
编制成果		(1)文本所包含的目标、原则、对策措施占主导地位;(2)图纸以对应于文本的各要素和空间系统图为主	(1)文本以区域特色打造策略措施占主导,对下层设计做出控制指引;重点区域应提出相关专项规划要求;(2)图纸以要素控制为主,加以城市设计图则进行指引。	(1)文本的控制内容是针对微观体型和单体设计的规划设计条件;(2)图纸以形体控制图则和三维形体示范为主,并辅以必要的系统图。

## 5.2.2 交通市政公用设施类标准

### 5.2.2.1 《重庆市城乡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导则(试行)》

#### (一) 编制概况

本导则是 2008 年 1 月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规划导则之一,主要内容对气源及供气方式、用气量预测、天然气场站设施、燃气输配管道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等规划内容进行了规定,使分散的燃气工程规划要求第一次集中展现出来。

####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燃气负荷分类

《重庆市城乡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导则》在用气分类中,缺少发电用气类型,需要根据国家标准进行补充。

##### 2、用气量指标

相比较而言,国标对于各部门用气需求标准的规定准确而详尽,地方标准则未能够进一步针对地方的实际特点,深化细化相关的条文或内容。在规划编制实践中发现,地理位置、功能布局、产业发展各不相同的区域,如主城区、一小时经济圈与两翼地区,城镇与乡村,城市与近郊,用气指标差别较大,该指标缺乏

针对性。建议在修订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以及城镇、乡村经济社会实际发展和需求，将用气量标准进行分级细化。

### 3、高压输气廊道控制

长输管线和城市高压输气管线走廊预留方面的内容尚需根据新的国家标准进行深化。

## （三）修订建议

### 1、燃气负荷分类

建议《重庆市城乡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导则》在用气分类中，补充发电用气类型。

### 2、用气量指标

建议在修订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以及城镇、乡村经济社会实际发展和需求，将用气量标准进行分级细化。

### 3、高压输气廊道控制

建议在城市总体规划阶段预留长输管线和城市高压输气管线走廊，高压管线宽度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同时在布局城市高压输气管线时，应与铁路、公路、河流的绿化带相结合，以减少对城市建设用地的影响。

## 5.2.2.2 《重庆市城乡规划通信工程规划导则(试行)》

### （一）编制概况

本导则是 2008 年 1 月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规划导则之一，主要内容对通信用户预测、设施布局规划、通信管线和无线电通信设施等专业性较强的内容进行了明确，有利于减少各种管线的相互冲突和矛盾。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需要进一步明确编制内容

相比较而言，国标对于通信工程规划的规定准确而详尽，地方标准则未能够针对地方的实际特点，体现相关的条文或内容。

#### 2) 需要进一步细化电信用户预测指标

《重庆市城乡规划通信工程规划导则》3.2 节虽然明确提出了通信用户预测方法和标准，但从实践来看，近年来固定电话需求增长缓慢，移动电话需求增长

迅猛，而且不同区域，通信用户比例差别较大。

### 3) 需要根据容量合理确定通信局所设施用地

国标根据通信设施容量确定了不同级别通信局所设施用地。《重庆市城乡规划通信工程规划导则》需要进一步考虑大容量通信局所用地。

## (三) 修订建议

### 1) 明确编制内容

建议《通信工程规划导则》新增编制内容方面的条文，相关内容应该在重庆市域调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对城市总体规划阶段、城市详细规划阶段的通信工程规划编制内容，进行具体规划，明确通信系统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通信需求预测；进行电信、广播电视、邮政等规划及优化，城市收信区、发信区规划、微博通道规划及保护，通信工程近期建设等。

### 2) 合理细化电信用户预测指标

建议《重庆市城乡规划通信工程规划导则》通过条文修订，根据重庆市城乡实际情况、发展需求进行合理分析、深入考察，进行合理细化。

### 3) 根据容量合理确定通信局所设施用地

建议根据城乡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容量确定通信局所设施用地，尤其应针对大容量通信局所用地进行合理规定，促进远期大型通信设施用地的合理预留，为未来发展提供通信支撑保障。

## 5.2.2.3 《重庆市城乡规划给水工程规划导则(试行)》

### (一) 编制概况

本导则是 2008 年 1 月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规划导则之一，主要内容是对城乡规划涉及的水资源和城镇用水量、给水范围和规模、水源选择和水源地、给水系统布局、水厂和输配水设施提出了规划的要求和规定，明确了再生水利用的要求。

###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给水水质方面内容需要深化

《给水工程规划导则》的给水水质方面内容需要根据国家标准进一步深化。

#### 2) 村镇供水设施规划内容缺乏

《给水工程规划导则》在村镇供水设施规划方面的内容相对缺乏。

### 3) 用水量标准需要根据国家标准修订

《给水工程规划导则》第 2.2 节的城镇用水量标准提出都市区内小城镇 2020 年人均综合用水量规划指标为 250~350 升/人·日。鉴于主城区的部分小城镇经济发展迅猛、产业规模剧增，如九龙坡区的西彭镇、白市驿镇以及沙坪坝区的西永镇、金凤镇、回龙坝镇等，用水需求量大、标准高。

### 4) 给水系统布局方面的内容需要深入研究

《给水工程规划导则》第 5.1.3 条提出，规划给水范围广或城镇地形起伏大时，可采用分区、分压给水系统，分压给水系统宜按 60~80 米分级。鉴于目前相关国家标准并未对分级方法进行明确，该条文需要深入研究其合理性。

《导则》第 5.1.3 条提出，城镇配水管网的供水压力应保证市政消火栓所需最小供水压力，不得小于 10 米水头，该条文需要深入研究其合理性。

## (三) 修订建议

### 1) 给水水质

建议对《给水工程规划导则》的给水水质的内容进行详细的补充：城市统一供给的或自备水源供给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给水规划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 2) 城乡共享

建议在《给水工程规划导则》5.1 中，补充镇(乡)村给水工程应优先考虑采用城市给水管网延伸供水，或建区域给水系统统一供水。

### 3) 用水量标准

建议对《给水工程规划导则》第 2.2 节的城镇用水量标准这一条进行合理修订，根据重庆市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发展需求进行细化。

### 4) 给水系统布局

《给水工程规划导则》第 5.1.3 条提出，规划给水范围广或城镇地形起伏大时，可采用分区、分压给水系统，分压给水系统宜按 60~80 米分级。鉴于目前相关国家标准并未对分级方法进行明确，建议在条文说明中说明分级原因和具体办法。

《导则》第 5.1.3 条提出，城镇配水管网的供水压力应保证市政消火栓所需最小供水压力，不得小于 10 米水头，建议该条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合理表述。



#### 5.2.2.4 《重庆市城乡规划排水工程规划导则(试行)》

##### (一) 编制概况

本导则是 2008 年 1 月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规划导则之一，主要内容是对城乡排水范围和排水体制、排水量和规模、排水系统、排水管渠、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和污水再生利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使排水工程规划的规定更加适应重庆的特殊情况。

#####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村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相对匮乏

《排水工程规划导则》没有明确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的具体内容，需要进一步提出适合村镇实际发展的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建议。

###### 2) 雨水收集和利用方面内容匮乏

重庆市局部地区缺水，雨水利用对这些区域很重要，《排水工程规划导则》未有雨水收集和利用相关条文或说明。

###### 3) 针对山地城市的实际合理规划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虽然相关国标没有提到地下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内容，但是鉴于重庆市地下污水处理厂正在规划建设，相关内容缺乏。

臭气扰民问题是阻碍重庆市环境污染控制、提高人居环境的重大问题之一，在推广污泥、臭气处理先进工艺技术的合理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

###### 4) 污水处理设施防护距离的合理规定有待深化

《排水工程规划导则》第 7.2.3 条关于对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的规定（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厂区周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确定，并不得小于 100 米），需要根据山地城市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论证。

##### (三) 修订建议

###### 1) 合理规划村污水处理设施

建议《排水工程规划导则》明确提出了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合理内容，对人工湿地、稳定塘、沼气池、化粪池、污泥干化处理设施等适合村镇实际发展的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进行明确规定，促进城乡协调可持续发展。

###### 2) 加强雨水收集和利用

建议《排水工程规划导则》补充雨水收集和利用相关条文或说明，同时加强

城乡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和设施的规划条文，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控制要求。

### 3) 针对山地城市的实际合理规划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 (1) 地下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

虽然相关国标没有提到地下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内容，但是鉴于重庆市地下污水处理厂正在规划建设，建议在《排水工程规划导则》7.2节补充地下污水处理厂的选址要求、用地标准和建设规定。

#### (2) 有效处理污泥、臭气问题

建议针对山地城市特点，针对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同的设置方式（地上式、地下式或半地下式），提出推广污泥、臭气处理先进工艺技术的合理内容，并采取多种措施缩小污水处理厂的卫生防护距离，既符合环保要求，又力争做到节约用地、合理用地、优地优用。

#### (3) 提出污水处理设施防护距离的合理规定

以牺牲土地空间资源为代价来换取臭气排放达标，是传统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方式。重庆市由于山体、河流的分割和排水流域的限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选址往往具有唯一性，通常情况下污水处理厂选址在排水流域的下游末端地区。这样的下游末端地区，通常是交通方便、景观良好的滨江位置，具有较高的土地使用价值，与周边用地矛盾更为突出。作为山地城市，由于地形特征（如处于盆地边缘）可能导致静风频率高，为了减小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重庆市按照地上式污水处理厂的傳統建设方式，污水处理厂周边往往需要很大的卫生防护距离，既浪费了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以内的大量土地资源，又限制了卫生防护距离以外的大量土地的使用性质，并使相邻的滨江土地资源价值大为降低。建议根据山地城市的实际情况，深化细化污水处理设施防护距离的合理规定。

## 5.2.2.5 《重庆市城乡规划防灾减灾规划导则(试行)》

### (一) 编制概况

本导则是2008年1月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规划导则之一，主要内容是对防地质灾害、消防、防洪治涝、抗震防灾、人民防空、防气象灾害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归纳提炼，使得分散的有关防灾减灾的技术要求得以集中明确。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国标的制定对于地方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起到较好地指导和促进作用。伴随城市的发展和扩张,《重庆市城乡规划防灾减灾规划导则(试行)》的防洪方面的内容需要深化,不能完全适合山地城市重庆防洪规划的编制,需要分区细化防洪标准、规划城市防洪用地及安全布局、构建城市防洪体系的措施和方法、防洪工程或非工程措施等内容。

## （三）修订建议

### 1) 合理确定防洪标准

建议确定城市防洪标准应考虑下列因素,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或独立组团的规模;城市或城市独立组团的社会经济地位;城市技术经济条件;流域防洪规划对城市防洪的要求;多种洪源对城市安全的影响。

### 2) 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

建议提出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城市建设用地选择应避开洪涝、泥石流灾害高风险区域;城市用地布局应遵循“高地高用、低地低用”原则,并符合下列规定:城市中心区、居住区、重要的工业仓储区及其他重要设施应布置在城市防洪安全性较高的区域,城市易渍水低洼地带、河海滩地,宜布置成生态湿地、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等城市开敞空间;当城市建设用地难以避开低洼区域时,应根据用地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洪安全措施;城市用地布局应确保城市重要公用设施防洪安全;城市防洪规划确定的过洪滩地、排洪河渠用地、河道整治用地应划定为规划限建区,规划限建区内不得建设影响防洪安全的设施,确需开发利用的用地和建设的设施必须进行防洪安全影响评价。这对于山地城市重庆的规划用地选址,防洪安全布局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 3) 构建城市防洪体系

建议提出构建城市防洪体系:城市防洪规划应根据城市洪灾类型、自然条件、结构形态、用地布局、技术经济条件及流域防洪规划,合理确定城市防洪体系;江河沿岸城市应依靠流域防洪体系提高自身防洪能力,山丘区江河沿岸城市防洪体系宜由河道整治、堤防和调洪水库等组成;平原区江河沿岸城市可采取以堤防为主体,河道整治、调洪水库及蓄滞洪区相配套的防洪体系;河网地区城市根据河流分割形态,宜建立分片封闭式防洪保护圈,实行分片防护。

### 4) 明确防洪措施

建议进一步完善防洪规划的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项措施方面的内容。

### 5.2.2.6 《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试行)》

#### (一) 编制概况

本导则是 2008 年 1 月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规划导则之一，主要内容是对重庆市的用电负荷计算进行了规范，明确了供电电源、电网、输配电设施和都市区电网的规划原则和技术要求。

####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需要加强电力设施规划的环境保护措施

《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未能提出有效的针对电力设施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措施，以切实减轻电力设施运行噪声、电磁干扰及废水、废气、废渣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和影响。

##### 2) 明确编制的主要内容

国标《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对编制内容的规定较为全面和具体，对城市规划具有更好的指导性，相比较而言，地方标准相关内容需要加以补充，以保证有效指导城乡规划。

##### 3) 未按照新的国家标准进行电力负荷分类

新国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已出台，《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电力负荷分类和需要根据国家标准进行调整。

##### 4) 尚需深化细化用电规划指标

从规划实践反映，《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3.3 节的规划用电指标中，规划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未充分考虑用电水平较高(综合用电量人均超过 3500kWh/人·年)的发达地区的规划用电情况；同样规划人均居民生活用电量指标为充分考虑生活用电水平较高(人均超过 600kWh/人·年)的都市区规划用电情况；规划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一是所列数据的上、下限幅度差距过大(细分不够)，二是指标水平偏低，三是缺少对市政设施和公共绿地建筑用电的明确规定。

##### 5) 发电厂规划

《电力工程规划导则》第 4.2 条针对发电厂，尤其是火力发电厂、热电厂的规划进行明确和细致的规定，但对于水电、风电、核电等电厂(站)的规划、选址没有明确要求，鉴于水力发电是重庆市能源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促进和

发展风电、核电等可再生能源是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的关键，建议增加相关条文及说明。

#### 6) 明确电网等级和层次

重庆市已经规划或建设了交流 1000 kV、直流±800 kV 的高等级电力线路，但关于这些高等级的电力线路和廊道规划尚未有明确说法。

### (三) 修订建议

#### 1) 提出电力设施规划环境保护措施

建议修订《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针对电力设施的规划建设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减轻电力设施运行噪声、电磁干扰及废水、废气、废渣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和影响

#### 2) 明确编制的主要内容

建议《电力工程规划导则》新增编制内容方面的条文，相关内容应该在重庆市域调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主要对城市总体规划阶段、城市详细规划阶段的电力规划编制内容，进行具体规划：首先编制各阶段城市电力规划纲要，预测城市规划区规划标准年的用电负荷水平、确定城市规划区电力发展目标、原则、电源总量、电网及其设施布局框架；其次应在电力规划纲要基础上，编制电力规划，预测规划用电负荷，电力电量平衡，确定规划供电电源种类、容量和布局，确定规划区电网供电电压等级和层次、确定规划区电网中的变电站容量、数量、布局及主网结构、确定相关电力设施的容量、数量、结构形式及位置、用地，提出规划区内的重点电力设施近期建设项目及进度安排。

#### 3) 按照国家标准明确电力负荷分类

建议《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按照新的国家标准对建设用地用电进行分类。

#### 4) 深化细化用电规划指标

建议在修订过程中，根据国家电力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城镇、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发展和需求进行分级细化。

#### 5) 明确电网等级和层次

建议对规划电网等级和层次进行修订，满足国家电力行业以及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发展和需求。

### 5.2.2.7 《重庆市城乡规划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导则(试行)》

#### (一) 编制概况

本导则是 2008 年 1 月重庆市规划局发布试行的系列规划导则之一，主要内容有环卫设施及相关技术的名词解释、生活建筑垃圾的收集与处理、水上垃圾收集及处理、公共厕所的设置、车辆清洗站及洒水车共水器、环卫车辆停车场及保养场的、基层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及工作场所的相关要求。在实施过程中作为对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的参考性手册，指导环卫设施的规划布局。

#### (二) 其他城市相关标准制定情况

由于相关国家规范及各设施技术规范比较完善全面，对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进行专门规范的城市基本没有，目前我们了解的主要有上海市《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2007、上海市《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DB31/T 398-2007、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消运服务规范》DB37/T945-2007、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50/T 282-2008 等此类针对特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的技术规范。

####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导则(试行)》编制所参考的标准基本废止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导则(试行)》所参考的规范标准，除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为现行规范外，其他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14-87)、《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CJJ17-88)、《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J406-2005)、《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CJJ47-91)、《城市粪便处理厂(场)设计规范》(CJJ64-95)、《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65-95)等标准已废止并由新的相关标准替代。

(2)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导则(试行)》指导范围为重庆市辖区，《导则》主体部分针对城市环境卫生设置规划布局作出完善细致的规定，但是对于农村地区的考虑相对不足，特别是对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方面不够明细。

#### (四) 局部修订建议

表 5.2.12 修改条文对照表

原条文	修改建议	参考规范
-----	------	------

1	3.0.1 第5条：设在当地夏季主导风向下方，距最近居民点0.5km以外。	设在当地夏季主导风向下方，填埋库区与污水处理区边界距居民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500米以外的地区。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中4.0.2第3条款
2	3.0.5：封场后应覆盖植被，总覆土层厚度应在80cm以上，封场坡度宜为5%。封场一年后的用地宜作为绿地或停车场使用。	<p>填埋场最终覆盖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粘土覆盖结构：排气层应采用粗粒或多孔材料，厚度应大于或等于30cm；防渗粘土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厚度应为20~30cm；排水层宜采用粗粒或多孔材料，厚度应为20~30cm，应与填埋库区四周的排水沟相连；植被层应采用营养土，厚度应根据种植植物的根系深浅确定，厚度不应小于15cm。</p> <p>2. 人工材料覆盖结构：排气层应采用粗粒或多孔材料，厚度大于30cm；膜下保护层的粘土厚度宜为20~30cm；HDPE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1mm；膜上保护层、排水层宜采用粗粒或多孔材料，厚度宜为20~30cm；植被层应采用营养土，厚度应根据种植植物的根系深浅确定。</p> <p>填埋场封场顶面坡度不应小于5%。边坡大于10%时宜采用多级台阶进行封场，台阶间边坡坡度不宜大于1:3，台阶宽度不宜小于2m。</p>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中10.0.2和10.0.3条款
3	6. 生活垃圾的收集与处理	缺乏对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规定，建议参照其他规范充实该部分内容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4	6.0.2：主城区及市域内大、中、小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标准应符合表6.1的要求	细化表中450t/d规模以上的转运站用地规模以及防护距离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中2.2.1条款
5	8. 章节公共厕所设置	缺少附属公共厕所建筑类别相关设置规定。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 3.1.6条款
6	8.0.3 第4条：几家共同开发建设用地中达到上述标准时应按控规决定的位置设置公共厕所。	在重庆市辖区内，从事城乡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应参照《导则》，上述条款中公厕所的设置标准又要求参照控规，有所矛盾。	

7	8.0.6: 公共厕所建筑标准的确定: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的公共厕所大于等于一类标准; 主、次干路及人行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的公共厕所大于等于二类标准; 其他街道及区域的公共厕所大于等于三类标准。	独立式公共厕所按建筑类别应分为三类。各类公共厕所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 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应设置一类公共厕所;</li> <li>2. 城市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应设置二类公共厕所;</li> <li>3. 其他街道和区域应设置三类公共厕所。</li> </ol>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05 3.1.5 条款
---	--	--	----------------------------------

### 5.2.2.8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 (DBJ50-064-2007)》

#### (一) 编制概况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 (DBJ50-064-2007)》由重庆市建委、重庆市规划局负责管理。本规范是针对《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 和《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 对山地城市实用性不足而编制的地方规范。规范总结了重庆市近年城市建设经验, 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最新规范和研究结果, 是国家规范针对山地城市道路规划设计内容的增加、补充、完善。山地城市道路规划设计, 宜采用本规范。

#### (二) 相关标准编制概况

可参照的相关行业规划标准有《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 (GB 50647-201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 (CJJ 129-2009)》等。

####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1) 道路分级、分类

在《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 (DBJ50-064-2007)》中, 相比《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B50220-95)》将道路等级多分了一类, 为特殊道路。这对于山地城市而言, 能够更好的满足由于地形复杂而造成道路规划条件也相对



复杂的情况。例如一些居住小区、厂区里的道路，增加后可解决局部区域和特定环境的交通，但其又不能满足其它几种等级道路的条件，只能作为特殊道路分类。

对于山地城市而言，常常由于地形、高差等客观条件使得道路的等级不明确，因此需要例如地标中增加的“特殊道路”一项来对城市道路等级进行规范。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DBJ50-064-2007）》相对于《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更加适应于山地城市。

## 2) 道路网密度

(1) 比较下表中的数据，可以发现重庆主城区的路网密度接近规范下限值，支路密度严重不足。

表 5.2.13 各等级道路密度表

名称		长度 (千米)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国标 (千米/平方千米)
城市道路	快速路	354.55	0.57	0.4-0.5
	主干路	524.68	0.85	0.8-1.2
	次干路	866.1	1.4	1.2-1.4
	支路	1724.53	2.8	3-4
合计		3469.86	5.6	5.4-7.1

注：面积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比较上述数据，可以发现支路密度低于规范下限值，而在《规范》中，更达不到《规范》中“山区城市道路网的密度宜大于平原城市，并应采用表中规定的上限值”的要求。

造成次支路密度严重不足的主要原因在于：

(a) 由于地形限制，道路建设条件有限，在能建路的地方，尽量将其修宽，尽量提高其等级，导致支路数量减少；

(b) 由于城市发展需要，山地城市的建筑容积率相对较高，而高容积率区域对支路密度要求更高。

(c) 对比分析国内部分城市的相关指标，包括人口、机动车、经济、道路长度、密度等指标。为统一各城市的比较口径，在计算路网密度中各城市均使用特定的行政区域面积。

表 5.2.13-1 各城市相关道路指标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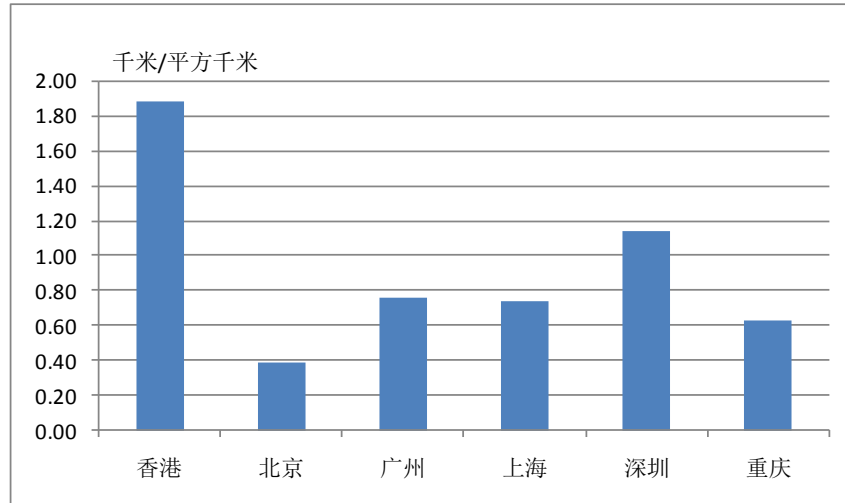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香港	北京	广州	上海	深圳	重庆
经济及人口	常住人口	(万人)	710.8	1961.2	1270	2302.66	876.8	772.31
	面积	(k m <sup>2</sup> )	1104.3	16410.54	7434	6341	2020	5473
	GDP	(亿元)	17481 (港币)	14113.6	10604	17165.98	7806.5	—
	人均 GDP	(万元)	24.6 (港币)	7.6			9.0	—
机动车保有量	机动车保有量	(万辆)	66.4	480.9	215	248.8	128.7	81.2
	汽车保有量	(万辆)	41.5	454.5	161	170.7	125.2	57.2
	千人汽车拥有量	(辆)	93	232	127	74.1	143	87
道路供应量	道路长度	(km)	2073	6355 (六区)	5619 (市区)	4713	2311	3469.9
	道路密度	(km/km <sup>2</sup> )	1.88	0.39	0.76	0.74	1.14	0.63

注：1) 重庆主城区为 2011 年数据，深圳为 2008 年数据，其余城市如无特殊说明均为 2010 年数据

2) 重庆为主城区统计范围数据

3) 为统计对比口径，均采用相应的行政区域面积

从路网密度看，重庆主城区的路网密度较低，为 0.63 千米/平方千米，使用的面积为主城区占地面积。在其余 6 个城市中，比重庆主城区指标高的城市有四个：香港、深圳、广州、上海。



各城市路网密度对比图

相对于国内其他城市，目前重庆市主城区的道路车速优势并不明显，单位长度道路所承担的人口、机动车、经济水平均较低，说明相对于其他城市，主城区的道路承载力相对有限。随着城市的快速增长，人口、机动车、国内生产总值的必将增长，带来道路网的交通压力逐步增大，在道路资源不变的情况下，路网运行状况的继续恶化也将成为必然，主城区的道路网将面临严重的挑战。

### (3) 其他山地城市相关情况

(a) 贵阳市市区面积 2403 平方公里，现有人口 340 万，其中城区人口 105 万。目前，贵阳市机动车总量已突破 25 万辆，年增长率超过 17%。全市道路主次干道长度为 668.6 公里，中心区道路长度为 472 公里，其中，主干道长度为 64 公里，次干道长度为 173 公里，支路长度为 235 公里，道路面积率为 14.62%，人均道路面积为 5.03 平方米。贵阳市的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中心区高度发达，居民出行交通需求急剧增长，拥挤区域迅速扩大，加之受地形影响，现状市区路网总量不足，结构不完善，使得城市内部交通压力巨大。

(b) 昆明主城建成区道路网密度为 5 千米/平方千米，道路面积率为 9.5%，人均道路面积为 9.15 平方米/人。

(c) 贵州省遵义中心城区的道路网等级结构呈现干路多、支路少的“倒三角”形式，次干道、支路网密度与国家规范相比明显偏低，特别是支路，严重缺乏，使人流、车流都集中在干路上，导致承担城市各分区间交通联系作用的干路车速下降，同时不利于多种交通组织方式的实施。国内外城市道路等级结构相关研究与经验表明，合理的城市道路网等级结构应为 1: 2: 3: 6，而现状遵义中

心城区道路网等级结构则为 1: 4: 2.8: 1.8。

遵义现状老城区道路网密度 3.62km/km<sup>2</sup>（机动车通行道路），道路面积率 4.7%，老城区路网分级不明确，缺少干道，道路宽度普遍较窄，通行能力不足；老城区路网形态上道路连通性较差，丁字路口多，导致车辆绕行距离较长。

重庆、昆明、贵阳、遵义的路网密度、人均道路面积等指标与其他直辖市/省会城市均有较大差距。

#### （4）商业区案例

从路网结构来看，主要有两种模式：第一种道路网模式呈山峰型，数据两头低中间高，即 8 米-18 米（二-四车道）道路所占比重最大，有上海外滩、广州环市东路、重庆、大连、杭州、武汉建设大道、天津、福州 8 个商业区。整体道路网设计车速在 30km/h 左右，车速较慢，出入口较多，交通往来便利频繁，通常会吸引大量的生活性服务设施，发挥了道路步行、消费的生活性功能。

第二种道路网模式呈折线型，数据依次升高，即 8 米（二车道）以下道路所占比重最小，8 米-18 米（2-4 车道）道路所占比重第二，18 米（四车道）以上道路所占比重最大，有上海浦东、深圳罗湖、深圳福田、广州天河、南京、武汉解放大道、成都、青岛、厦门、宁波 10 个商业区。整体道路网车速大（设计车速往往在 40-60km/h），车辆多，车行道较宽，车辆出入口较少，不利于交通流的停留；道路两侧的用地相对比较独立，之间缺乏联系。

从目前各城市商业区的道路交通运行状况上看，第一种道路网模式更具有优势，能很好兼顾商业区的土地开发需要及区域内部的道路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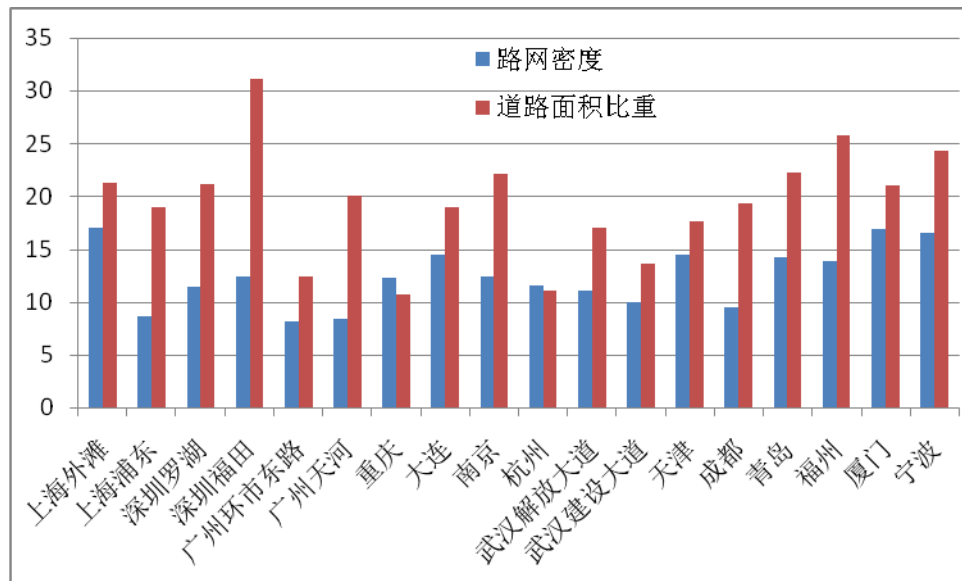
表 5.2.13-2 商业区道路数据表

商业区名称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路网密度 (m/ m <sup>2</sup> )	道路面积率 (%)
上海外滩	3,219,403	17.0	21.3
上海浦东	4,698,923	8.6	19.0
深圳罗湖	5,025,583	11.4	21.1
深圳福田	1,941,320	12.4	31.1
广州环市东路	1,934,604	8.2	12.4
广州天河	1,637,263	8.4	20.0
重庆	1,617,956	12.3	10.7
大连	2,602,677	14.5	19.0
南京	2,147,199	12.4	22.1

杭州	2,527,063	11.5	11.1
武汉解放大道	849,383	11.0	17.0
武汉建设大道	1,268,993	10.0	13.6
天津	1,395,610	14.5	17.6
成都	1,226,078	9.5	19.3
青岛	1,227,452	14.2	22.3
福州	1,195,292	13.9	25.8
厦门	1,095,653	16.9	21.0
宁波	816,338	16.5	24.3

从路网密度来看，各商业区平均密度 12.2km/km<sup>2</sup>，最低的广州环市东路商业区，路网密度仅 8.2km/km<sup>2</sup>。

通过比较发现，重庆解放碑 CBD 以 2 车道、4 车道的道路作为路网的主体，路网结构比较合理，拥堵的原因在于其整体路网密度不够，特别体现在道路面积率偏低。



路网密度指标对比图

通过比较发现，道路密度偏低是造成目前重庆解放碑 CBD 道路拥堵的主要原因之一。对于重庆其他商业区域，应合理提高其路网密度，满足区域道路交通需求。同时，商业区的合理道路密度应与土地开发强度相关，即受到地块容积率的影响，在一定范围内，高容积率的商业地块，需要高密度的道路网支撑。

#### (5) 居住区案例

##### (a) 日本东京居住区案例

列举的案例包括两个用地规模为 150hm<sup>2</sup> 的居住区，在距轨道站 200m 左右范

围内形成了居住区的中心，主要布置高层公共设施、公共交通枢纽站、出租车站、公共停车场等；在距轨道站 500m 以外的区域内设置有多层、低层住宅组团，组团用地规模为  $7\text{hm}^2\sim 10\text{hm}^2$ 。



### 日本东京居住区道路系统

居住区的布局明显受到轨道交通站点的影响。距轨道站点越近，居住区的支路网密度越高、道路间距越小、组团规模越小、开发强度也越高。该居住区的居民出行主要依靠轨道交通，因此其主干道、次干道都与轨道站连通。居住区路网密度为  $9.34\text{km}/\text{km}^2$ 。距轨道站 500m 的范围内形成了完善的步行系统，连接着居住区中心、高层住宅、轨道站点旁的公共交通枢纽站、出租车站、公共停车场。居住区交通运行状况良好。

### (b) 新加坡新城居住区案例

新加坡有半数人口的居住与工作地点在距轨道线 1km 的范围内，形成了以轨道交通为主导的出行模式，通过大运量的公共交通解决了交通问题，避免了交通拥堵。轨道站点周边为建筑密度高、体量大的多层商业建筑，居住区内多为高层低密度住宅。



新加坡新城居住区道路系统

通过轨道线联系城镇与城市其他功能区。居住区内路网密度为  $6.83\text{km}/\text{km}^2$ 。轨道站点周边、邻里内部布置了完善的步行系统，交通运行状况良好。

(c) 厦门居住区案例

①松柏居住区位于城市中心地段，用地规模约为  $108\text{hm}^2$ ，居住人口为 4.5 万。居住区北侧为城市快速路，四周城市主干道间距为  $800\text{m}\sim 1200\text{m}$ ，次干道间距为  $300\text{m}\sim 500\text{m}$ ，有较多丁字路口，内部有少量支路，不成系统；路网密度为  $7.37\text{km}/\text{km}^2$ ，松柏居住区四周城市主干道交通拥堵现象十分严重。



松柏居住区道路系统

②集美北部新城用地规模为  $595\text{hm}^2$ ，规划居住人口为 13 万。路网密度为  $11.38\text{km}/\text{km}^2$ 。居住区主干道间距为  $800\text{m}\sim 1000\text{m}$ ，次干道间距为  $250\text{m}\sim 400\text{m}$ ，

支路间距仅为 120m~240m，并布置了大量的单向道路（宽为 9m~12m）。



集美北部新城居住区道路系统

新城居住区中形成的高密度次干道、支路系统，虽然能缓解主干道的交通压力，但也将城市交通引到居住区内，造成交通噪音干扰。支路网过于密集，地块用地规模小，仅能设置两到三排住宅，使大部分住宅均有临街面，难以形成安全、宁静的居住环境与和谐统一的社区氛围。事实上，这种高密路网、单向交通的组织模式更适合于城市中心区而非新城居住区，一味加密支路网而牺牲环境的做法显然有些矫枉过正。

通过上述案例分析，可基本认为：

在有轨道交通直接服务的居住区，路网密度在 8 公里/平方公里左右是合适的；在无轨道交通直接服务的居住区，路网密度在 10 公里/平方公里左右是合适的。

评价：

(a) 对于当前城市道路规划建设的指导性

《规范》制定至今已达 17 年时间，在这期间，我国城市交通方式构成、道路交通特征、道路建设标准、道路网等级结构以及居民出行方式均发生了很大改变，导致《规范》对于当前城市交通建设的指导性减弱。

(b) 对于山地城市路网密度的考虑



《规范》的制定主要针对全国的普遍情况而设置,《规范》对山地城市路网密度的规定也只有“山区城市道路网的密度宜大于平原城市,并应采用表中规定的上限值”这样的论述,无针对性的特殊说明。

(c) 对于土地开发强度的考虑

土地利用决定交通需求,交通需求决定路网密度。

路网密度应与土地开发强度紧密相连,在理论上,对于不同的土地开发强度,应由不同的路网密度作为交通支撑。现有规范,对于路网密度与土地开发强度的关系都未进行针对性说明。

总体而言,目前的规范对路网密度指标的规定以城市规模大小或城市功能定位为划分依据,并不能很好地适应重庆主城区特殊的情况,针对主城区不同区域、不同性质地区来差别化设置路网密度将有利于道路网系统更好地为城市发展服务。

建议:a、对于主城区整体路网,从路网密度和道路面积率两个方面,提出路网密度指标。

主城区路网密度建议值:在一般的建设开发强度下(容积率<5),主城区的路网密度在8-10公里/平方公里左右是合适的,其中,居住区路网密度为8-12公里/平方公里,商业区路网密度为10-14公里/平方公里,工业区路网密度为6-10公里/平方公里。

**表 5.2.13-3 道路网密度指标表**

指标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0.5-0.6	1.0-1.2	1.4-2.0	4-6

**表 5.2.13-4 居住区路网密度指标表**

指标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0.6-1.0	1.2-1.6	2.0-3.0	4-6

**表 5.2.13-5 商业路网密度指标表**

指标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0.8-1.2	1.4-2.0	2.0-3.0	6.0-8.0

**表 5.2.13-6 工业区路网密度指标表**

指标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0.6-0.8	1.0-1.4	1.4-2.0	4-6
备注	在保证总体路网密度不降低的前提下,可依据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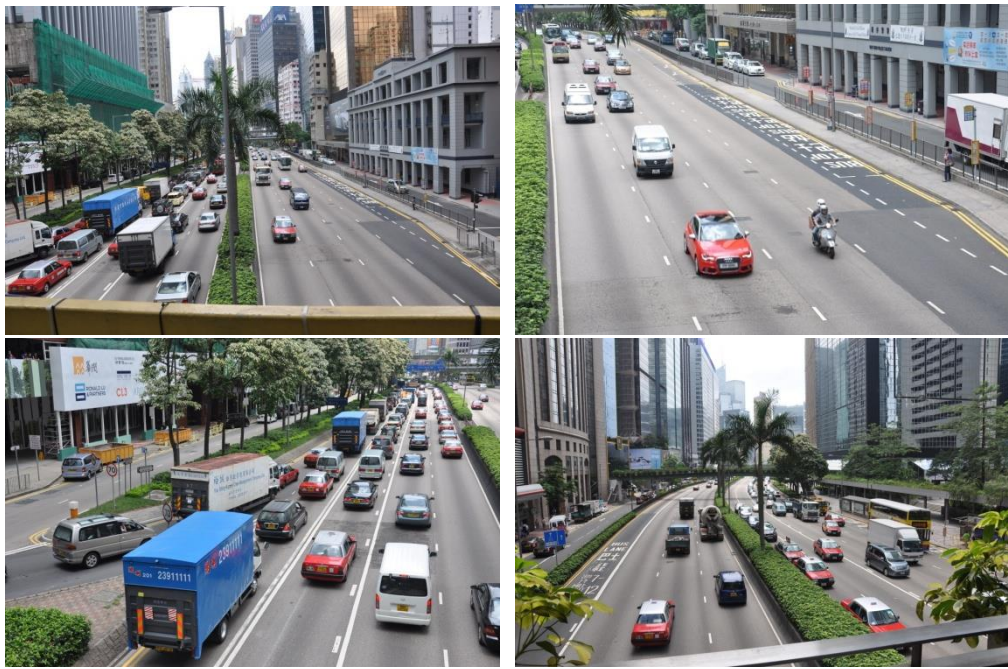
区的功能定位，合理调整各级道路的密度，特别是支路的密度。调整幅度不应大于 30%

b、与主城区具有相应大规模的山地城市可参照上述指标执行，其他规模的山地城市可参照执行。

### 3) 道路横断面

案例分析：

a、如图所示，公交停车港设置在道路一侧设置公交停车港，另一侧则是绿化带，为节约用地，不一定两侧必须同时设置绿化带，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横断面布置示意图

### b、苏州

道路横断面的布置应根据不同性质的用地、不同区域、不同道路来设计。





非机动车道设置示意图

(1) 在不同性质用地区域内，非机动车道宽度有所不同。

(2) 在滨湖景观区域、商业中心区域，非机动车道较宽，在工业区、仓储区，非机动车道较窄。



横断面布置示意图

如图所示，一条道路的横断面可以根据需要适当调整，例如在交叉口进口道需要拓宽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缩减中央分隔带宽度来达到交叉口展宽的目的。

c、《重庆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相关交通问题研究》中对道路红线的规定：

城市快速路红线宽度为 54 米、64 米、132 米（高速公路转换为快速路），双向 6-10 车道；

主干路红线宽度采用 40 米、44 米，双向 6-8 车道；

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6 米、32 米、36 米，双向 4-6 车道；

支路红线宽度为 16 米，22 米，双向 2 车道。

桥梁和隧道的车道数应与相应的道路等级相匹配。

《重庆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相关交通问题研究》对红线度的规定中与规范的最大区别在于将快速路的红线宽度最高提高到了 64 米（双向 10-12 车道），对于山地城市由于受到山体制约，大通道较少，建设成本较高的特点来

说，将红线宽度的选择范围扩大，更加有利于道路红线的延续性，同时也能最大效益的解决拥堵等问题。

d、遵义现状道路标准普遍较低，路况较差。特别是快速路和主干路，路网密度虽基本达到了国家规范要求的指标，但标准低，路况差，断面布置不合理（中心城区原有道路以一块板形式为主，近年来修建的一些主干路逐渐采用两块板形式。）、道路标志标线不完善等现状条件使其无法适应城市中长距离交通的要求。且遵义市大多数干路均兼有“商业性”和“交通性”的双重职能。随着道路两侧土地开发力度的增强，将会诱发更多的交通吸引与产生量，使道路建设与旧城改造陷入恶性循环。

e、遂宁市老城区车行道宽度较窄，除了遂州干道等少量路段，道路红线宽度大多低于 20 米，遂宁属于典型的丘陵城市，城市可建设用地相对有限，尤其是中心区，为了节约用地，市区道路断面主要为一块板和三块板形式。支路大多没有标线，机非混行。另外，老城区还有许多尚未改造的狭窄小路，这些道路宽度窄，行车困难，不规整、不连续，不成网，断头现象比较严重，而且这些小路路面质量相对较低。而老城区以外的经济开发区、创新工业园区、河东新区的道路建设相对超前，道路车行道宽度比较宽阔，道路资源有较大的挖掘潜力。

评价：

a)在《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DBJ50-064-2007）》中，对两幅路的横断面多设置了一种形式：

**错误！不能通过编辑域代码创建对象。**

两幅路

道路横断面的设置上述规范的基础上，可以设置多样化、人性化、集约化的道路断面。

b)《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DBJ50-064-2007 增加了对桥隧断面形式的规定。

建议：

a)建议以高效、集约使用土地的原则合理设置道路红线宽度，保证道路红线的延续性和可实施性，严格控制道路红线。

b)建议在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时根据规划道路功能，主要服务对象，沿线用地性质等合理选择红线宽度，并合理分配与道路功能、管线设施等匹配的路幅宽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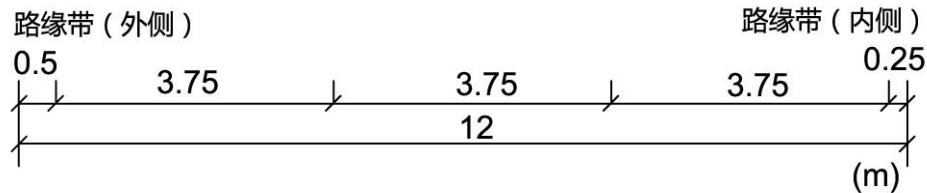
c) 建议红线宽度采用《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 (DBJ50-064-2007)》中的规定, 对于快速路的红线宽度可参照《重庆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相关交通问题研究》中的执行。

d) 建议对于道路横断面设置, 可依据道路的服务对象及其功能来设置。

#### 4) 机动车道宽度

案例分析:

a) 目前主城区的车道宽度主要为 3.75 米。如双向六车道的道路, 车道宽度为 11.25 米, 加上路缘带 0.75 米 (0.5 米+0.25 米), 机动车道路面宽度为 12 米。



主城区车道宽度示意图 (单侧)

主城区车道宽度设置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a) 车道宽度规划控制过于粗放。

目前, 各级道路车道宽度未考虑道路等级、设计车速等因素, 均按照 3.75 米的标准进行规划控制, 过于粗放, 导致道路用地的不节约, 并对居民的步行产生不利影响, 未体现“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

(b) 生活性道路的车道过宽导致车速过快, 影响行人过街的安全性及便利性。

对于城市内部的生活性道路 (包括支路及部分次干路), 其主要的功能定位为: 服务居民的到达性交通需求。在满足机动车基本通行的基础上, 还应重点考虑行人出行的安全、便利及舒适, 并尽量减少道路交通对周边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

特别是对于一些次干道和支路, 车道宽度过宽, 车速很快, 影响行人过街安全, 增加行人过街心里负担, 且交通噪音严重, 对影响路侧居民的生活质量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b、北京

北京市城市道路机动车车道宽度主要有两种标准：3.75 米、3.5 米。相应的，在车道宽度使用上，有三种应用模式：

(a) 同一断面车道宽度均为 3.75 米，一般应用于快速路；

(b) 同一断面车道宽度均为 3.5 米，再次干路及支路上比较常见。

(c) 车道宽度 3.75 米与 3.5 米在同一断面搭配使用，该模式在各级道路上均有应用。

**北京市道路机动车车道宽度表**

车道分配（单向）		车道宽度（不含路缘带）	车道宽度（含路缘带）
4 车道	3.75-3.5-3.5-3.5	14.25	15
3 车道	3.75-3.75-3.75	11.25	12
2 车道	3.75-3.5	7.25	8
2 车道	3.5-3.5	7	7.5

c、天津

天津市城市道路机动车车道宽度主要有三种标准：3.75 米、3.5 米、3.25 米。其中，3.75 米主要在快速路上使用，城市干路上 3.5 米与 3.25 米搭配使用，支路上车道宽度主要采用 3.25 米。

**天津市道路机动车车道宽度（米）**

道路等级	车道分配（单向）	车道宽度（不含路缘带）	车道宽度（含路缘带）
快速路	3.75-3.5-3.25-3.25	13.75	14.5
	3.5-3.5-3.5	10.5	11.25
主干路	3.5-3.5-3.5	10.5	11.25
	3.5-3.25-3.25	10	10.5
次干路	3.25-3.25-3.25	9.75	10.25
	3.5-3.25	6.75	7.5
支路	3.25-3.25	6.5	7

d、香港

香港市区机动车道主要分为高速公路、主干道、次干道及支路四类。香港运输署所编制的《交通规划及设计手册》，已对香港市区机动车道规划设计提出最小宽度的要求，如表 3-3 所示。

**香港市区机动车道规划设计最小宽度（米）**

道路等级	车道最小宽度（不含路缘带）（米）	
	双向无分隔车道	双向分隔车道

	2 车道	4 车道	2 车道	3 车道	4 车道
高速公路	—	—	7.3	11.0	14.6
主干道	—	—	6.75	10	13.5
次干道	7.3	13.5	6.75	10	—
支路	7.3	13.5	6.75	—	—

香港采用的机动车车道宽度主要有：3.65 米、3.5 米、3.25 米三种模式。其中，在高速公路一般采用 3.65 米标准，在城市道路内主要采用 3.5 米与 3.25 米搭配使用的模式。

评价：机动车车行道宽度（以下简称“车道宽度”）主要与车速及车型有关，合理车道宽度一方面可以保证道路设计车速的发挥，另一方面，又可有效避免跨线行驶等违法交通行为的出现，可有效发挥道路的通行能力。同时，车道宽度的设置，需考虑步行交通的安全性及便利性，体现交通的人性化。因此，有必要结合道路不同的设计速度，提出合理的车道宽度取值。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中没有提出根据不同的设计速度而规定机动车道宽度，仅仅以 60km/h 为界限规定不同车型的机动车道宽度。另外，规范中机动车道的最小宽度为 3.25m，但在实际城市道路中，设计速度在 40km/h 以下的一些支路、次干路、居住区、公园等道路中，为降低驾驶员行驶速度，往往采用适当压缩车道宽度的方法从而控制车速，以达到保障行人过街安全、节约用地、降低交通噪音的目的。

建议：

（a）车道宽度分级

车道宽度主要与车速、车型有关，在规划控制车道宽度时，应采用分级的办法，对不同等级道路采用差异化的车道宽度进行规划控制。

（b）各级道路对于车道宽度的要求

快速路、主干路的主要功能是保证通过性交通的快速通过，对于车速、通行能力的要求较高，车道宽度的设置便于车辆的高速行驶，利于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

次干路则是兼顾通过性和到达性交通的功能，对于车道宽度的要求是：便于保持车流畅通，同时要考虑的行人过街的便利性。

支路主要为生活性道路，起到为干路集散交通的作用，对于车道宽度的要求是：满足车辆低速行驶需求，充分考虑行人过街的便利性和舒适性，特别注重

交通的宁静化。

(c) 建议道路宽度可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 (DBJ50-064-2007)》中的规定执行, 车道宽度根据车型及设计速度确定。

表机动车车道宽度

V (km/h)	20	30	40	60	80
小汽车车道宽度	3.00	3.00	3.25~3.5	3.25~3.5	3.25~3.5
大型车车道宽度	3.00	3.25	3.5	3.5	3.5~3.75
公交车停靠站	3.5				
出租车站	2.0				

注: 1) 大型汽车包括普通汽车及公共汽车。

2) 小型汽车包括 2t 以下的载货汽车、小型旅行车、吉普车、小客车及摩托车等。

(d) 平面交叉口进口道车道宽度

为提高交叉口的通行能力, 可结合交叉口的拓宽渠化, 对停车道宽度进行缩减, 应以 3 米进行规划控制。

(e) 桥梁隧道车道宽度

对于隧道桥梁, 在一般情况下, 应与连接道路的车道宽度设置保持一致。

(f) 道路横断面的布置应根据不同性质用地、不同区域、不同需求进行多样化、灵活布置。

(g) 建议在机动车道宽度中引入《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设计规范》CJJ 136-2010 中快速公交专用道的指标, 目前, 国内已有部分城市 (包括山地城市) 设置了快速公交, 因此有必要引入这一指标, 对快速公交进行规范、统一。

## 5) 道路纵坡

a、纵坡:

(a) 道路的最大纵坡不应大于表 3.2.1-28 的规定。

①设计速度小于 50km/h 的主干路, 受地形条件或交叉口使用要求限制时, 经技术经济论证, 最大纵坡可增加 1%。

②道路改建中, 利用原有道路, 设计速度为 40km/h、30km/h、20km/h 时, 经技术经济论证, 最大纵坡可增加 1%。

表 3.2.1-1 机动车道最大纵坡限值

设计速度 (km/h)	80	60	50	40	30	20
最大纵坡推荐值 (%)	4	5	6	7	8	9
最大纵坡极限值 (%)	6	7	8	9	10	12

(b) 道路最小纵坡度应大于或等于 0.5%, 困难时可大于或等于 0.3%, 遇



特殊困难时纵坡度小于 0.3%时，应设置锯齿形边沟或采取其他排水措施。

(c) 桥上及桥头路线的纵坡

①桥梁及其引道的平、纵、横技术指标应与路线总体布设相协调。

②小桥与涵洞处的纵坡应按路线规定进行设计。

③大、中桥上的纵坡不宜大于 4%，桥头引道纵坡不宜大于 5%，引道紧接桥头部分的线形应与桥上线形相配合，其长度不宜小于 3 秒设计速度行程长度。

④位于非机动车交通较多的地段，桥上及桥头引道纵坡均不得大于 3%。

(d) 隧道部分路线的纵坡

①隧道内的纵坡应大于 0.5%并小于 3%，短于 100m 的隧道可不受此限。

②快速道路、主干道的中、短隧道，当条件受限制时，经技术经济论证后最大纵坡可适当加大，但不宜大于 4%。

③隧道内的纵坡可设置成单向坡；地下水发育的隧道及特长、长隧道可采用人字坡。

④隧道内不小于 3 秒设计速度行程长度与隧道外不小于 3 秒设计速度行程长度范围内的平、纵线形应一致。隧道洞口外与之相连接的路段应设置距洞口不小于 3 秒设计速度行程长度，且不小于 50m 的过渡段，以保持横断面过渡的顺适。

(e) 非机动车车行道纵坡度宜小于 2.5%。

(f) 平均纵坡

连续上坡(或下坡)路段，相对高差为 200~500m 时平均纵坡不宜大于 5.0%。

b、坡长：

(a) 道路纵坡的最小坡长应符合表 3.2.1-29 规定。

表 3.2.1-2 最小坡长

设计速度 (km/h)	80	60	50	40	30	20
最小坡长 (m)	200	160	140	120	100	60

(b) 道路不同纵坡的最大坡长应符合表 3.2.1-30 规定。

①快速道路、主干道，由几个连续上坡（或下坡）路段组合而成时，应采用 5.10.6 条规定的平均纵坡进行检验。

②道路连续上坡或下坡时，应在不大于表 3.2.1-30 所规定的纵坡长度范围内设置缓和坡段。缓和坡段的纵坡应不大于 3%，其长度应符合表 3.2.1-30 最小坡长的规定。

表 3.2.1-3 不同纵坡最大坡长 (m)

设计速度 (km/h)	80	60	50	40	30	20
纵坡坡度 (%)	3	1100	1200	1300		

	4	900	1000	1000	1100	1100	1200
	5	700	800	800	900	900	1000
	6	500	600	600	700	700	800
	7		400	400	500	500	600
	8			300	300	300	400
	9				200	200	300
	10					150	200
	11						150
	12						100

(c) 非机动车车行道纵坡大于或等于 2.5% 时，应按表 3.2.1-31 规定限制坡长。

表 3.2.1-4 非机动车车行道纵坡限制坡长 (m)

坡度 (%)	车种	
	自行车	三轮车、板车
3.5	150	
3	200	100
2.5	300	150

### c、爬坡车道

(a) 快速道路、主干道，当纵坡 $\geq 5\%$ 时对载重汽车上坡运行速度、路段通行能力等产生严重影响的路段，应对其上坡运行速度的降低值和设计通行能力进行验算，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宜在上坡方向行车道右侧设置爬坡车道：

①沿上坡方向载重汽车的运行速度降低到表 3.2.1-32 的容许最低速度以下时，宜设置爬坡车道。

②上坡路段的设计通行能力小于设计小时交通量时，宜设置爬坡车道。

③六车道及其六车道以上的道路，一般不设置爬坡车道。

表 3.2.1-5 方向容许最低速度

设计速度 (km/h)	80	60	50	40
容许最低速度 (km/h)	50	40	30	25

(b) 需设置爬坡车道的路段，应对设置爬坡车道方案与改变主线纵坡不设爬坡车道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改建工程还应进行交通延误和事故调查，论证设置爬坡车道的效益费用比。

(c) 爬坡车道的超高坡度规定如表 3.2.1-33。超高横坡的旋转轴为爬坡车道内侧边缘线。

表 3.2.1-6 爬坡车道的超高值

主线的超高坡度 (%)	6	4	2
爬坡车道的超高坡度 (%)	5	3	2

(d) 快速道路、主干道爬坡车道长度大于 500m 时，应在其右侧按规定设置紧急停车带。

(e) 爬坡车道的长度与起、终点

① 爬坡车道的长度应与主线相应纵坡长度一致。

② 爬坡车道起点、终点处应按规定设置分流、合流渐变段，其长度规定如表 3.2.1-34。

③ 爬坡车道终点处应设置表 3.2.1-34 规定的附加长度（不包括终点渐变段长度）。

表 3.2.1-7 爬坡车道渐变段长度

道路类别	分流渐变段长度 (m)	合流渐变段长度 (m)
快速道路	100	150~200
主干道	50	90

表 3.2.1-8 爬坡车道终点附加长度

附加段纵坡 (%)	下坡	平坡	上坡			
			0.5	1.0	1.5	2.0
附加长度 (m)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评价：《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GJJ83-99)》对道路的纵坡最大只规定到 8%，而《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 (DBJ50-064-2007)》则针对山地城市的特殊性将纵坡的最大值提高到了 12%，显然更加适应于山地城市。

建议：(1) 建议山地城市构建网格自由式的次、支道路网系统，道路结合地形条件合理规划，重视道路与地形的结构，强调道路网密度及连通度，对道路线形标准可以适当降低；建成区可因地制宜地完善次支路网，尽可能提高道路连通度，形成微循环系统。

(2) 建议地形高差大的局部地区可采用回头曲线的方式降低纵坡。

(3) 建议新扩展区可适当提高次干路和支路建设标准，在部分区域设置限时的路边停车。

(4) 建议新增一条在控规中地形纵坡变化不宜过多，否则不利于将来的道路设计。

(5) 在城市道路规划设计中。应充分论证道路状况。对于有货车通行的道路，纵坡不宜大于 8%；对于只有小汽车通行道路，可参考《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

线设计规范（DBJ50-064-2007）》中的上限值。

## 6) 进口道纵坡

### (a) 交叉口竖向设计

交叉口竖向设计应综合考虑行车舒适、排水通畅、工程量大小和美观等因素，合理确定交叉口设计标高。设计原则如下：

①两条道路相交，主要道路的纵坡宜保持不变，次要道路纵坡服从主要道路。

②交叉口设计范围内的纵坡度，宜小于或等于 3%。困难情况下应小于或等于 4%。支路接主干路，且支路右道出口时，不受此限。

③交叉口竖向设计标高应与四周建筑物的地坪标高协调。

(b) 互通立交范围内，主线主要技术指标一般应满足表 3.2.1-66 的规定。

表 3.2.1-1 互通式立体交叉范围内主线的线形指标

主线设计速度 (km/h)			80	60	50	40
最小平曲线半径 (m)	一般值		500	400	250	200
最小竖曲线半径 (m)	凸形	一般值	4500	2000	1500	800
	凹形	一般值	3200	1800	1300	750
最大纵坡 (%)	最大值		3	4	4.5	5

### (c) 匝道的纵面线形

匝道的最大纵坡应不大于表 3.2.1-67 之规定。

表 3.2.1-2 匝道最大纵坡

匝道设计速度 (km/h)	60	50	40	30	20
匝道最大纵坡 (%)	4	5	5.5	6	7

注：1) 立交范围内平交口处道路纵坡一般不大于 2%，特殊困难情况下不大于 3%。

2) 位于出入口处匝道最大纵坡应按表 3.2.1-68 之规定进行控制。

表 3.2.1-3 出入口段匝道最大纵坡

匝道设计速度 (km/h)		60~50	40~30	30~20
出口匝道纵坡 (%)	上坡	4	5	6
	下坡	3	4	5
入口匝道纵坡 (%)	上坡	3	4	5
	下坡	4	5	6

注：特殊困难情况下，经综合论证纵坡可增加 1%。

案例分析：(1)现状建新东路与黄观路交叉口纵坡超过规范要求。



建新东路与黄观路交叉口照片

(2)编制时，往往没有考虑交叉口纵坡，而直接将两相邻交叉口之间的距离作为坡长，计算道路纵坡。

评价：《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针对山岭重丘地区提出交叉口纵坡可为 6%，而《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DBJ50-064-2007）》规定的交叉口纵坡为困难情况下宜小于或等于 4%。

建议：(1)建议在规范中明确规定在控规编制时，必须考虑交叉口纵坡。

(2)建议交叉口纵坡采用《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中的指标。

## 7) 步行通道

### a、商业步行区

(1)商业步行区的紧急安全疏散出口间隔距离不得大于 160m。区内道路网密度可采用 15-20km/km<sup>2</sup>。

(2)商业步行区的道路应满足送货车、清扫车和消防车通行的要求。道路的宽度可采用 10-15m，其间可配置小型广场。

(3)商业步行区内步行道路和广场的面积，可按每平方米容纳 0.8-1.0 人计算。

(4)商业步行区距城市次干路的距离不宜大于 200m；步行区进出口距公共交通停靠站的距离不宜大于 100m。

(5)商业步行区附近应有相应规模的机动车停车场或多层停车库，其距步行区进出口的距离不宜大于 100m，并不得大于 200m。

### b、城市广场

(1)车站、码头的交通集散广场用地总面积，可按规划城市人口每人

0.07~0.10 m<sup>2</sup>计算。

(2) 车站、码头的交通集散广场的规模由聚集人流量决定，集散广场的人流密度宜为 1.0~1.4 人/ m<sup>2</sup>。

(3) 车站、码头前的交通广场上供旅客上下车的停车点，距离进出口不宜大于 50m；允许车辆短暂停留，但不得长时间存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车场应设置在集散广场外围。

(4) 城市游憩集会广场用地的总面积，可按规划城市人口每人 0.13~0.40 m<sup>2</sup>计算。

(5) 城市游憩集会广场不宜太大。市级广场每处宜为 4 万~10 万 m<sup>2</sup>；区级广场每处宜为 1 万~3 万 m<sup>2</sup>。

案例分析：渝中区步行系统示范项目的开展美化了街道环境，在街道上增加了各种元素，以提高出行的环境质量，为行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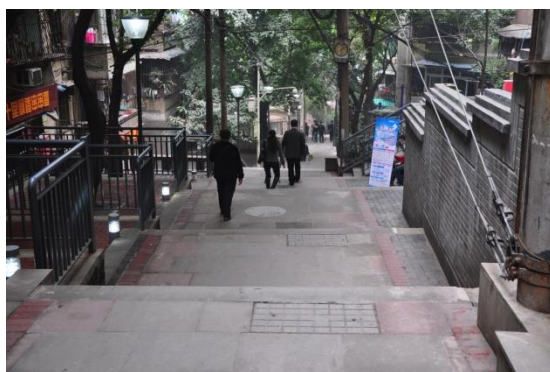




图 3.2-1 渝中区山城步道

建议：(1)建议在地形高差较大（高差大于 30 米，坡长大于 100 米）、人流需求较大的地区规划设置电梯或扶梯等辅助步行通道。如：两路口的皇冠大扶梯、凯旋路电梯等。



图 3.2-2 皇冠大扶梯及大扶梯旁的步道



图 3.2-3 凯旋路电梯及电梯旁的步道

(2)建议步行系统相关要素按下表执行，表 3.2.4-2：

分类	名称	设计指引	控制要求
----	----	------	------

便利服务	休憩点	结合休憩空间，大树配建花台、休息桌椅、风雨廊（亭）等	结合休憩空间设置
	商业服务亭	形式应统一,并与周围的建筑相协调,并采用与其它街道家具相同的建筑语汇。	在主要商业街，不大于 200 米设置一处；其它步行道应不大于 300 米设置一处
	书报栏	结合生活性街道设置	在生活性街道不大于 300 米布置一处
	自动饮水设施	结合休憩空间及人流密集处设置。	应满足成人与儿童饮水高度要求。
	ATM 机	结合公共建筑出口、电话亭及其它商业服务设施配建	在主要商业街，不大于 500 米设置一处；其它步行道应不大于 1000 米设置一处。
	公共电话亭	电话亭设置应达到一定的密度；形式应与周围建筑相协调,步道系统内配建应统一,便于识别;注意保持开放性，防止恶意损害。	在主要商业街，不大于 100 米设置一处；其它步行道应不大于 200 米设置一处。
	邮递箱	形式应与周围建筑相协调,步道系统内配建应统一，便于识别	在主要商业街及旅游性步道，不大于 1000 米设置一处；其它步行道应不大于 1500 米设置一处。
	社区健身设施	主要针对老年人及儿童,结合社区休憩点设置	建议每处不小于 100 平方米。
无障碍设施	盲道	主要景观节点处、商业街、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应铺设盲道。	盲道宽度不小于 600MM。
	残疾人坡道	各个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应设有方便残疾人行走坡道；城市道路的十字路口、人行横道的路牙处应设坡道	沿步行道设置
	音响信号	要商业界、交通繁忙的十字路口,应设有方便盲人行走的交通音响信号	结合平交过街的交叉口设置
	轮椅升降设施	在用地条件无法满足修建无障碍坡道的情况下设置	



	其它	主要停车场应设残疾人车位并有明显标志；铺砌应注重防滑,台阶两侧应设上下两层扶手栏杆。 自行操作的电梯内,应设方便残疾人使用的按钮却扶手栏杆	
标识系统	城市地图	慢行系统的城市地图应结合步道与城市道路相交入口处设置，应有统一的设计及表达标准。	
	路标	在步行道的交叉口设置	

表 3.2.4-3 设计指引

分类	名称	设计指引	控制要求
交通安全	栏杆	台阶两侧应设上下两层扶手栏杆，便于老人、小孩及行动不便者使用。	
	出租车站点	注意结合主要人流方向的组织及无障碍设施的配建,并且应有明显统一的标识	
	索道站点	注意结合主要人流方向的组织及无障碍设施的配建,并且应有明显统一的标识	
	轨道交通站点	注意结合主要人流方向的组织及无障碍设施的配建,并且应有明显统一的标识	
	公交站点	注意结合主要人流方向的组织及无障碍设施的配建,并且应有明显统一的标识	
	自动扶梯	结合人流密集、坡度大于 10%的公共空间设置	
	升降机	升降机不应该只限于大楼里面，现在很多观光电梯也在山崖或者高度相差太大的地方建设，还可应用观光的效应，增强城市观光。比如在桥的两端设观光电梯，使游客直接从江边到达桥边，达到方便交通和观光的效应，	应免费、长期提供市民使用
	过街隧道	设置扶梯或升降机等无障碍设施	结合主要道路交叉口设置

	过街天桥	设置扶梯或升降机等无障碍设施	结合主要道路交叉口设置
市政环卫	垃圾箱	形式、色彩、材料均应有统一标准	建议每隔 50 米设置
	公厕	形式、色彩、材料均应有统一标准	结合休憩空间设置公共厕所内应设残疾人专用的厕位
旅游服务	旅游信息服务站	靠近旅游码头、轻轨站等游客集中处设置	根据旅游需要，在半岛布置不少于 9 处（1 处/平方公里）
	旅游交通售票处	结合旅游码头、轻轨站、商业中心区、宾馆等游客集中处设置	
室外照明	广场照明	根据广场特性、形态, 人流集散活动规模 , 路面铺装材料及绿化布置等情况可采用周边建筑投射灯、地面灯源、杆式灯等照明方式; 广场通道、出入口人群集中活动区的照明水平及均匀度应略高于衔接的道路。灯色以明亮的暖色光为主, 使夜间广场也具有识别性和主体性。	
	步行道照明	步行、商业街 , 休憩广场等步行空间 , 应考虑步行者的舒适、安全 , 灯具的造型、尺度要以人体为依据, 并与其它街道家具风格统一, 色彩以深褐色或黑色为宜, 以便与树木的颜色融为一体。以柔和的暖色主光辅以线型冷光, 营造舒适、趣味性步行空间。	
	建筑照明	独立于建筑之外的泛光照明设施其形式应与建筑风格协调, 并与其它街道家具风格统一; 独立于建筑之外的泛光照明设施宜采用深褐色或黑色与树木相协调。规划区域建筑宜采用轮廓照明、图案照明等方式。轮廓照明可以勾划建筑轮廓, 强调丰富的建筑轮廓线; 图案照明可以直接在建筑立面上装	

		饰出图案，烘托夜间休闲氛围。	
	绿化景观照明	对于广场上的大型乔木以及姿态较好的庭院树可以采用全方位投光或特定方向照明，以强调树木的形态，起到指引的作用；步行街道的绿化照明可采用月光效果照明，营造树影斑驳的步行、休憩氛围；屋顶绿化宜采用庭院灯的照明手法，充分借用建筑照明光源，加以少量冷光，灯具安装应较隐蔽，宜结合绿化形态设置或采用掩埋式。	

## 8) 自行车交通

### a、一般规定

(1) 计算自行车交通出行时耗时，自行车行程速度宜按 10-12km/h 计算，交通拥挤地区和路况较差的地区，其行程速度宜取低限值。

(2) 自行车最远的出行距离，在市域中心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应按 3km 计算，次区域中心城市和城镇应按 5km 计算。

### a、自行车道路

(1) 自行车道路网规划应由单独设置的自行车专用路、城市干路两侧的自行车道、城市支路和居住区内的道路共同组成一个能保证自行车连续交通的网络。

(2) 自行车专用路应按设计速度 20km/h 的要求进行线型设计。

(3) 自行车道路的交通环境设计，宜设置安全、照明、遮荫等设施。

评价：1、规范中没有对山地城市体系的特殊性做出具体要求。

2、规范中对自行车道的路网密度的要求在山地城市难以实现，山地城市由于地形高差等限制，发展自行车只能分区域。

3、规范中对自行车停车场的规定缺乏系统的要求。

### 案例分析：

#### a\北部新区

大竹林自行车系统项目的开展，显著的改善了大竹林片区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的环境质量，其自行车道的设置依据山地城市的特点，进行了如下规划：

(1) (道路等级) 自行车道应设置在次、支道路上，一般不宜设置在主干路及快速路上，确需设置的，自行车道应与机动车道隔离。

(2) (车道形式) 路段上自行车道一般与人行道设置于同一高程，采用铺装、

绿化、隔离栏（墩）隔离；与机动车道采用铺设路缘石或设置隔离栏（墩）隔离。

(3) (自行车道宽度) 自行车道宽度设置应保证通行的安全性及舒适性，规划自行车道单向通行宽度一般不应小于 2.0 米，特殊路段不应小于 1.5 米，双向通行应不小于 2.5 米。

(4) (自行车道坡度) 一般情况下，自行车道纵坡不应大于 5%，特殊路段需进行单独论证。横坡宜为 2%，坡向与人行道横坡一致。

①纵坡大于 3.0% 的路段，坡长不应长于 200 米。

②确需在纵坡大于 5% 的路段设置的，坡长不应长于 100 米。

(5) (车道铺装) 路面结构应有足够强度。面层应平整、抗滑、耐磨。基层材料应具有适当强度和水稳定性。自行车道可采用彩色沥青铺装。

(6) (过街信号) 平面交叉口处自行车与行人共用过街信号相位，单独设置自行车过街信号灯。

(7) (过街通道) 平面交叉口处自行车与行人独立设置过街通道，实现自行车、行人分离。自行车过街通道宽度宜为 2.0-4.0 米。

(8) (停车位设置) 自行车停车位设置包括两个部分：建筑物配建自行车停车位、路边公共自行车停车位。

①在自行车道到达及覆盖的区域，建筑物需配建适当规模的自行车车停车场。住宅配建标准为 0.7 个停车位/100 m<sup>2</sup> 建筑面积，公共建筑配建标准为 0.5 个停车位/100 m<sup>2</sup> 建筑面积。

②为保证行人的步行空间，路边公共停车位设置后人行道宽度应不小于 3 米，为减少自行车位对行人的影响，可将自行车位沿人行方向布置。



图 3.2-4 大竹林自行车道修建前后对比

#### b) 挪威特隆赫姆

特隆赫姆是挪威著名的大学城，也是挪威第三大城市。城市靠海而建，地势上有 100 至 300 米的起伏，形状类似梯田。在这里，有超过 90% 的学生都将自行车作为代步工具，骑车人总数量超过 3 万（当地居民总数才 15 万多）。这些“梯田”为他们的出行设置了些不大不小的麻烦，在任何时候，推着自行车上坡都不

是件让人愉快的事情。

于是，为了让人们骑行上坡也能如履平地，当地投资约 320 万美元，修建了自行车“电梯”。其结构非常简单，就是在路边预埋一条升降通道，上坡时，你只需将一只脚踩在通道提供的脚踏上，“电梯”就能以平均 2 米/秒的速度推着你和自行车前进。



图 3.2-5 自行车电梯

建议：1、山地城市自行车交通原则上建议自行车交通应与机动车交通分离。自行车道可与人行道共建，设置时人行道宜在自行车道外侧。

2、建议自行车道路单向行驶的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2 米，双向行驶的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5 米。

3、建议在条件合适的区域，规划道路红线和断面形式时，道路两侧应各预留 2-3 米的自行车通道。

4、建议在条件合适的区域，商业区、居住区应预留 2000 m<sup>2</sup> 的自行车停车场。

5、建议在自行车道到达及覆盖的区域，建筑物需配建适当规模的自行车车停车场。住宅配建标准为 0.7 个停车位/100 m<sup>2</sup> 建筑面积，公共建筑配建标准为 0.5 个停车位/100 m<sup>2</sup> 建筑面积。

6、建议为保证行人的步行空间，路边公共停车位设置后人行道宽度应不小于 3 米，为减少自行车位对行人的影响，可将自行车位沿人行方向布置。

7、建议针对山地城市，对于特殊大坡度路段，可采用辅助设施解决问题。

如：公共自行车采用变速自行车或者设置自行车电梯。

## 6 关于地方规划标准修订和新编近期计划的建议

通过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大学建筑城市规划学院、市瑞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市规划研究中心、重庆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所等五家单位的通力合作完成的《重庆市地方规划标准(含导则)评估》(2013年)课题的研究,主要开展了三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对11个规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新政策和标准进行评估,了解对我市地方标准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对住建部标准司2008年以来发布的新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对规划地方标准的影响和对策进行分析;第三方面是对2008年以来我市发布的21个规划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收集反馈意见,提出制修订建议。本研究提出局部修订8个,全面修订5个,撤并6个,建议新编2个基础标准、10个专用标准、3类通用标准。现将建议新编标准简要说明如下:

### 6.1 新编的基础标准

#### 6.1.1 《重庆市城乡建设用地分类和用地标准》

1、必要性: 1) 与国土主管部门工作对接提高工作效率, 落实学习实践活动效果的需要。在用地分类和用地标准上达成共识, 避免出现在村规划实施过程中曾经出现过的村规划安排的用地类型区县国土主管部门不认可、《国标》规定的区县总规人均用地标准不能适用、区县总规人均用地标准的《国标》不能适用等。充分利用城乡统筹试验区的政策, 探索细化镇乡村规划用地分类标准, 减少镇乡村规划实施的障碍。2) 与建设部2012年发布实施《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对接的需要, 对城乡用地分类及建设用地指标做出了新的调整, 更具指导意义, 但未涉及镇乡村和土地的混合使用。上海、广州、深圳, 江苏等省市相继出台了对应的地方标准, 重庆市作为城乡统筹试验区和典型的山地城市, 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也有必要出台地方标准与新国标衔接。

#### 2、主要内容:

##### 1、完善镇乡村用地分类标准

根据我市的具体情况, 针对《新国标》未能涵盖的镇乡村用地提出分类与建设用地标准, 并与国土部门协调一致。

##### 2、加强对混合用地的引导

鼓励利用山地地形高差，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提出混合用地的一般规定、指标计算方式以及规划表达等方面的内容，以指导城乡规划对混合用地的控制。

### 3、提出科学合理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提出适应我市发展需求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体系，包括市、镇、乡、村建设用地指标和单项城乡用地指标。

### 4、细化公共设施分类及建设用地标准，强化社区服务设施内容

对于我市提出的三大公共设施用地分类进行细化，明确建设用地标准，同时对社区服务设施分类及标准做出相关要求。

### 5、体现绿色低碳理念的生态用地分类

对于我市组团式发展的城市格局以及山地城市特征，生态功能用地显得尤为重要，应补充此类用地的分类及相关指标要求。

## 6.1.2 《重庆市城乡规划术语导则》

**1、必要性：**1) **体现重庆地方特色的需要。**重庆的山地特色，有大量的地方性空间描述语汇，外地人不一定清楚，本地人的理解也不一定准确，需要进行规范。2) **方便工作的需要。**在各类地方规范性文件中都涉及大量的规划术语的解释，由于分布分散，缺乏统一的解释，部分概念在多处出现，容易导致混乱。

**2、主要内容建议：**主要规范适宜山地城镇规划的特殊术语，进行必要的定量规定，如对不同坡度用地的划分等。

## 6.2 新编通用标准建议

### 6.2.1 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标准

建议新编《重庆市历史建筑设计导则》、《重庆市历史文化名村设计导则》、《重庆市历史文化名镇设计导则》、《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设计导则》

**新编导则理由：**1) 现有的《重庆市城乡规划历史文化与特色保护导则》中的内容不能满足重庆市对于历史文化与特色的保护，内容涵盖不全面，缺乏针对性；2) 城乡规划历史文化与特色保护中的“历史文化与特色”包括了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名镇及历史文化名城等诸多内容，分项编制导则，便于使用与管理。

**重点建议内容：**包括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名镇及历史文化

名城的评估、测绘、修缮、利用等相关技术规定等主要内容。——按照 1. 总则；2. 历史建筑、名村、名镇、名城等的定义与保护层次；3. 历史建筑、名村、名镇、名城等保护与设计；4. 名词解释的层次展开。

### **6.2.2 新编规划编制指引类通用标准**

结合《重庆市规划管理条例》对规划类型的要求，以及局正在开展的规划的规划的研究成果新编一系列规划指引，具体范围待相关研究成果完成后，根据需要确定。

### **6.2.3 新编“四线”规划指引**

作为规划管理的重要基线，“四线”是重要的技术支撑，分别指导不同层次规划对“四线”的编制，建议积极推进基本生态控制线、城市黄线、紫线、橙线等四线规划指引的编制。

## **6.3 新编道路交通专用标准**

对原标准进行局部修订，启动重庆市交通发展白皮书的编制，同时新编以下标准：

### **6.3.1 《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1、编制目的及意义：**重庆是一个地形起伏大、受两江三山阻隔、组团特征显著的特大山地城市，城市道路呈网格自由式，交通定位习惯以地名进行，与平原城市相比具有显著区别，而国家相关规范对此考虑较少；同时，现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00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06 等行业标准重点侧重于公路，对山地城市道路针对性、指导性偏弱，因此有必要制定重庆地方标准，对既有国家标准进行补充、完善、细化、优化等，在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形成针对性和适用性强的地方标准。

本标准在参考《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009、《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06 以及《重庆市畅通工程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指导意见（试行）》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北京等国内外大城市交通管理设施的地方标准，并根据我市实际的道路条件以及交通组织特征，对各类交通管理设施在



尺寸、设置要求、设置方法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制定了 DB50/T XXXX《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以期达到规范、全面、统一的目的。

**2、主要内容：**本标准分为四个部分：第 1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信号灯；第 4 部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 6.3.2 《重庆市综合交通规划编制指引》

**1、编制目的及意义：**随着城市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市化、机动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交通系统在城市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但长期以来，城市交通规划在城市规划体系中一直处于从属地位，使得交通规划应有的作用难以得到充分的发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属于法定规划，城市交通规划属于法定规划的专业规划，是法定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当单独编制的时候，交通规划属于非法定规划范畴。住建部于 2010 年 2 月 2 日下发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并于 2010 年 5 月 16 日下发《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导则》。强化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地位和作用，规范了规划编制的内容和成果组成，增强了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与融合。这是对我国城市交通规划编制工作是一项重大的调整。

但是交通规划其他内容如交通专项规划、交通改善规划等目前也缺乏法律法规对规划内容和深度等进行相关规定，各个城市在开展交通规划时，往往缺乏指导性。有必要深入分析城市总体规划中交通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的内容要求、技术要点等，旨在得出两者间的异同，明确城市总体规划中交通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的关系；其次，探析城市交通规划编制体系，明确各阶段的目的、内容要求和编制重点，强化各级规划间的衔接关系，以指导重庆市及各区县开展交通规划工作。

城市交通体系规划体系应与城市规划体系有机衔接起来。我们城市规划体系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总体规划，二是详细规划，总体规划属于战略层面，详细规划属于实施层面。城市交通规划体系也应与城市规划体系相对应。首先在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前期，同时开展城市战略规划和交通发展战略规划，用于指导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其次，城市总体规划对应城市综合交通规

划；详细规划阶段，开展交通需求分析、交通影响评价、交通工程设计等，以指导详细规划编制。

**2、主要内容：**1) 城市交通规划与城市规划衔接关系；2) 交通战略规划编制要点 3、综合交通规划编制要点；4、分区交通规划编制要点；5) 各交通专项规划编制要点；6) 交通详细规划编制要点；7) 交通评估编制要点。

### **6.3.3 《重庆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规划指引》**

**1、必要性：**为促进重庆城市交通环境品质提升，构建和谐通畅的人性化交通网络，形成安全、公平、便捷、连续、舒适、优美的山地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鼓励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实现重庆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规划、设计的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特制定《重庆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规划导则》。导则在国家及重庆地方有关规范及标准的基础上，参照国内外先进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规划设计的技术规定和指标体系，并结合重庆市城市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导则适用于各层次城市及专项规划中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指引，以及道路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指引，主要包括：各层次城市规划中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道路交通方案设计中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计、公共自行车系统规划。

**2、主要内容：**步行网络规划与控制、步行交通空间要素控制、步行景观环境要素控制、其他特色步行道路规划、自行车网络规划、自行车交通设施规划、自行车配套设施、公共自行车。

### **6.3.4 《重庆市停车设施规划规范》**

**1、编制目的及意义：**《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2011年修订）、《重庆市主城区综合交通规划（2010-2020）》中明确的停车总体政策为：坚持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整体策略。

**配建停车规划：**制定合理的配建停车位标准，使配建停车场泊位数占总停车泊位数 80-85%，配建指标的制定应充分体现区域差别策略。

**公共停车场规划：**公共停车以路外停车为主、路内停车为辅。在解放碑-朝天门地区，南坪、观音桥、沙坪坝、杨家坪等城市副中心地区规划公共停车场，

在用地紧张的中心区域可考虑新建机械式停车库，主要解决配建停车位不足、停车难等问题。

两江四岸滨江地区可结合滨江岸线的城市功能定位，巧妙利用地形高差设置公共停车场，疏解滨江交通。

路内停车规划：适度发展路内停车。

配建停车方面，2012年开始，主城区大幅度提高了建筑停车配建标准。从2012年开始，主城区执行新的《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2012）》，与《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2006）》相比，大幅度提高了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

1) 普通住宅、商业、办公、医院、中小学、大型体育场等建筑配建比例大幅提升。

2) 新增中高档居住、住宅配套用房、展览馆等文化设施、会展中心4大类用地配建标准。

公共停车场方面，主城区共规划控制了1003处，7.3平方公里的公共停车场用地，P+R停车换乘方面，共规划控制了可用于P+R换乘的用地55公顷。

随着城市机动车的快速增长，停车位缺口也越来越大，对于停车问题该实施什么策略，配建停车指标是否该继续修订？公共停车场如何控制及实施？都是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为此有必要制订《重庆市停车设施规划规范》，以严格执行建筑物配建停车标准，对公共停车场规划进行合理布局等。

**2、主要内容：**1) 建筑物配建停车标准；2) 公共停车场布点规划；3) 路内停车场控制及评估标准。

### **6.3.5 《重庆市城乡道路横断面规划指引》**

**1、必要性：**城市道路横断面布局是指对城市道路横断面构成要素即车行道、中间分隔带和路侧带的组成及各部分具体尺寸安排。是一个按照功能划分不同而科学分配其尺寸和整体布局的标准。这对于指导城市道路规划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节约用地有着较大的意义。长期以来国内对车行道及中间分隔带有着一系列明确的规定，但对于在城市道路中如何整体合理对城市道路横断面进行布局的标准不多，尤其是对于山地城市中主、次、支路的横断面整体布局缺乏详细的研究。

**2、主要内容：**本标准根据多年的规划实践经验，在认真分析国内外城市道路横断面布局的基础上，提出城市道路横断面布局的具体尺寸意见，这对于推动城市道路进一步规范化和节约用地有着较大意义。

### **6.3.6 《山地城市适宜支路网密度标准》**

**1、必要性：**交通拥堵现已成为各大城市亟待解决的重大难题。导致交通拥堵的因素众多，其中与城市重视干路网的规划建设，而忽视支路网的构建有重要关系。支路网是城市的毛细血管，具有集散交通，补充主次干道不足的作用，特别是对用地紧张、地形起伏较大的不适宜大规模建设快速干道的山地城市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建议开展此研究。

**2、主要内容：**一是，分析我市现有支路网密度，评估其使用效益；二是，搜集相关城市支路密度资料，梳理相关研究成果；三是，提出适宜的山地城市支路网密度标准的建议。

## **6.4 新编规划用地专用标准**

### **6.4.1 《山坡地利用规划指引》**

**1、必要性：**在专用标准的功能区规划分类中建议新增《山坡地利用规划导则》。因为建设用地通过适应性评价后，部分山坡地可以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但具体如何使用还缺乏相应的规范引导。山坡地的规划管理除了要避开山坡地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外，还需要考虑如何实现低冲击的开发模式，避免对山坡地的现状自然肌理和结构形态造成过于严重的冲击。建议学习台湾地区的山坡地规划技术法规的相关经验，编制专门山坡地使用规范，对不同坡度、不同功能和不同开发强度用地进行相应规范，确保山坡地的使用安全。

**2、主要内容：**针对山地城市，应对不同坡度、不同功能和不同开发强度用地进行相应规范，确保山坡地的使用安全。

### **6.4.2 《重庆市城市容貌规划指引》**

**1、国家标准编制概况：**《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由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主编，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会同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共同对《城市容貌标准》CJ/T 12—1999 进行全面修订而成。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年 10 月 15 日颁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本标准修订后共有 11 章，主要修订内容如下：1. 增加了术语章节，对城市容貌、公共设施等标准中涉及的相关术语进行了规定；2. 将原来标准中的公共设施章节中的有关城市道路容貌方面的规定单设一章，并进行修订和补充；3. 增加了城市照明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4. 增加了城市水域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5. 增加了居住区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6. 保留了原标准中已有章节，但对各章节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 2、其他城市地方标准编制概况

表 4.2.3 其他城市地方标准编制概况表

城市	导则	年限	大致内容
天津	天津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设计导则	2011 年	主要针对主次干道上建筑、道路、绿化、城市照明、城市家具及其它类设计
深圳	深圳市市容环境提升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2011	建筑立面刷新和屋顶改造；街道家具清洗刷新；交通设施粉刷翻新；窗口门户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景观节点及花卉改造；照明及环境卫生保障
厦门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修订稿)	2009	为提高环境品质，提升居住环境和工作环境，对厦门市的环境进行保护和规划
重庆	重庆市规划局关于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景观规划的暂行规定	渝规发(2010)	对都市区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规划管理，以及各项建筑布局、高度、立面和空间的规划设计，以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
	重庆市街道环境整治规划设计导则	2010	对街道的尺度、视线以及空间环境提出要求和规定
	关于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市规划局出台相关管理办法	2010	对重庆市两江四岸地区的建筑和绿化提出规范性要求

## 3、新编内容建议

为加强重庆市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 创造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 保障人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体现山地城市特色, 保持当地风貌, 保持城市环境整洁、美观。且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制定《重庆市城市容貌规划导则》。

《重庆市城市容貌规划导则》适用于重庆市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城市中的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照明、公共场所、市政设施、城市水域、城市山体、居住区等的容貌, 均适用本标准。

主要内容：1. 总则；2. 术语；3. 建（构）筑物；4. 城市道路；5. 园林绿化；6. 公共设施；7. 广告设施与标识；8. 城市照明；9. 公共场所；10. 市政设施；11. 城市水域；12. 城市山体；13. 居住区。

## 6.5 新编基础设施专用标准

### 6.5.1 《重庆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导则》

1、**国家标准编制概况：**根据国家计委《一九九二年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计划》（计综合[1992]第 490 号文附件二）的要求，由住建部组织制定的《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经有关部门会审，批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0289-98，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范主要对城市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电信工程等专业工程管线的地下敷设、架空敷设规划进行了明确规定。2008 年开始，在住建部组织下，又对该规范进行了修订，2012 年征求意见稿通过专家评审。

2、**其他地方标准编制概况：**尚未有地区制定单独的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相关地方标准。

#### 3、主要内容建议

对城市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电信工程等专业工程管线的地下敷设、架空敷设规划进行了明确规定。

##### 1) 明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主要内容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直接影响着城市的规划布局和建设行为，必须合理提出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的主要内容，通过明确城市工程管线在地下敷设时的排列顺序和工程管线间的最小水平净距、最小垂直净距；确定城市工程管线在地下敷设时的最小覆土深度；确定城市工程管线在架空敷设时管线及杆线的平面位置及周围建（构）筑物、道路、相邻工程管线间的最小水平净距和最小垂直净距，保证城市可持续建设和发展。

##### 2) 明确工程管线地下敷设相关规定

提出工程管线的平面位置和竖向位置，提出工程管线地下敷设的合理规定，例如：结合城市道路网规划，使线路短捷；应充分利用现状工程管线；结合城市地形的特点合理布置工程管线位置，并应避开滑坡危险地带和洪峰口；工程管线

的布置应与城市现状及规划的地下铁道、地下通道、人防工程等地下隐蔽性工程协调配合；编制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时，应减少管线在道路交叉口处交叉。

### 3) 明确城市工程管线架空敷设方式

提出城市规划区内沿围墙、河堤、建（构）筑物墙壁等不影响城市景观地段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的架空敷设方式。

## 6.5.2 《重庆市防洪规划导则》

**1、国标编制概况。**适应城市防洪建设管理的需要，维护城市防洪安全，提高城市防洪规划编制质量与规范化程度，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组织下，2008年4月《城市防洪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通过初审。该标准认真总结了《防洪标准》（GB50201—94）以及相关城市防洪规划标准实施以来的经验，借鉴了其他一些国家的防洪规划，吸纳了国内部分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同时参考了流域防洪规划和区域防洪规划成果，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状况，在广泛征求全国有关单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经多次研究、讨论定稿。《城市防洪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共分7章，主要包括总则、一般规定、城市防洪排涝标准、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城市防洪体系、城市防洪工程措施、城市防洪非工程措施等内容。

**2、地方标准编制概况：**重庆市尚未制定专门地城市防洪规划地方标准。2008年由重庆市规划局发布的《重庆市城乡规划防灾减灾规划导则》对城市防洪规划进行了系列规定，该导则专门制定了第四章《防洪治涝》，主要包括[城市防洪标准](#)、乡村防洪标准、工矿企业防洪标准、交通设施防洪标准、长江、嘉陵江防洪水位、支流防洪标准、防洪规划措施、灌溉、治涝和供水工程防洪标准、镇域防洪规划、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等相关内容，对于重庆市城乡防洪规划的编制具有指导意义。

**3、强制性条文对地方标准的影响。**国标的制定对于地方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起到较好地指导和促进作用。《城市防洪规划规范》更适合山地城市重庆防洪规划的编制，尤其是分区细化防洪标准、规划城市防洪用地及安全布局、构建城市防洪体系的措施和方法、防洪工程或非工程措施等内容，必将对山地城市重庆相关标准的制定产生深远影响。

**4、主要内容建议：**1) 合理确定防洪标准；2) 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4) 构建城市防洪体系；4) 明确防洪措施；5) 建议进一步完善防洪规划的工程性措

施和非工程项措施方面的内容。

### 6.5.3 《重庆市住区中水回用规划技术导则》前期研究

1、**必要性：**为保障城市资源、环境、生态格局安全，构建宜居的城市环境，必须对城市水循环系统各项要素进行统筹安排，使城市用水、排水和区域水资源综合利用相协调。尤其是对于地形复杂，提水成本高，持水能力差的山地城市，中水回用是实现高保证率的供水和高质量的水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住区中水回用由于建设投资少、运行费用低、可操作性好、经济效益好是城市污水回用的重点。

2、**主要内容：**1) 通过文献查询、实地考察、案例分析，探讨国内外先进的住区中水回用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2) 针对山地城市特色，探讨健康、合理的住区中水回用模式；3) 将水循环再生利用理念融入到城市规划之中，示范性地进行重庆市住区中水回用规划探索，提高山地城市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塑造安全的城市环境。

## 6.7 重庆市城乡规划地方导则和指引编制计划建议表

按照城乡规划实际工作需要安排技术指导文件的编制计划：

优先安排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城乡规划技术指导文件，以防灾、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土地利用为重点，优先将一批导则提升为地方标准，补充强制性内容，以充分保障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

结合规划编制和管理的现实工作基础和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局系统各专业机构的研究力量在各年度的分配和统筹。

规划编制类的标准导则(指引)应根据各类规划编制工作推进的现时需求，结合局正在开展的规划编制体系研究成果，安排技术指导文件的编制工作，其经费纳入规划编制经费统一考虑。

2014 年计划启动 15 个技术指导文件的编制，具体含 3 个标准、6 个导则和 6 个指引；2015 年计划启动 1 个标准（规范修订）、6 个导则、3 个指引；2016 年计划启动 2 个标准、5 个导则、3 个指引的编制（具体编制项目计划详见表 1：重庆市城乡规划技术指导文件编制计划表），新编技术指导文件 20 个。

表 1: 重庆市城乡规划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表

时间	序号	项目	修订	制订重点
----	----	----	----	------



			类型	
2014 年	1	重庆市城乡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新编	与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协调统一用地分类和标准。根据新国标对城乡用地分类、指标等要求提出适合重庆本地的镇乡村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2	重庆市城乡规划术语标准	新编	将特殊术语进行汇总统一，避免混乱
	3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提升	重点对千人学生数、小学和初中服务半径标准、生均用地面积、老龄化率、不同医疗机构的服务半径等规划指标进行修订。
	4	城市交通影响评价导则	新编	对规划建设项目对城市交通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范围、内容和深度进行规范。
	5	重庆市城乡电力工程规划导则	局部修订	建议增加确定城乡电力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方面的建议；深化城乡电力规划预测标准；补充高等级电力设施和廊道的规划建议。
	6	重庆市村规划技术导则	全面修订	结合五大功能区，调整村分类。对村规划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控制性保护规划导则	新编	保护界限划定；建筑高度控制；防灾和环境保护。
	8	重庆市城乡物流园区规划导则	全面修订	区分“物流仓储用地”与“仓储用地”的差异，针对仓储用地自身的特征制定相关条文。
	9	重庆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导则	全面修订	增加低碳、人性化、生态、经济性等理念和内容；增加村镇防灾避难场所相关内容和技术要求。
	10	重庆市道路立交规划设计指引	新编	对城市道路立交规划形式和用地控制进行规范
	11	重庆市大型隧道及引线工程规划指引	新编	对大型隧道及引线工程规划的用地控制范围和方法进行规范
	12	重庆市城乡道路横断面规划指引	新编	对不同功能的道路横断面进行规范。
	13	重庆市城乡工程管线综合规划指引	新编	制定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等市政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及其协调等方面的建议。
	14	重庆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规划指引	新编	人行横道、人行天桥、人行地道规划导则，自行车道宽度、横断面布局形式、过街系统、自行车停车系统规划等内容。
	15	重庆市道路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新编	内容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的道路规划成果深度和站场设置规划要求等。
2015 年	16	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	修订	对现行标准进行评估和修改，与新国标对接。
	17	重庆市通信工程规划导则	局部修订	建议增加确定城乡通信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方面的建议；提出城乡通信规划预测标准
	18	重庆市燃气工程规划导则	局部修订	建议增加确定城乡燃气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方面的建议；深化城乡燃气规划预测标准；补充和完善燃气设施防护距离和高压燃气廊道规划建议。

2016 年	19	重庆市工业园区规划导则	全面 修订	1. 增加新的园区分类指导标准；2. 对新兴产业的规划控制提出要求；3. 重新确定工业建筑容积率下限与上限控制参照；4. 提出分区域、分类型的园区规划导则建议。
	2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总体 保护规划导则	新编	保护体系建设，保护界限划定；建筑高度控制；防灾和环境保护。
	21	重庆市城乡绿地规划导则	全面 修订	主要是明确隔离带界限的相关规定，按照新用地分类规范化绿地要求。
	22	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规 划导则	局部 修订	补充部分导则未涉及到的内容，农村地区垃圾收运及处理的详细规定，附属公共厕所建筑类别相关设置规定等。
	23	重庆市城市公共环境空间品 质规划指引	新编	城市广场；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城市家具设置的规划要求。
	24	城乡综合交通规划编制指引	新编	落实国家综合交通相关标准要求，引导综合交通规划。
	25	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指引	新编	将城市蓝线、城市绿线、组团隔离带边线均纳入基本生态控制线进行规范。
	26	重庆市城乡防洪规划标准	修订 提升	建议制定城乡防洪标准、防洪规划方面的建议。
	27	城乡综合防灾规划标准	修订 提升	在现综合防灾规划导则基础上，结合重庆的特殊山地条件和防灾规定修订提升，增加强制性条款。
	2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实施 性保护规划导则	新编	落实实施性保护规划的内容范围和深度要求。
	29	重庆市城乡规划居住用地规 划导则	全面 修订	按照新的用地分类标准，进行修订。
	30	重庆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导 则	局部 修订	建议增加地下空间开发控制线的划定要求，加强导则中对地下空间安全性和人性化方面的内容
	31	重庆市城乡给水工程规划导 则	局部 修订	深化城乡供水预测标；补充城乡统筹规划供水设施的建议
	32	重庆市城乡排水工程规划导 则	局部 修订	深化城乡排水预测标准；补充城乡统筹规划排水设施的建议。
	33	重庆市危化品仓储点规划控 制指引	新编	危化品基地的类型，危害特征和防治措施；明确危化品基地的选址布局要求和防护控制要求。
34	重庆市区域基础设施综合廊 道规划指引	新编	联接各级城镇的区域基础设施需要控制廊道，确保发展和扩建空间。	
35	重庆市山坡地利用规划指引	新编	针对不同的坡度用地进行细分，明确其的特殊使用限制性规定。	
36	重庆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编 制指引	新编	交通发展年度状况进行描述，规范描述的深度、范围和成果形式。	

	37	山地城市适宜支路网密度标准	新编	分析我市现有支路网密度，评估其使用效益；梳理相关研究成果；提出适宜的山地城市支路网密度标准的建议
	38	重庆市住区中水回用规划技术指引	新编	梳理住区中水回用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研究住区中水回用模式；将水循环再生利用理念和关键技术融入到住区规划中。

## 结 语

本课题得到美国能源基金会中国办事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使课题成果能够得到不断的深化和完善。课题研究得到了参与评审的各位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帮助，也得到了课题组参研单位全体成员的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本次系列地方标准的评估工作是一次创新和探索，是集体智慧的成果，为今后开展类似的探索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标准评估工作的常态化是标准与时俱进的需要，希望今后的地方标准评估工作的开展能够更加顺利和可持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 《重庆市地方规划标准(含导则)评估》（2013年）结题报告

Organization Name: Chongqing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Grant Number: G-1310-19247

Grant Period: (8/1/2014 - 7/31/2014)

Grant Amount: \$160,000.00 (Total)

Report Period: (8/1/2014 - 7/31/2014)

## 一、研究背景

《重庆市地方规划标准(含导则)评估》（2013年）是由重庆市规划局于2013年5月委托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的重庆市规划局科研项目,由于课题研究的工作量大,根据局总工办的要求,邀请了市规划研究中心、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院、重庆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等机构,共同参与到本评估工作中,一起分工协作完成。初稿开始后,经重庆市规划局总工办的推荐,纳入美国能源基金会中国办事处资助的研究任务,并于2013年11月签订资助协议,项目同时接受美国能源基金会的专家指导。本研究的目的在于系统总结梳理重庆市地方规划标准的实施5年的情况,提出近年完善重庆市地方规划标准的建议。

## 二、已取得的成果

本研究课题成果在上阶段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补充了部分专家建议新编的地方标准。在重庆市规划局研究2015年度地方规划标准计划时,项目组成员从本研究课题成果中推荐了6个建议新编的地方标准,争取纳入2015年重庆市规划局的地方标准编制前期研究计划进行资助,分别是:

1)《山坡地利用规划指引》前期研究; 2)《重庆市防洪规划技术导则》前期研究; 3)《重庆市社区服务中心规划标准》前期研究; 4)《重庆市住区中水回用规划技术导则》前期研究; 5)《重庆市停车设施规划规范》前期研究; 6)《山地城市适宜支路网密度标准》研究。

本研究课题以新的发展理念为指引,全面评估现行地方规划技术指导文件和地方标准的适应性,评估过程贯穿低碳生态的理念。对城乡规划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新发布的标准进行了评估和审视,对跨行业的相关标准的协调性进行认识,提出了在地方规划指导文件的修订过程中应该关注的问题。评估成果与工作计划的有机结合,在系统评估的基础上,项目组主要成员深度参与了重庆市规划局2014和2015年的地方标准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的制定,为推进重庆市的规划地方技术指导体系的更新和完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本次评估工作涉及近 40 个标准和导则，工作量大，协助部门多，由于时间和投入的有限，对具体标准的评估深度受到一定的制约。建议在具体标准和导则的制修订过程中，应加强针对性的评估和论证工作，使新修订的导则和标准能够更加适应重庆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需要。

地方规划技术指导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面系统的构思和长远的谋划，同时也需要稳定的队伍进行持续的跟踪和推进。目前在经费和人力资源的投入方面还缺乏可持续的渠道和机制。对于地方规划标准的跨部门协调方面还存在许多体制和机制的障碍。

本研究主报告的相关结论已纳入重庆市规划局发布的《重庆市地方规划测绘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表及工作方案（2014 年）》，作为正式的政策性文件在重庆市范围内发布，为推动重庆市的地方规划标准的建设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本研究资助的三个子课题的进展情况汇报如下：1)《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已由重庆市规划局和重庆市技术质量监督局联合发布，上报国家标准委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国家标准委网站上公告，2014 年 4 月 1 日实施，备案号为 DB50/T 545-2014，正式成果已完成三轮推广培训，作为指导重庆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重要标准文件，同时本标准已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在全国正式出版发行；2)《重庆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设计导则》现正在全市公开征求市级相关单位和部门的书面意见，进入报批程序。3)《重庆市城乡道路横断面规划导则》作为前期研究成果，暂未纳入正式标准编制计划，已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相关研究成果，作为重庆市规划院的内部技术文件参考使用。

### 三、政策建议的主要内容

本研究提出的在体制和机制上加强城乡规划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部门间的协同，以及重视地方规划技术指导文件（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在经费和人力资源的投入方面建设可持续的渠道和机制的建议，已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重庆市规划局和重庆市国土局正计划就乡村规划的有关编制技术标准进行协同研究和试点。我院也正在争取申报将重庆市地方规划技术指导文件（标准）体系的持续研究纳入 2015 年的相关研究准备计划。

### 四、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本研究作为重庆市地方规划技术指导文件（标准）体系建设和完善工作的起步，已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让我们对重庆市地方规划技术指导文件（标准）体系建设的现状有了一个基本全面的了解，有助于我们开展下一步的相关研究工作。下一步计划争取在体系建设的跟

踪研究、具体标准的前研究和具体标准的编制研究等三方面的研究工作同步推进，通过 3-5 年的努力使重庆市的地方城乡规划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方面能够成为中国山地城市的典范。希望能源基金会能够在重庆市地方规划技术指导文件（标准）体系的构建和具体标准的研究方面给与持续的支持和帮助。

## 《重庆市地方规划标准(含导则)评估》(2013 年)

### 课题专家评审意见

2014 年 7 月 30 日,重庆市规划测绘科技委员会和能源基金会在市规划院 12 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重庆市地方规划标准(含导则)评估》(2013 年)研究结题专家评审会。与会专家(名单附后)认真听取了课题组的介绍,提出了以下评审意见:

一、评估报告以低碳生态、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指引,对重庆市 2008 年以来发布的 18 个现行地方规划技术指导文件和地方标准的适应性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评估;还对相关行业部门的现行政策和标准,以及住建部标准司 2008 年以来新发布 20 项国家和行业规划标准对规划地方标准建设的影响进行了评估,提出了在地方规划标准的修订过程中应该关注的问题;广泛收集了反馈意见,提出制修订建议;同时评估成果与工作计划有机结合,在系统评估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庆市地方规划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表》,为推进重庆市的规划地方技术指导体系的更新和完善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研究的技术路线合理,基础数据资料详实,分析全面、系统、到位,研究方法先进,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主要结论符合重庆市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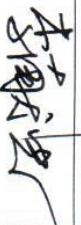
三、专家评审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请课题组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结题。

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 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原专业	现专业	职务职称	签字
1	廖正福	重庆市建委原总规划师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	总规划师 / 正高级工程师	
2	向旭东	重庆市规划局市政处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处长 / 注册规划师	
3	杨宇振	重庆大学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	教授	
4	胡海	重庆市规划局总工办	建筑学	城市规划	主任 / 注册规划师	
5	余军	重庆市规划院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	副总 / 注册规划师	
6	姜洋	宇恒可持续交通研究中心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总监 / 注册规划师	
7	李献忠	重庆市规划局总工办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博士 / 高级工程师	
8	任其亮	重庆交通大学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博士 / 副教授	